标段编号： 2404-440306-04-01-34666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东兴智谷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9
企业类型 9
营业执照 10
资质证书 13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1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36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57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77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建设工程 80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6、07-07、07-10、07-14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 92
本项目分段验收一览表 120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产业园项目一期（监理） 183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 10-03 地块监理服务 189
盛波光电 1.49 米幅宽偏光片产线项目(8 号线)建筑安装工程监理 206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 7、8 号楼及二期监理 214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工程 377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 424
三、总监理工程师同类工程业绩 437
总监理工程师：胡明勃 439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6、07-07、07-10、07-14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 447
本项目分段验收一览表 475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全过程工程咨询第 I 标段 538
星河发展中心（星河国际酒店）荣获鲁班奖 556
竣工验收报告 559
四、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567
总监理工程师：胡明勃 568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江帅 576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朱易 580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王勇 584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张恒 587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郭红霞 590
精装专业监理工程师：肖阿林 594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李望海 599
监理员：李小民 603
监理员：刘洪光 606
监理员：李春龙 610
安全监理员：周镇涛 614
资料监理员：赵艳军 618
其他 **622**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622**
Vivo 总部办公楼 623
新产业生物大厦工程 623
安居御龙苑 624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624
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625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626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634
华章新筑保障性住房项目 642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资信要素一览表》中填写的企业基本情况，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2	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盖章签字页、合同签订时间等；）；（2）提供的业绩如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原件备查）；（3）已竣工项目需要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4）需要提供获得建设单位优良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形式包含履约评价表、表扬信、感谢信或奖状证书等。 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以同等职务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 注：（1）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上述业绩须体现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职务。（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需填写表格，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相关表格格式。
4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不评审）	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监理规范，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机构的设置要求组建项目机构，（项目机构配置的监理人员数量不应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 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注：提供拟派团队中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和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等原件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记录。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总监代表要求提供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其他人员提供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5	其他（不评审）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资信要素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8-3036 号如意空间 201
3.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常运青
4.企业成立时间	2003 年 09 月 29 日
5.企业注册资金	12000 万元
6.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实际情况填写）	2025 年度：30757.98 万元 2024 年度：32650.27 万元 2023 年度：43578.24 万元
7.监理资质等级	**类型：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等级：综合资质不分等级 证书号：E144A11025**
8.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填写格式： **1、**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金额：**1904 **万元，服务范围：**项目共包含 4 个地块(05-05、05-06、05-07 及 05-08)，**总建筑面积约 598336.13m2** 主要建设:厂房，商业服务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综合机房，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地下车库用地性质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社区体育活动场)，地下车库等，**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竣工时间：**2028 年 06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时间）** **2、**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6、07-07、07-14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金额：**1285 **万元，服务范围：**总规划计容积率面积约 295625 ㎡，其中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24043m2，其中:地上:宿舍:24043m2；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49278m2，其中地上:宿舍:42208m2;社区管理用房:300m 社区服务中心:400m2;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400m2;社区菜市场:1500m2;环卫工人休息房:20m2;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3450m2。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112620m2，其中地上:厂房:112620 平方米，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109684m2，其中:地上:厂房:107484m2;城市配送站:2000m2;片区汇聚机房:200m2。（详见更名批复），**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3、**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产业园项目一期（监理）**工程，合同金额：**624 **万元，服务范围：**项目规划用地约 781.36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345.2 ㎡**，主要新建电极、装配车间，化成车间，模组车间，行政办公楼，配套用房。食堂。倒班宿舍，研发总部大楼，中试车间，测试中心等，以及园区道路、给排水、消防、供电、绿化、环保、管网等配套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1 月 07 日，**竣工时间：2027 年 XX 月 XX 日（计划竣工时间）**

	4、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 10-03 地块监理服务，**合同金额：**564 **万元，服务范围：**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约 22 万平方米、食堂加商业约 1.2 万平方米、宿舍约 1.5 万平方米等。**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5、盛波光电 1.49 米幅宽偏光片产线项目(8 号线)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合同金额：**519 **万元，服务范围：**建设用地 44941.2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包括工业生产厂房(含洁净室(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工程及机电设备的采购和安装)、高层厂房(研发大楼)、动力中心、废水处理站、**集体宿舍**、餐厅、化学品仓库(含危废)、固废仓库、门卫室，地下车库，地下水池、围墙、道路以及绿化等配套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XX 日，竣工时间：**2029 年 0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时间）** 6、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 7、8 号楼及二期监理，**合同金额：**535 **万元，服务范围：**总建筑面积 268516.46m2，其中:(一期)一区 7 号、8 号楼:总建筑面积 73:529.02m2，包括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0355.2m2，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13173.82m2。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4192.72m2，总建筑面积 194987.44m2，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2571.07m2。7、8 号楼，建筑面积：7.35 万平方米；8 号厂房、9 号宿舍、10 号厂房，建筑面积 7.13 万平方米；4、5 号公寓、6、7 号厂房，建筑面积 6.79 万平方米，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宿舍：5.58 万平方米，**合同签订时间：**22022 年 10 月 11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7、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工程，**合同金额：5307 万元，服务范围：**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87298.37 平方米**，含厂房、洁净室、研发用房 398468 平方米，宿舍 57000 平方米，商业 17000 平方米，食堂 8000 平方米，仓库 800 平方米，锅炉房 50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500 平方米，公交场站 32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00 平方米，公共充电站 120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可兼容党群服务中心)50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300 平方米，公共厕所 9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室 20 平方米。，**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8、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合同金额：**1124 **万元，服务范围：总建筑面积 14.31 万 m2**，含计容建筑面积 11.4 万 m2。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用房，厂房及配套设施等，拟建总建筑面积 143108 平方米,包括研发用房及配套设施 73558 平方米(06-20 地块)、厂房及配套设施 40075 平方米(06-22 地块)、地下建筑 29475 平方米(包括人防、设备用房及 785 个停车位，**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07 月 30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监理部分的合同金额。

三、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胡明勃
	学历专业	（本科学历/建筑工程专业）
	年龄	58 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业绩	填写格式： （一）总监理工程师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 1、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6、07-07、07-14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合同金额：1285 万元**，服务范围：总规划计容积率面积约 295625 ㎡，其中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24043m2，其中:地上:宿舍:24043m2。；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49278m2，其中地上:宿舍:42208m2;社区管理用房:300m2;社区服务中心:400m2;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400m2;社区菜市场:1500m2;环卫工人休息房:20m2;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3450m2。**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112620m2，其中地上:研发办公楼、厂房:112620 平方米，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109684m2，其中:**地上:厂房:107484m2;** 城市配送站:2000m2;片区汇聚机房:200m2。（详见更名批复），**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1 月 09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2、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全过程工程咨询第 1 标段，**合同金额:1113 万元**,服务范围:本标段即第 I 标段(11-03-02 地块)用地面积 41474 平方米,容积率 4.0,计容建筑面积 165896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16127.2 平方米**，宿舍面积 38268.8 平方米，商业面积 11500 平方米(其中包含食堂面积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2827.33 平方米，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竣工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3、星河发展中心（星河国际酒店）（荣获国家级鲁班奖），**合同金额：**248 **万元**，服务范围：地上 18~21 层，地下 5 层/2 栋 15 万 m，**合同签订时间：**2005 年 09 月日，**竣工时间：**2008 年 05 月 291 日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监理部分的合同金额。
四、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拟派团队：共 13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1 人，中级工程师职称：10 人。 姓名：胡明勃，职务：总监理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江帅，　职务：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工程师 姓名：朱易，　职务：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 姓名：王勇，　职务：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工程师 姓名：张恒，　职务：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工程师 姓名：郭红霞，职务：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工程师 姓名：肖阿林，职务：精装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工程师

	姓名：李望海，职务：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工程师 姓名：李小民，职务：监理员，职称：工程师 姓名：刘洪光，职务：监理员，职称：工程师 姓名：李春龙，职务：监理员，职称：工程师 姓名：周镇涛，职务：安全监理员，职称：助理工程师 姓名：赵艳军，职务：资料监理员，职称：工程师
备注：上述信息投标人需要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的相关信息不予认可。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东兴智谷项目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备注：根据《资信要素一览表》中填写的企业基本情况，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8-3036号如意空间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查询网站：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变更信息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2025/08/13	地址,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2022/11/21	升级换照,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市场主体类型,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章程,股权和公证书	查看打印信息
2021/08/24	章程,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注册资本,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查看打印信息
2021/03/22	指定联系人,监事信息,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一般经营项目	查看打印信息
2018/07/31	分公司备案	查看打印信息
2018/07/26	地址,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查看打印信息
2018/02/08	副本数	查看打印信息
2017/12/25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章程修正案,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注册资本	查看打印信息
2016/05/25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监事信息,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	查看打印信息
2016/05/03	一照一码升级,一照一码换照	查看打印信息
2016/02/04	经营范围,章程	查看打印信息
2014/03/04	章程	查看打印信息
2013/11/26	商事登记换照	查看打印信息
2011/06/14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查看打印信息
2010/08/16	副本数	查看打印信息
2010/07/13	经营范围	查看打印信息
2009/10/28	经营范围,补照	查看打印信息
2008/03/06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查看打印信息
2008/01/15	注册号/注册号升级,补照,经营范围	查看打印信息
2006/05/22	名称	查看打印信息
2006/03/16	地址	查看打印信息
2005/12/29	经营范围	查看打印信息
2005/01/07	地址	查看打印信息
2004/12/23	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查看打印信息
2004/07/15	副本数	查看打印信息
2004/06/17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其他事项备案,其他事项备案,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查看打印信息

打印时间： 2026年11月11日14:48:2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05年01月07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3层西北角的写字楼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珠花园C栋901室

打印时间： 2026年11月11日14:49:1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11月09日15:36:1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注册号：	4403011031281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8-3036号如意空间201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09-29
营业期限：	自2003-09-29起至2033-09-29止
核准日期：	2025-08-1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汕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颍东区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贵阳云岩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11月09日15:35:3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11月02日
-2027年05月01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8-3036号如意空间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54291430W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E144A1102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2028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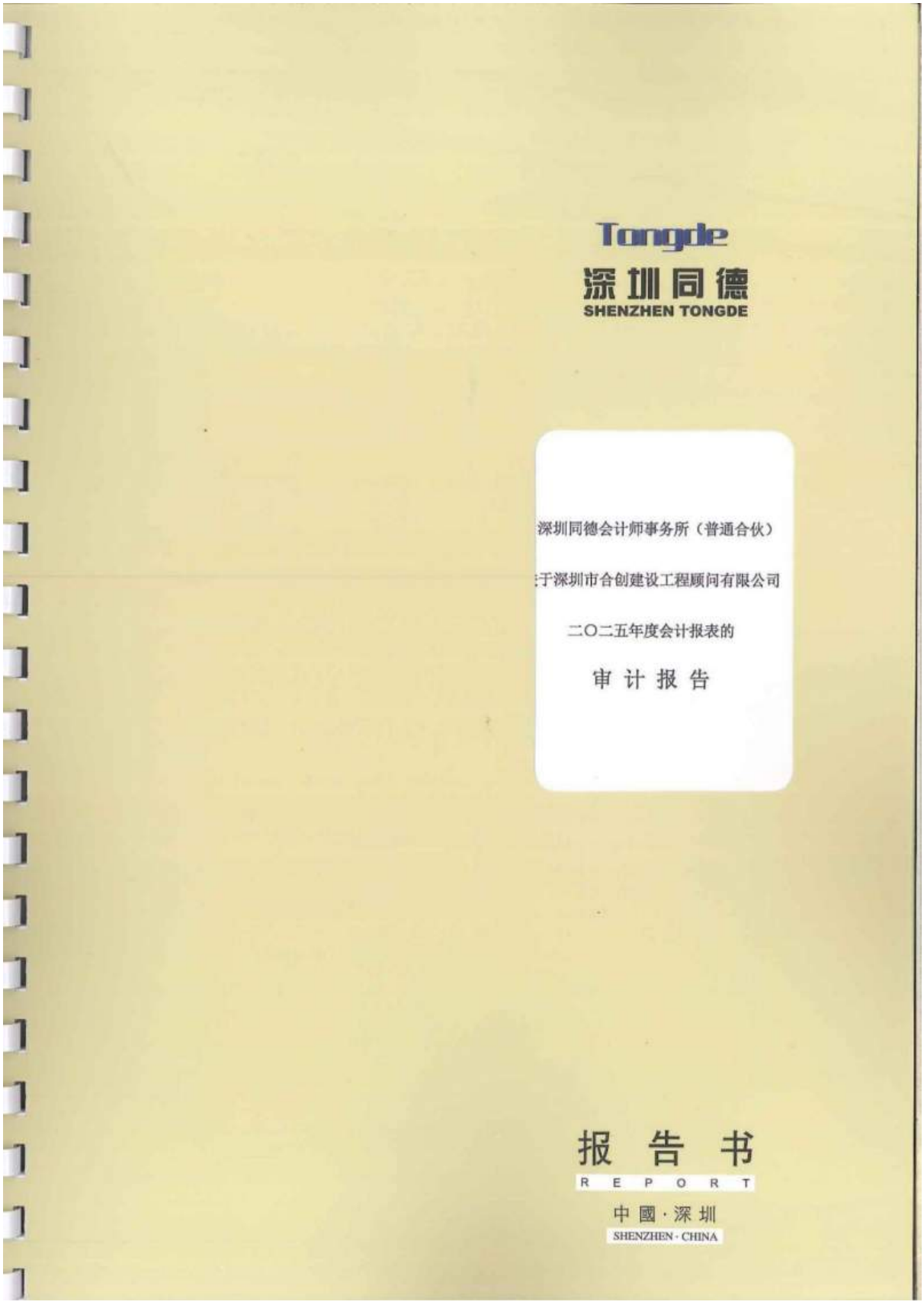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5、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F0U1LS9N

SHENZHEN T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RmB、C、D 21/F, ShangBu Building,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0755-83661610
Direct：0755-83661670
Http://www.sztongde.com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大厦21楼B、C、D
总机：0755-83661610
直线：0755-83661670
网址：www.sztongde.com

*机密

审 计 报 告

同财审字[2026]第004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2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0,196,461.84	246,655,76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000,000.00	10,349,189.2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	52,328,065.34	50,150,852.46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431,689.43	1,178,994.03
其他应收款	4	123,421,807.56	123,656,567.12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539,056.24
流动资产合计		**446,378,024.17**	**432,530,424.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	15,022,388.93	16,463,106.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2,388.93**	**16,463,106.00**
资产总计		**461,400,413.10**	**448,993,530.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	155,521,718.47	70,350,351.70
预收款项	7	33,526,671.33	27,675,317.4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7,483,195.33	17,823,195.33
应交税费	8	3,535,220.99	3,068,642.06
其他应付款	9	29,792,127.91	122,147,895.87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9,858,934.03**	**241,065,40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9,858,934.03**	**241,065,40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	771,795.70	771,795.70
未分配利润	12	170,769,683.37	157,156,33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541,479.07**	**207,928,12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1,400,413.10**	**448,993,530.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307,579,839.86	326,502,684.07
减：营业成本	13	224,168,598.21	230,346,304.50
税金及附加		2,055,866.90	2,301,729.1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2,528,898.63	69,078,477.8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664,289.79	-2,092,312.8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4	71,944.62	158,622.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113,302.64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72,718.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455,862.28	-5,008,319.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3,570.0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89,975.52**	**20,246,070.63**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8	759,481.03	586,378.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30,494.49**	**19,659,692.48**
减：所得税费用		4,617,143.79	5,385,32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13,350.70**	**14,274,364.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13,350.70**	**14,274,364.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253,980.88	338,749,05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59,046.23	244,703,21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713,027.11	583,452,27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49,926.84	185,997,33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107,550.56	132,200,39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76,865.93	32,675,726.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96,026.41	273,689,07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530,369.74	624,562,53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2,657.37	-41,110,26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9,189.2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8,849.5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38.8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943,511.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3,51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38.80	-943,51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0,696.17	-42,053,777.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55,765.67	288,709,54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196,461.84	246,655,765.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71,795.70	157,156,332.67	207,928,12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71,795.70	157,156,332.67	207,928,12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3,613,350.70	13,613,35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13,350.70	13,613,350.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71,795.70	170,769,683.37	221,541,479.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71,795.70	143,031,367.75	193,803,16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149,400.00	-149,4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771,795.70	142,881,967.75	193,653,76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274,364.92	14,274,36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74,364.92	14,274,364.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771,795.70	157,156,332.67	207,928,12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8-3036 号如意空间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法定代表人：常运青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包括水利部监理及环境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以上均须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招标代理（包括中央投资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00	5.00
电子设备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附注四、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6%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公司代扣代缴	
其他税项 ·	按税务局规定缴纳	

附注五、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803.08	75,403.08
银行存款	55,955,751.47	15,670,362.59
其他货币资金	204,146,907.29	230,910,000.00
合计	260,196,461.84	246,655,765.67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349,189.24
合计	10,000,000.00	10,349,189.24

注释3、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255,813.82	-	32,255,813.82	35,625,954.64	-	35,625,954.64
1-2 年	10,784,148.28	-	10,784,148.28	7,869,533.22	-	7,869,533.22
2-3 年	4,546,866.80	-	4,546,866.80	3,400,734.15	-	3,400,734.15
3 年以上	4,741,236.44	-	4,741,236.44	3,254,630.45	-	3,254,630.45
合计	52,328,065.34	-	52,328,065.34	50,150,852.46	-	50,150,852.46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361,855.88	-	83,361,855.88	96,650,460.11	-	96,650,460.11
1-2年	16,304,918.39	-	16,304,918.39	4,512,678.38	-	4,512,678.38
2-3年	2,504,800.38	-	2,504,800.38	1,995,769.38	-	1,995,769.38
3年以上	21,250,232.91	-	21,250,232.91	20,497,659.25	-	20,497,659.25
合计	123,421,807.56	-	123,421,807.56	123,656,567.12	-	123,656,567.12

注释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1,917,794.89	-	-	21,917,794.89
电子设备	432,579.64	-	-	432,579.64
运输设备	5,265,115.70	-	386,953.00	4,878,162.70
小 计	27,615,490.23	-	386,953.00	27,228,537.2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6,946,214.80	1,029,944.88	-	7,976,159.68
电子设备	432,468.64	-	-	432,468.64
运输设备	3,773,700.79	391,424.54	367,605.35	3,797,519.98
小 计	11,152,384.23	1,421,369.42	367,605.35	12,206,148.30
三、固定资产净值	16,463,106.00			15,022,388.93

注释6、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329,205.95	74.81%	60,093,495.76	85.43%
1-2年	29,618,707.50	19.04%	1,444,873.86	2.05%
2-3年	1,312,062.94	0.84%	3,814,055.39	5.42%
3年以上	8,261,742.08	5.31%	4,997,926.69	7.10%
合计	155,521,718.47	100.00%	70,350,351.70	100.00%

注释7、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04,657.48	59.07%	15,064,215.46	54.43%
1-2年	1,976,983.59	5.90%	1,162,285.57	4.20%
2-3年	1,127,485.57	3.36%	3,650,789.79	13.19%
3年以上	10,617,544.69	31.67%	7,798,026.61	28.18%
合计	33,526,671.33	100.00%	27,675,317.43	100.00%

注释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6,337.87	36,450.77
企业所得税	1,742,083.63	2,044,810.51
个人所得税	475,638.94	983,00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343.65	2,551.55
教育费附加	35,290.14	1,093.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526.76	729.02
合计	3,535,220.99	3,068,642.06

注：本公司相关税项以税务局核定数为准。

注释9、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05,810.61	31.24%	69,900,589.19	57.23%
1-2年	3,289,262.17	11.04%	25,801,086.87	21.12%
2-3年	5,178,646.94	17.38%	3,921,138.34	3.21%
3年以上	12,018,408.19	40.34%	22,525,081.47	18.44%
合计	29,792,127.91	100.00%	122,147,895.87	100.00%

注释10、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41.67%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41.67%

2003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首次实收资本 1,080,000.00 元业经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业信验字[2003]第 278 号验资报告确认，2008 年 2 月 27 日增资 4,920,000.00 元业经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诚验字[2008]第 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1 年 6 月 14 日通过中国银行增资 24,000,000.00 元，并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招商银行增资 20,000,000.00 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

注释1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1,795.70	-	-	771,795.70
合计	771,795.70	-	-	771,795.70

注释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156,332.67	143,031,367.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49,40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156,332.67	142,881,967.75
加：本期净利润	13,613,350.70	14,274,364.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769,683.37	157,156,332.67

注释13、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监理费收入	217,560,200.05	158,560,993.77	226,936,270.71	160,102,608.23
造价收入	59,023,988.03	43,017,528.92	61,115,833.09	43,116,969.59
招标代理收入	4,932,232.40	3,594,681.70	10,629,741.37	7,499,238.94
项目管理收入	613,028.30	446,783.82	3,920,651.38	2,766,003.47
工程咨询收入	19,366,459.29	14,114,553.26	14,943,090.81	10,542,289.28
专业技术服务	6,083,931.79	4,434,056.74	8,957,096.71	6,319,194.99
合计	307,579,839.86	224,168,598.21	326,502,684.07	230,346,304.50

注释14、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1,944.62	158,622.30
合计	71,944.62	158,622.30

注释1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302.64	-
合计	-113,302.64	-

注释1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坏账损失）	-455,862.28	-5,008,319.07
合计	-455,862.28	-5,008,319.07

注释1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570.09	-
合计	-3,570.09	-

注释1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101,594.28	70,254.52
捐赠支出	55,000.00	201,000.00
违约金支出	340,954.04	162,500.00
滞纳金支出	-	27,623.62
其他支出	255,004.71	125,000.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28.00	-
合计	759,481.03	586,378.15

注释1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13,350.70	14,274,364.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1,369.42	1,366,909.6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0.0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28.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72,718.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092.48	9,704,775.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6,468.36	-68,229,033.9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2,657.37	-41,110,266.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0,196,461.84	246,655,76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655,765.67	288,709,542.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0,696.17	-42,053,77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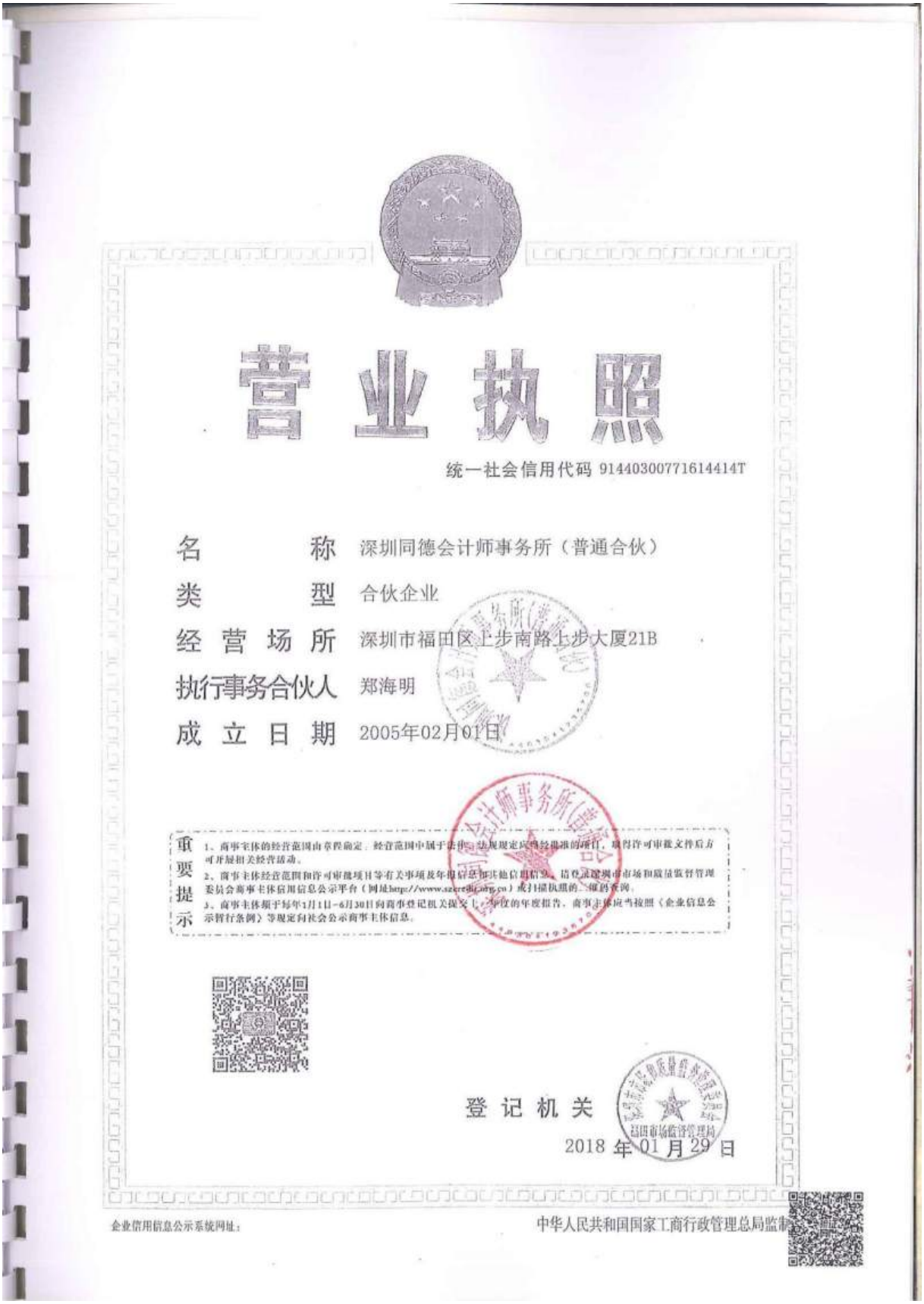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4414T

名　　称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2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海明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信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3917

名　　称：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海明

主任会计师：郑海明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2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9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2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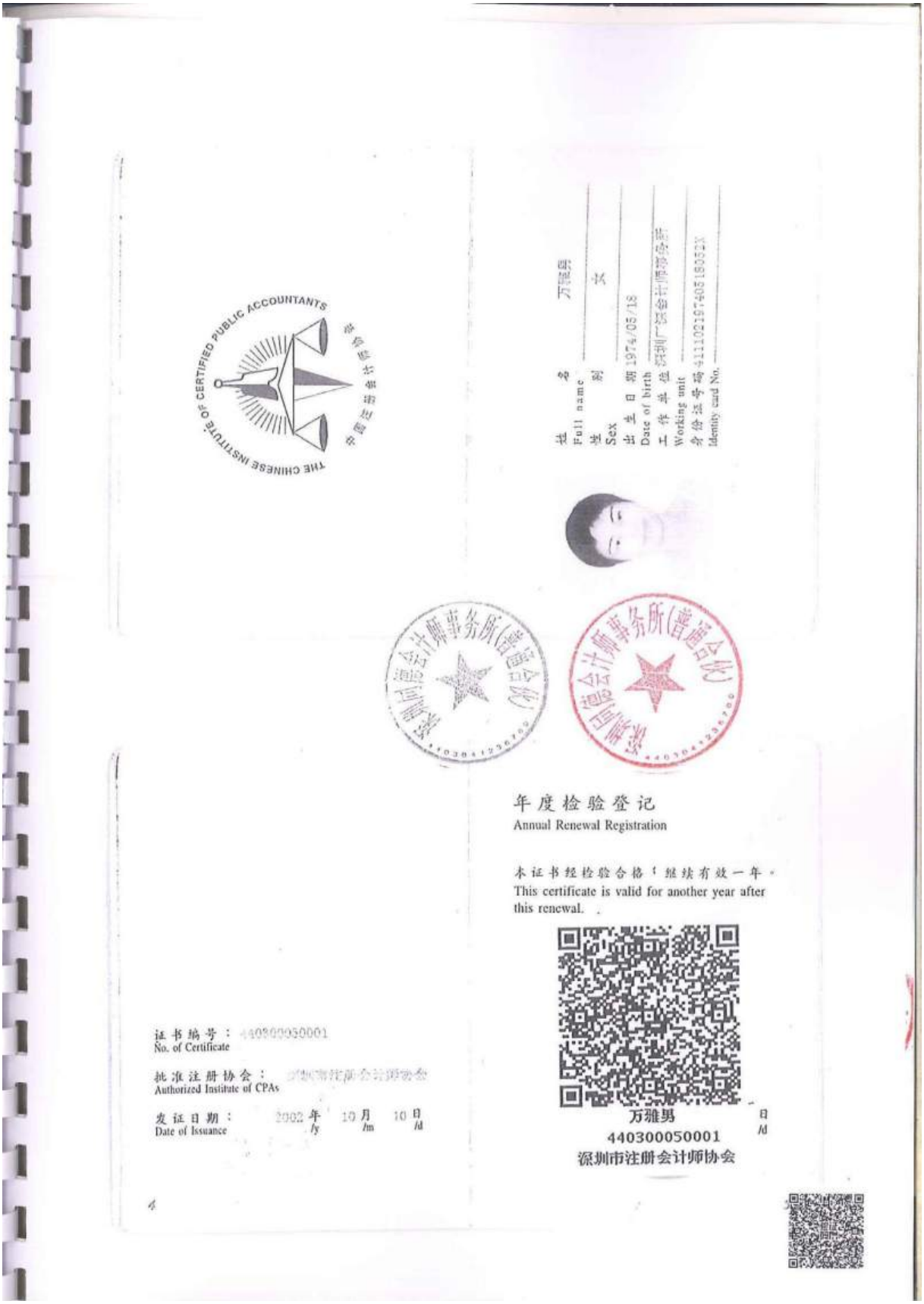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万雅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5/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10219740518052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3000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万雅男
44030005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郑海明
男
1971 年 10 月 15 日
440301711015411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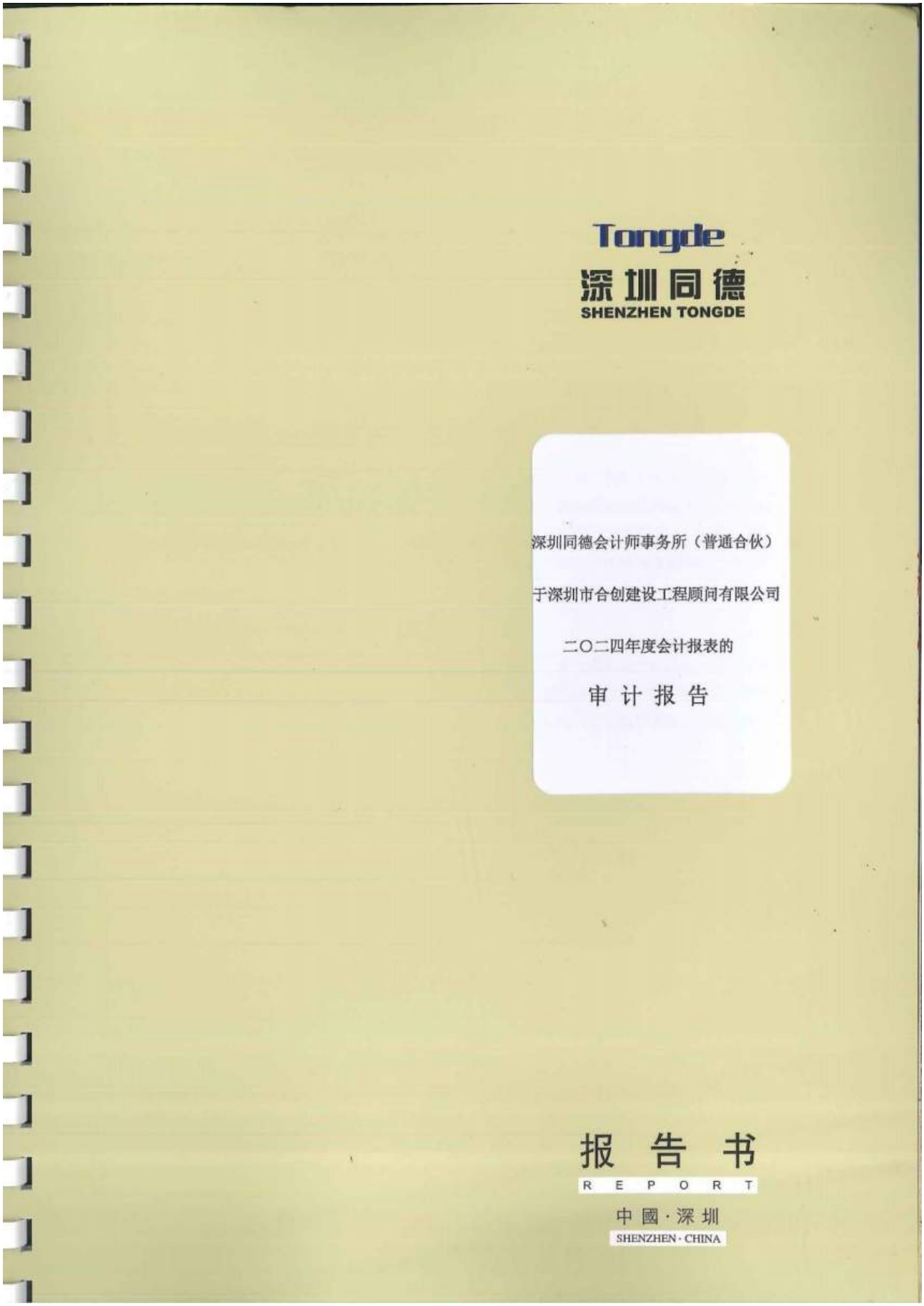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5、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5F76M0630

SHENZHEN T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RmB、C、D 21/F, ShangBu Building,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3661610
Direct: 0755-83661670
Http://www.sztongde.com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大厦21楼B、C、D
总机：0755-83661610
直线：0755-83661670
网址：www.sztongde.com

*机密

审 计 报 告

同财审字[2025]第004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2 月 22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6,655,765.67	288,709,54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349,189.24	12,121,907.3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	50,150,852.46	65,027,637.99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1,178,994.03	494,279.92
其他应收款	4	123,656,567.12	119,708,327.09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39,056.24	-
流动资产合计		432,530,424.76	486,061,695.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	16,463,106.00	16,886,504.5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63,106.00	16,886,504.54
资产总计		448,993,530.76	502,948,199.8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边育雯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	70,350,351.70	25,316,668.19
预收款项	7	27,675,317.43	30,305,733.5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7,823,195.33	27,983,195.33
应交税费	8	2,919,242.06	7,273,785.43
其他应付款	9	122,147,895.87	218,265,653.88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0,916,002.39**	**309,145,03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0,916,002.39**	**309,145,03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	771,795.70	771,795.70
未分配利润	12	157,305,732.67	143,031,36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077,528.37**	**193,803,16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8,993,530.76**	**502,948,199.8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边育雪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326,502,684.07	435,782,428.38
减：营业成本	13	230,346,304.50	319,799,912.00
税金及附加		2,301,729.10	3,058,422.3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9,078,477.84	95,827,469.8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092,312.88	-12,224,683.4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4	-	108,79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2,718.11	-1,589,090.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8,319.0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87,448.33	27,841,007.81
加：营业外收入	15	158,622.30	674,045.91
减：营业外支出	16	586,378.15	627,90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59,692.48	27,887,146.66
减：所得税费用		5,385,327.56	7,390,633.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4,364.92	20,496,513.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74,364.92	20,496,513.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749,053.50	442,827,44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03,218.97	172,658,66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452,272.47	615,486,11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997,335.10	347,141,439.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200,398.48	163,862,22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75,726.71	35,560,869.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89,078.31	77,610,59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562,538.60	624,175,12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0,266.13	-8,689,00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3,511.12	2,654,308.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511.12	2,654,30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511.12	-2,654,30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53,777.25	-11,343,31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09,542.92	300,052,85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55,765.67	288,709,542.9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边育雪

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71,795.70	143,031,367.75	193,803,16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71,795.70	143,031,367.75	193,803,16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4,274,364.92	14,274,36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74,364.92	14,274,364.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71,795.70	157,305,732.67	208,077,528.3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边青亚

7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71,795.70	122,534,854.72	173,306,65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771,795.70	122,534,854.72	173,306,650.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0,496,513.03	20,496,51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96,513.03	20,496,513.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771,795.70	143,031,367.75	193,803,163.4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边青亚

8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法定代表人：常运青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包括水利部监理及环境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以上均须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招标代理（包括中央投资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00	5.00
电子设备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附注四、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6%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公司代扣代缴	
其他税项	按税务局规定缴纳	

附注五、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403.08	345,403.08
银行存款	15,670,362.59	41,688,139.84
其他货币资金	230,910,000.00	246,676,000.00
合计	246,655,765.67	288,709,542.92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49,189.24	12,121,907.35
合计	10,349,189.24	12,121,907.35

注释3、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625,954.64	-	35,625,954.64	46,461,431.40	-	46,461,431.40
1-2年	7,869,533.22	-	7,869,533.22	8,103,219.47	-	8,103,219.47
2-3年	3,400,734.15	-	3,400,734.15	4,490,430.60	-	4,490,430.60
3年以上	3,254,630.45	-	3,254,630.45	5,972,556.52	-	5,972,556.52
合计	50,150,852.46	-	50,150,852.46	65,027,637.99	-	65,027,637.99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6,650,460.11	-	96,650,460.11	70,158,205.20	-	70,158,205.20
1-2年	4,512,678.38	-	4,512,678.38	26,960,477.02	-	26,960,477.02
2-3年	1,995,769.38	-	1,995,769.38	3,917,621.83	-	3,917,621.83
3年以上	20,497,659.25	-	20,497,659.25	18,672,023.04	-	18,672,023.04
合计	123,656,567.12	-	123,656,567.12	119,708,327.09	-	119,708,327.09

注释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1,917,794.89	-	-	21,917,794.89
电子设备	432,579.64	-	-	432,579.64
运输设备	4,321,604.58	943,511.12	-	5,265,115.70
小 计	26,671,979.11	943,511.12	-	27,615,490.2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916,269.92	1,029,944.88	-	6,946,214.80
电子设备	432,468.64	-	-	432,468.64
运输设备	3,436,736.01	336,964.78	-	3,773,700.79
小 计	9,785,474.57	1,366,909.66	-	11,152,384.23
三、固定资产净值	16,886,504.54			16,463,106.00

注释6、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093,495.76	85.43%	15,712,516.39	62.06%
1-2年	1,444,873.86	2.05%	4,222,198.49	16.68%
2-3年	3,814,055.39	5.42%	892,077.10	3.52%
3年以上	4,997,926.69	7.10%	4,489,876.21	17.74%
合计	70,350,351.70	100.00%	25,316,668.19	100.00%

注释7、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64,215.46	54.43%	17,863,437.21	58.95%
1-2年	1,162,285.57	4.20%	4,113,804.82	13.57%
2-3年	3,650,789.79	13.19%	1,139,822.37	3.76%
3年以上	7,798,026.61	28.18%	7,188,669.13	23.72%
合计	27,675,317.43	100.00%	30,305,733.53	100.00%

注释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450.77	1,109,964.94
企业所得税	1,895,410.51	5,669,866.83
个人所得税	983,006.69	355,40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1.55	77,697.55
教育费附加	1,093.52	33,298.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9.02	22,199.30
印花税	-	5,354.30
合计	2,919,242.06	7,273,785.43

注：本公司相关税项以税务局核定数为准。

注释9、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900,589.19	57.23%	137,593,250.81	63.04%
1-2年	25,801,086.87	21.12%	19,638,374.36	9.00%
2-3年	3,921,138.34	3.21%	40,825,951.94	18.70%
3年以上	22,525,081.47	18.44%	20,208,076.77	9.26%
合计	122,147,895.87	100.00%	218,265,653.88	100.00%

注释10、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41.67%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41.67%

2003年12月12日本公司首次实收资本1,080,000.00元业经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业信验字[2003]第278号验资报告确认，2008年2月27日增资4,920,000.00元业经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诚验字[2008]第07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1年6月14日通过中国银行增资24,000,000.00元，并于2011年6月1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2017年12月28日通过招商银行增资20,000,000.00元，并于2017年12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

注释1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1,795.70	-	-	771,795.70
合计	771,795.70	-	-	771,795.70

注释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031,367.75	122,653,692.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18,837.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3,031,367.75	122,534,854.72
加：本期净利润	14,274,364.92	20,496,513.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305,732.67	143,031,367.75

注释13、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监理费收入	226,936,270.71	160,102,608.23	303,481,543.53	222,710,611.06
造价收入	61,115,833.09	43,116,969.59	78,241,305.88	57,417,557.72
招标代理收入	10,629,741.37	7,499,238.94	12,776,620.82	9,376,151.83
项目管理收入	3,920,651.38	2,766,003.47	5,160,575.73	3,787,100.07
工程咨询收入	14,943,090.81	10,542,289.28	24,672,175.73	18,105,731.47
专业技术服务	8,957,096.71	6,319,194.99	8,156,697.92	5,985,811.06
工程结算收入	-	-	3,293,508.77	2,416,948.79
合计	326,502,684.07	230,346,304.50	435,782,428.38	319,799,912.00

注释14、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务补贴	-	108,791.10
合计	-	108,791.10

注释1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158,622.30	525,346.91
其他收入	-	148,699.00
合计	158,622.30	674,045.91

注释1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70,254.52	27,172.00
捐赠支出	201,000.00	282,000.00
违约金支出	162,500.00	293,500.00
滞纳金支出	27,623.62	-
其他支出	125,000.01	25,235.06
合计	586,378.15	627,907.06

注释1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274,364.92	20,496,513.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6,909.66	1,271,396.09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2,718.11	1,589,090.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04,775.15	-20,120,402.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229,033.97	-11,925,606.2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0,266.13	-8,689,008.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655,765.67	288,709,542.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8,709,542.92	300,052,859.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53,777.25	-11,343,31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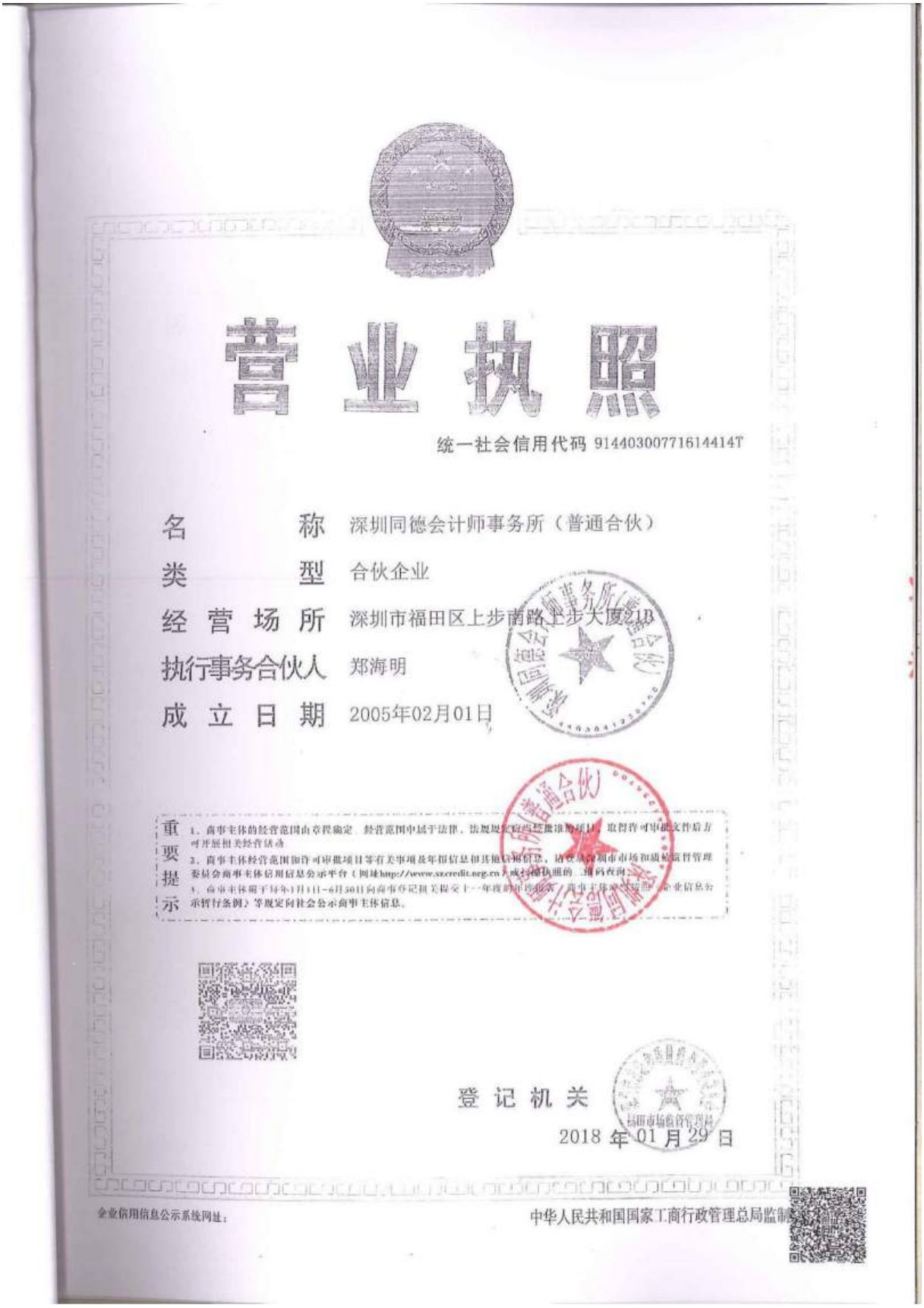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4414T

名　　称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海明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公示信息，请登录全国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登记事项、企业信息公示等行为，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91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海明

主任会计师：郑海明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21B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9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2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万雅男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5/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1021974051805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3000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万雅男
44030005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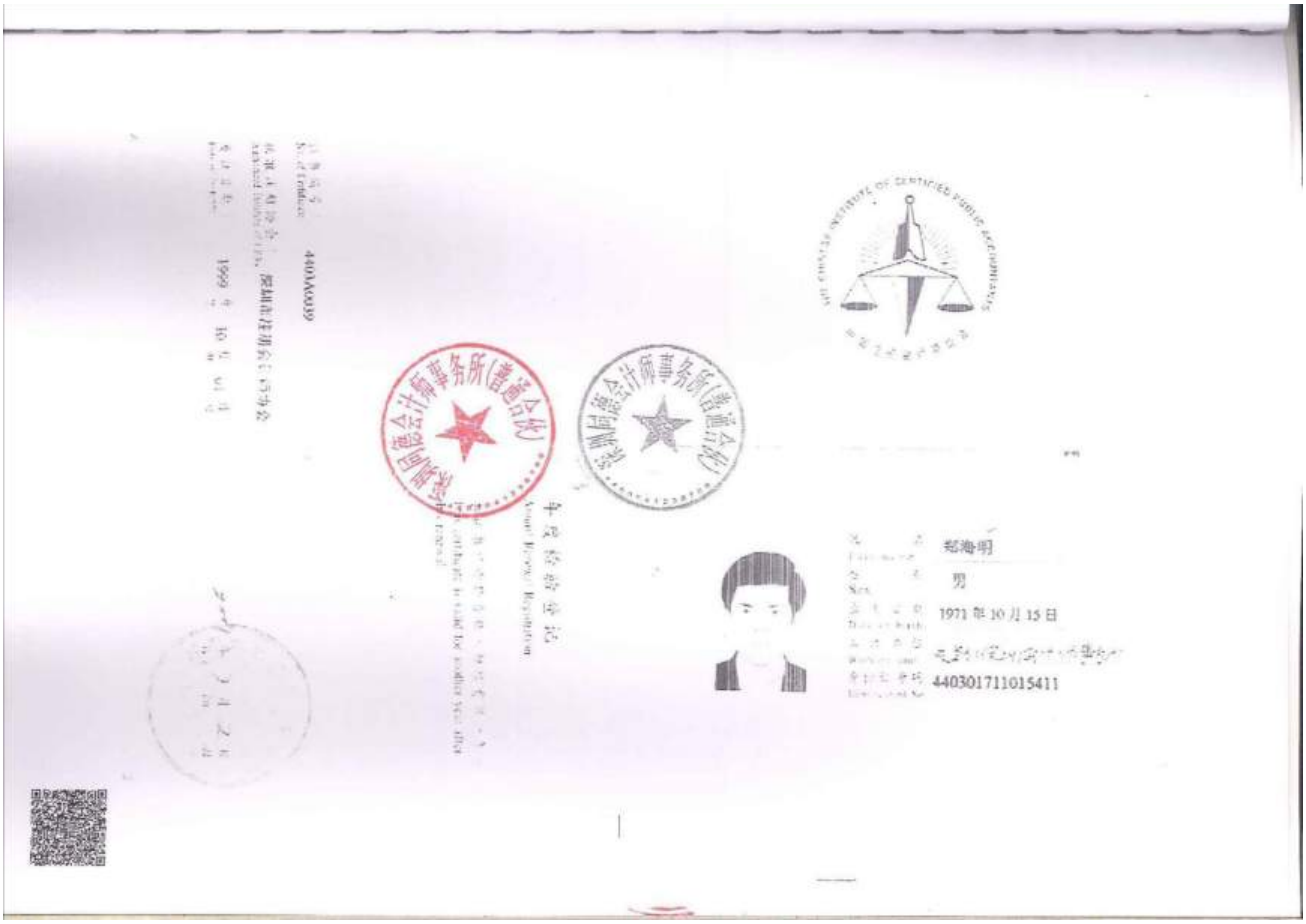
郑海明
男
1971 年 10 月 15 日
44030171101541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5、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粤24BFLD3LTG

SHENZHEN T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RmB、C、D 21/F, ShangBu Building,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0755-83661610
Direct：0755-83661670
Http://www.sztongde.com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大厦 21 楼 B、C、D
总机：0755-83661610
直线：0755-83661670
网址：www.sztongde.com

*机密

审 计 报 告

同财审字[2024]第 004 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2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8,709,542.92	300,052,85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2,121,907.35	13,710,998.2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	65,027,637.99	69,469,971.54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494,279.92	805,449.72
其他应收款	4	119,708,327.09	94,834,421.07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86,061,695.27	478,873,700.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	16,886,504.54	15,503,592.5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86,504.54	15,503,592.54
资产总计		502,948,199.81	494,377,293.0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	25,316,668.19	31,586,660.68
预收款项	7	30,305,733.53	27,703,045.9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7,983,195.33	9,983,195.33
应交税费	8	1,800,009.31	5,444,532.87
其他应付款	9	239,648,359.16	246,234,37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5,053,965.52	320,951,80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5,053,965.52	320,951,80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	771,795.70	771,795.70
未分配利润	12	127,122,438.59	122,653,69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894,234.29	173,425,48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2,948,199.81	494,377,293.0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435,782,428.38	412,580,188.63
减：营业成本	13	341,182,617.28	296,484,872.00
税金及附加		3,058,422.39	2,905,359.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5,827,469.85	87,991,865.5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224,683.47	-8,218,229.6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4	108,791.10	176,98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090.90	-893,260.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8,302.53	32,700,044.63
加：营业外收入	15	674,045.91	1,210,337.07
减：营业外支出	16	627,907.06	799,655.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4,441.38	33,110,726.48
减：所得税费用		2,035,695.31	8,518,38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8,746.07	24,592,343.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8,746.07	24,592,343.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illegible]　财务负责人：王玉根　制表人：邱育雯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827,449.49	407,259,77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58,664.48	81,556,40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486,113.97	488,816,18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141,439.97	211,172,74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862,223.17	163,214,91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0,869.61	42,165,064.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0,590.16	106,185,38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175,122.91	522,738,11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9,008.94	-33,921,93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54,308.09	232,059.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308.09	232,05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308.09	-232,05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3,317.03	-49,153,99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52,859.95	349,206,85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09,542.92	300,052,859.9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71,795.70	122,653,692.52	173,425,48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71,795.70	122,653,692.52	173,425,48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468,746.07	4,468,74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8,746.07	4,468,746.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771,795.70	127,122,438.59	177,894,234.2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71,795.70	113,091,091.36	163,862,88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29,742.50	-29,742.50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771,795.70	113,061,348.86	163,833,144.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592,343.66	9,592,34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92,343.66	24,592,343.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东）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771,795.70	122,653,692.52	173,425,488.2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法定代表人：常运青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包括水利部监理及环境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以上均须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招标代理（包括中央投资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00	5.00
电子设备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附注四、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6%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公司代扣代缴	
其他税项	按税务局规定缴纳	

附注五、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5,403.08	273,453.08
银行存款	41,688,139.84	22,013,406.87
其他货币资金	246,676,000.00	277,766,000.00
合计	288,709,542.92	300,052,859.95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21,907.35	13,710,998.25
合计	12,121,907.35	13,710,998.25

注释3、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461,431.40	-	46,461,431.40	57,639,977.65	-	57,639,977.65
1-2年	8,103,219.47	-	8,103,219.47	5,034,853.42	-	5,034,853.42
2-3年	4,490,430.60	-	4,490,430.60	1,854,557.21	-	1,854,557.21
3年以上	5,972,556.52	-	5,972,556.52	4,940,583.26	-	4,940,583.26
合计	65,027,637.99	-	65,027,637.99	69,469,971.54	-	69,469,971.54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158,205.20	-	70,158,205.20	67,036,640.51	-	67,036,640.51
1-2年	26,960,477.02	-	26,960,477.02	4,938,295.63	-	4,938,295.63
2-3年	3,917,621.83	-	3,917,621.83	2,801,321.78	-	2,801,321.78
3年以上	18,672,023.04	-	18,672,023.04	20,058,163.15	-	20,058,163.15
合计	119,708,327.09	-	119,708,327.09	94,834,421.07	-	94,834,421.07

注释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817,032.99	2,100,761.90	-	21,917,794.89
电子设备	432,579.64	-	-	432,579.64
运输设备	3,768,058.39	553,546.19	-	4,321,604.58
小 计	24,017,671.02	2,654,308.09	-	26,671,979.1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912,584.55	1,003,685.37	-	5,916,269.92
电子设备	428,951.63	3,517.01	-	432,468.64
运输设备	3,172,542.30	264,193.71	-	3,436,736.01
小 计	8,514,078.48	1,271,396.09	-	9,785,474.57
三、固定资产净值	15,503,592.54			16,886,504.54

注释6、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12,516.39	62.06%	23,683,687.63	74.98%
1-2年	4,222,198.49	16.68%	1,166,354.88	3.69%
2-3年	892,077.10	3.52%	2,744,973.92	8.69%
3年以上	4,489,876.21	17.74%	3,991,644.25	12.64%
合计	25,316,668.19	100.00%	31,586,660.68	100.00%

注释7、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63,437.21	58.95%	18,741,387.47	67.65%
1-2年	4,113,804.82	13.57%	2,022,272.37	7.30%
2-3年	1,139,822.37	3.76%	619,567.92	2.24%
3年以上	7,188,669.13	23.72%	6,319,818.21	22.81%
合计	30,305,733.53	100.00%	27,703,045.97	100.00%

注释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09,964.94	1,220,689.51
企业所得税	201,445.01	3,761,240.72
个人所得税	355,403.56	316,119.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97.55	85,448.27
教育费附加	33,298.95	36,620.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99.30	24,413.79
合计	1,800,009.31	5,444,532.87

注：本公司相关税项以税务局核定数为准。

注释9、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975,956.09	66.34%	130,916,597.36	53.17%
1-2年	19,638,374.36	8.19%	78,176,596.87	31.75%
2-3年	40,825,951.94	17.04%	24,595,405.76	9.99%
3年以上	20,208,076.77	8.43%	12,545,770.01	5.09%
合计	239,648,359.16	100.00%	246,234,370.00	100.00%

注释10、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41.67%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41.67%

2003年12月12日本公司首次实收资本1,080,000.00元业经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业信验字[2003]第278号验资报告确认，2008年2月27日增资4,920,000.00元业经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诚验字[2008]第07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1年6月14日通过中国银行增资24,000,000.00元，并于2011年6月1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2017年12月28日通过招商银行增资20,000,000.00元，并于2017年12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

注释1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1,815.71	-	-	521,815.71
任意盈余公积	249,979.99	-	-	249,979.99
合计	771,795.70	-	-	771,795.70

注释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653,692.52	113,091,091.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9,742.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653,692.52	113,061,348.86
加：本期净利润	4,468,746.07	24,592,343.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122,438.59	122,653,692.52

注释13、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监理费收入	303,481,543.53	237,601,657.56	306,519,395.36	220,268,365.29
造价收入	78,241,305.88	61,256,654.19	72,114,370.19	51,822,216.39
招标代理收入	12,776,620.82	10,003,067.24	14,250,529.50	10,240,594.51
项目管理收入	5,160,575.73	4,040,316.04	2,792,852.78	2,006,976.15
工程咨询收入	24,672,175.73	19,316,330.68	13,835,687.03	9,942,483.94
专业技术服务	8,156,697.92	6,386,038.91	3,067,353.77	2,204,235.72
工程结算收入	3,293,508.77	2,578,552.66	-	-
合计	435,782,428.38	341,182,617.28	412,580,188.63	296,484,872.00

注释14、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务补贴	108,791.10	176,983.08
合计	108,791.10	176,983.08

注释1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525,346.91	1,210,337.06
其他收入	148,699.00	0.01
合计	674,045.91	1,210,337.07

注释1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27,172.00	11,201.03
捐赠支出	282,000.00	309,000.00
违约金支出	293,500.00	443,122.00
滞纳金支出	-	11,332.19
其他支出	25,235.06	25,000.00
合计	627,907.06	799,655.22

注释1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68,746.07	24,592,343.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1,396.09	1,174,019.6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6,06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9,090.90	893,260.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20,402.67	-49,063,482.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2,160.67	-11,534,140.3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9,008.94	-33,921,933.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8,709,542.92	300,052,859.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052,859.95	349,206,852.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3,317.03	-49,153,993.0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4414T

名　　称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2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海明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1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证书序号：000391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海明

主任会计师：郑海明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2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9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2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440800080001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02 年 10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万能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5/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10219740518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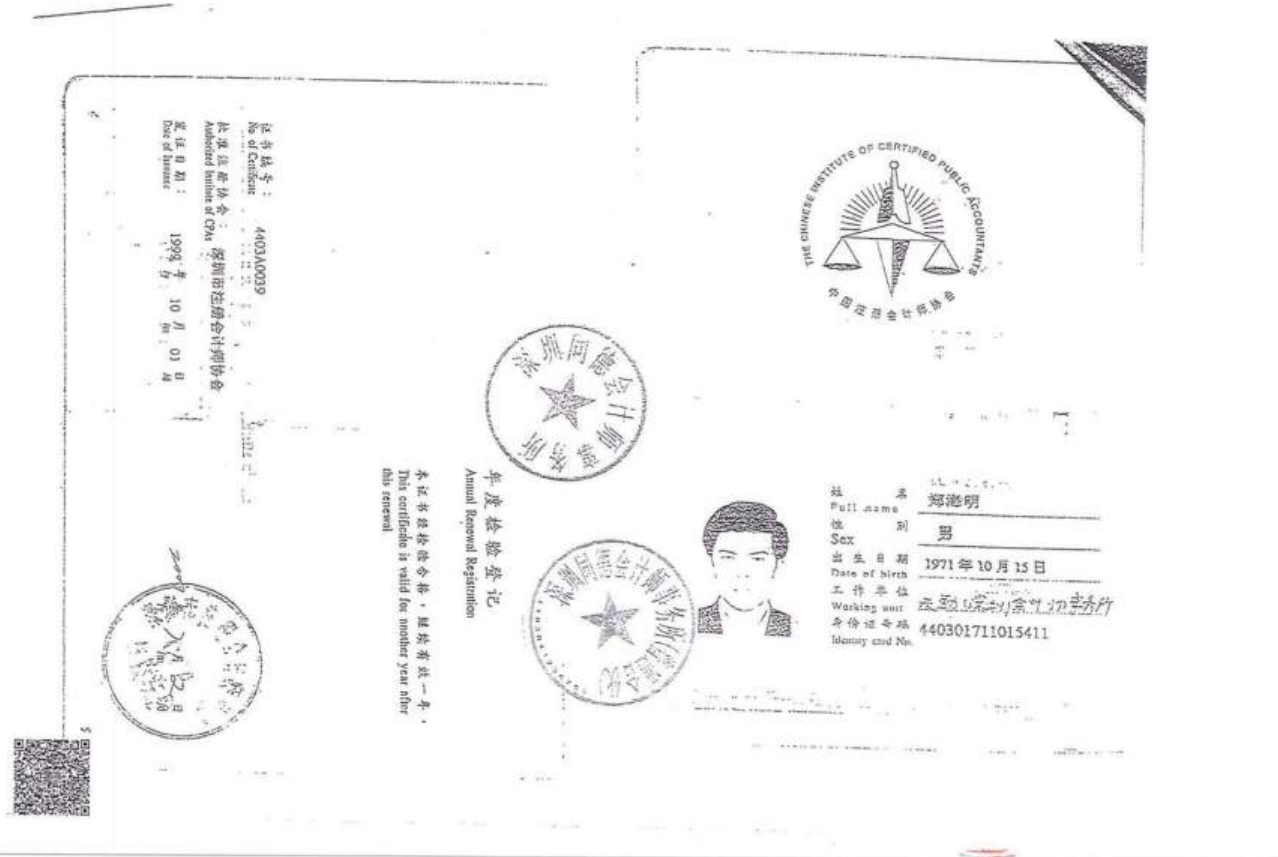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4403A00039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1998 年 10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郑澄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 年 10 月 15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301711015411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项目共包含 4 个地块(05-05、05-06、05-07 及 05-08)，总建筑面积约 598336.13m2 主要建设:厂房，商业服务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综合机房，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地下车库用地性质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产业研发用房、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社区体育活动场)，地下车库等	1904.4968	房屋建筑工程	2024 年 11 月 04 日	2028 年 06 月 30 日	
2.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6、07-07、07-14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总规划计容积率面积约 295625 ㎡，其中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24043m2，其中:地上:宿舍:24043m2。；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49278m2，其中地上:宿舍:42208m2;社区管理用房:300m2;社区服务中心:400m2;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400m2;社区菜市场:1500m2;环卫工人休息房:20m2;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3450m2。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112620m2，其中地上:研发办公楼、厂房:112620 平方米，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109684m2，其中:地上:厂房:107484m2;城市配送站:2000m2;片区汇聚机房:200m2。（详见更名批复）	1284.8430	房屋建筑工程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赣州中恒泉岗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产业园项目一期（监理）	项目规划用地约 781.36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500345.2 ㎡，主要新建电极、装配车间，化成车间，模组车间，行政办公楼，配套用房。食堂。倒班宿舍，研发总部大楼，中试车间，测试中心等，以及	624.00	房屋建筑工程	2023 年 01 月 07 日	2027 年	

			园区道路、给排水、消防、供电、绿化、环保、管网等配套工程。					
4.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10-03地块监理服务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生产厂房约22 万平方米、食堂加商业约1.2万平方米、宿舍约1.5万平方米等。	564.10	房屋建筑工程	2022年7月1日	2025年9月28日	
5.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盛波光电1.49米幅宽偏光片产线项目(8号线)建筑安装工程监理	建设用地44941.2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包括工业生产厂房(含洁净室(面积约3万平方米)工程及机电设备的采购和安装)、高层厂房(研发大楼)、动力中心、废水处理站、集体宿舍、餐厅、化学品仓库(含危废)、固废仓库、门卫室，地下车库，地下水池、围墙、道路以及绿化等配套工程。	518.66	房屋建筑工程	2026年04月	2029年09月30日	
6.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7、8号楼及二期监理	总建筑面积268516.46m2，其中:(一期)一区7号、8号楼:总建筑面积73:529.02m2，包括地上(计容)建筑面积60355.2m2，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13173.82m2。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4192.72m2，总建筑面积194987.44m2，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62571.07m2。7、8号楼，建筑面积：7.35万平方米；8号厂房、9号宿舍、10号厂房，建筑面积7.13万平方米；4、5号公寓、6、7号厂房，建筑面积6.79万平方米，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宿舍：5.58万平方米	535.00	房屋建筑工程	2022年10月11日	2025年06月25日	
7.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87298.37平方米，含厂房、洁净室、研发用房398468平方米，宿舍57000平方米，商业17000平方米，食堂8000平方米，仓库800平方米，锅炉房500平方米，污水处理站500平方米，公交场站3200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200平方米，公共充电站1200平方米，便民服	5306.86	房屋建筑工程	2018年11月16日	2024年05月31日	

			务站(可兼容党群服务中心)50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300 平方米，公共厕所 9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室 20 平方米。					
8.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	总建筑面积 14.31 万 m2，含计容建筑面积 11.4 万 m2。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用房，厂房及配套设施等，拟建总建筑面积 143108 平方米,包括研发用房及配套设施 73558 平方米(06-20 地块)、厂房及配套设施 40075 平方米(06-22 地块)、地下建筑 29475 平方米(包括人防、设备用房及 785 个停车位	1123.90	房屋建筑工程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72001

标段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05-08地块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04.4968万元

中标工期： 2052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强

本工程于 2024-08-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0

查验码：JY2024092747377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共包含 4 个地块（05-05、05-06、05-07 及 05-08），总建筑面积约 598336.13 ㎡，总计规定容积率约 537211 ㎡。其中，05-05 地块占地面积 16576.4 ㎡，总建筑面积约 112920.39 ㎡，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104511 ㎡，其中：厂房面积 102401 平方米，商业服务设施 204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70 平方米（综合机房 70 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420 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占地 2010 平方米），地下车库 8409.39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05-06 地块占地面积 17248.9 ㎡，总建筑面积约 139101.26 ㎡，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120690 ㎡，其中：产业研发用房面积 69650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商业服务设施 8440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宿舍 3915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3450 平方米（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3450 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440 平方米），地下车库 18411.2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05-07 地块占地面积 22582.8 ㎡，总建筑面积约 159496.17 ㎡，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148740 ㎡，其中：厂房面积 146330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商业服务设施 234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70 平方米（综合机房 70 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570 平方米，公共开放空间占地 1530 平方米），地下车库 10756.1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05-08 地块占地面积 22037.4 ㎡，总建筑面积约 186818.31 ㎡，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163270 ㎡，其中：产业研发用房面积 110580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商业服务设施 9340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宿舍 3915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4200 平方米（邮政支局 15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 4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2000 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 560 平方米），地下车库 23548.3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

4. 工程类别：监理类房屋建筑工程

5. 工程等级：一级

6. 投资性质：国有 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概算建安费暂定 300000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修正文件（如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8. 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委托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

四、监理范围及内容

由受托人承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5-05、05-06、05-07、05-08 地块及地下联通工程施工质量、建设工期、成本管控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 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实行监理。具体监理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工程（含超前钻、土壤氡浓度检测、地形管线测量等）；

（2）地基与基础（含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边坡治理）；

（3）主体结构（含跨地块的地上地下连接通道、天桥等）；

（4）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

（5）建筑屋面；

（6）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7）建筑电气；

（8）智能建筑（含泛光照明）；

（9）通风与空调；

（10）电梯供货及安装；

（11）建筑节能；

（12）钢结构工程；

（13）玻璃幕墙工程；

（14）室外设施；

（15）园林绿化；

（16）门窗安装；

（17）人防工程；

（18）消防工程；

（19）装配式建筑；

（20）低碳、绿建、海绵城市；

（21）标识标牌；

（22）白蚁防治；

（23）前期管线和树木迁移（如有）；

（24）燃气工程中属于总承包单位施工土建部分的属于本次监理包含范围（不含燃气专项监理工作）。

2. 监理服务范围除了上述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涉及的装配式构件的工厂驻场监造、专项评审、评奖评优、观摩工地、技术课题研究、各项验收、档案资料整理配合及其他 05-05、05-06、05-07、05-08 地块及地下联通相关的建设监理服务。

（2）未明确的其它分包工程，如委托人增加服务范围及内容受托人不得拒绝。

五、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强

身份证号码：652827196707100018

注册号：37000026

联系电话：18926406976

该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且符合任职资质等级、数量、资历、住建系统备案等任职规定，不得变更。

六、酬金

1.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含税）壹仟玖佰零肆万肆仟玖佰陆拾捌元整（小写：19044968.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7966951.00 元（大写：壹仟柒佰玖拾陆万陆仟玖佰伍拾壹元整），增值税 1078017.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零壹拾柒元整），税率 6%。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金额。

2.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金额由四个地块的监理服务酬金暂定金额合计构成，其中：05-05 地块监理服务酬金 3594243.00 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叁元整），05-06 地块监理服务酬金 4427577.00 元（大写：肆佰肆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整），05-07 地块监理服务酬金 5076744.0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陆仟柒佰肆拾肆元整），05-08 地块监理服务酬金 5946404.00 元（大写：伍佰玖拾肆万陆仟肆佰零肆元整）。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金额分为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1）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 18138065.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叁万捌仟零陆拾伍元整），其中 05-05 地块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 3423088.00 元（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整），05-06 地块施工阶段（含

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 421674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05-07 地块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 4834995.00 元（大写：肆佰捌拾叁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整），05-08 地块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 5663242.00 元（大写：伍佰陆拾陆万叁仟贰佰肆拾贰元整）。

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委托人或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的**本工程四个地块（05-05、05-06、05-07 及 05-08 地块）监理服务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总额（除燃气工程外）作为监理服务酬金的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专业调整系数为 1、高程调整系数为 1）**的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报价对应的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下浮率为 45 %。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金额暂定为（大写）：玖拾万零陆仟玖佰零叁元整（¥906903.00 元），其中 05-05 地块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 171154.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壹佰伍拾肆元整），05-06 地块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 210837.00 元（大写：贰拾壹万零捌佰叁拾柒元整），05-07 地块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 24175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05-08 地块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 283162.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壹佰陆拾贰元整）。

3.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按照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相关约定计取，即该酬金总额含税且已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的所有服务内容的酬金，包括为履行监理责任义务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监理服务时间是否延长或暂停，工程难度增减或各项业态调整等受托人的各种报酬都已包含在内，不予调整，委托人不再因任何原因另行向受托人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额外工作报酬、外出考察费等费用（本合同所有货币均为人民币）。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金额及税率。

七、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结束之日止，暂定为 2053 日历天，暂定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开工令为准，保修阶段自项目实际竣工日之日起计算**），具体工期如下：

1. 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暂定 1323 日历天，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2. 保修阶段暂定 729 日历天，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 16 份，双方各执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illegible]号创新智慧港 1 栋十七层
户名：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账号：4101-9400-0400-4968-7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illegible]深花民大厦 10 楼
户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履约评价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沉塘东（II）	合同编号	HSZY-2024-002345
合同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5-05、05-06、05-07、05-08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	评价标准	满分	得分	计算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	总咨询师或副总咨询师		0.05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扣100分	100	不涉及			
2	勘察设计专业负责人		0.03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勘察设计阶段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扣100分	100	不涉及			
3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0.03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工程施工阶段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扣100分	100	100.0			
4	造价专业负责人		0.03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扣100分	100	50.0			
5	团队配置		0.06	未严格按审批后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扣20分/人； 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现场工作需要，扣20分/人； 人员资质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符，扣20分/人	100	100.0			
二	履约质量								
6	投资决策阶段	投资决策管理策划	0.10	投资决策管理策划，咨询任务书编制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扣1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扣15分	30	不涉及			
		实施情况		未有效协助建设单位按规定完成投资决策阶段各项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扣10分/次； 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未及时对项目投资决策的实施规划进行调整，扣5分/次； 项目方案的分析研究和论证，比选优化，未能为建设单位提供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依据和建议，扣20分	50	不涉及			
		成果文件		投资决策咨询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扣10分； 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投资决策咨询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扣5分/次；	20	不涉及			
7	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勘察设计服务）	勘察设计管理策划	0.10	勘察设计管理策划，咨询任务书编制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扣1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扣10分	25	不涉及			
		实施情况		对勘察外业工作实施的规范性管控、对勘察内业工作合规性审核，对整体勘察工作进度监控等积极性不足、措施不力，扣10--15分； 未审核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扣5分； 对设计输入、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输出、设计确认的控制有效性不足，扣5--10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未提出解决方案或	50	不涉及			
		成果文件		1、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扣10分； 2、需要进行专家论证而未组织的，扣5分； 3、勘察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经济性不满足要求的，扣10分；	25	不涉及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中安全管理内容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或未根据工程变化及时修订，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的安全风险控制内容不全，扣3~5分； 监理实施细则未明确主要风险源、重点工序/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位及其控制措施或旁站要求，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存在违反规划标准或其他明显错误，每	10	8.0			

8	工程建设阶段（监理服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资格审查	0.10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审查施工项目部机构与人员配备，扣3分； 未审查施工分包单位、检测、监测等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每缺1项扣2分； 未审查应持证人员的资格证，扣5分	10	10.0			
			制度、方案审查		主要监理人员未参加勘察设计、工程周边环境交底、或设计图纸会审，涉及安全方面的专家论证审查会，每次扣2分；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毗邻建(构)物/地下管线专项保护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测量和监测方案/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各扣5分； 对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可靠性和全面性没有明确的审查结论，各扣1分； 已经审查的方案有不符合安全强制性标准，每处扣4分	20	8.0			
			日常检查、验收		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检查，扣8分； 未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和定期安全检查评分和总结，扣8分；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扣3分； 未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情况，扣3分； 未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进行验收，扣10分； 未组织或未参加深基坑、高大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盾构进出洞、下穿既有地铁线、联络通道施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关键节点施工前验收，每项扣5分； 验收程序不符合规定，存在问题不指出，或验收结论不正确，扣	40	32.0			
			隐患处理		未能发现已经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扣5～7分；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制止，扣7分； 对安全隐患缺陷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扣3～5分； 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险情，扣7分； 未对安全隐患缺陷的整改情况跟踪落实，或施工单位 事故发生后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未及时赶赴现场，扣5～8分	20	15.0			
		质量管理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0.10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中质量管理内容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或未根据工程变化及时修订，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的质量风险控制内容不全，扣3～5分； 监理实施细则未明确主要风险源、重点工序/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位及其控制措施或旁站要求，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存在违反规划标准或其他明显错误，每处扣1分；	10	7.0			
			日常检查、验收		1、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检查，扣8分； 2、未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和定期安全检查评分和总结，扣8分； 3、未采取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质量实施过程控制，每次扣5分； 4、未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验收，并应在相应报验文件中签署验收意见，每次扣5分； 5、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未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抽样检测（或功能试验），每次扣10分； 6、验收程序不符合规定，存在问题不指出，或验收结论不正确，扣10分；	50	42.0			
			隐患处理		未能发现已经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扣5～7分； 对违反质量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制止，扣7分； 对安全隐患、质量缺陷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扣3～5分； 未及时上报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缺陷，扣7分； 未对质量缺陷的整改情况跟踪落实，或施工单位对质量隐患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扣5～7分； 事故发生后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未及时赶赴现场，扣5～8分	40	35.0			
		进度管理	审批承包商的施工计划	0.05	1、对施工计划未审批，扣5分； 2、对施工计划审查不严或对明显不合理之处未提出修改意见，扣5分； 3、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整改调整，扣5分； 4、承包商对审查发现问题未能整改到位或拒绝整改调整时，未	20	15.0			
			施工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控制		1、未对关键线路节点工期进行检查控制，扣10分； 2、在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已经拖延的情况下，未上报其原因或影响因素的，扣15分； 3、在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已经拖延的情况下，未提出加快进度的合理化建议，扣15分。	40	30.0			
			对承包商投入的检查和控制		1、未对承包商施工投入进行检查、控制并形成记录，扣5分； 2、承包商未按施工计划投入资源（人员、机械设备等）且实际投入无法满足进度要求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包商加大投入，扣5分	10	5.0			

			施工计划动态管理		1、未根据施工计划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检查，扣10分； 2、关键线路节点工期滞后时，未及时主持召开施工进度专题研讨会，扣10分； 3、施工进度专题研讨会效果未能解决工期实质性问题，扣5分； 4、承包商未完成施工计划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加大力度完成进度计划，扣5分。	30	20.0			
		成本管理	施工方案技术经济分析	0.05	未对施工计划和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扣10分； 技术经济分析不全面，扣5分	15	10.0			
			投资计划审核及完成情况检查		未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对承包商月（季）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核，扣2分； 未对月（季）度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扣3分； 在检查月（季）度发现承包商未完成投资计划未采取措施的，扣2分。	15	不涉及			
			工程变更审核		对工程变更资料审批不力，或审核工程造价超出业主审核结果10%以上的（有不符合项），扣5分/项； 未及时督促承包商申报工程变更，扣3分； 对变更资料审批不及时，导致现场施工延误的，扣5分； 未形成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或更新不及时，扣10分	30	20.0			
			工程量复核		未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复核，扣10分； 对已完工程量复核不仔细（计量方法或计算结果有误），扣10分/处。	30	20.0			
			工程进度款、结算		对进度款、结算资料审核不力，未指出明显的错误点，扣5分/次； 各类凭证、资料等支持性资料不齐全、缺失或错误，扣2分/项	10	10.0			
		合同管理（10%）	督促承包商执行合同	0.05	1、对承包商施工合同内容不熟悉，扣10分； 2、未及时督促承包商按合同要求执行各项事宜，扣10分/次； 3、承包商未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承包商整改，扣10分。	40	30.0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管理		1、未按监理规范、监理规划及上级单位要求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扣5-10分； 2、未按要求形成管理台账，扣10分 3、台账记录不齐全、不及时且存在明显漏洞，扣5分/次	30	20.0			
			索赔管理		1、未及时有效对工程索赔资料进行审核，扣10分/次； 2、对索赔方面的资料审核不力（有不符合项），扣15分。	30	不涉及			
		信息管理	监理工地例会等会议	0.05	1、未建立监理例会制度，扣5分； 2、监理例会召开不正常，扣10分； 3、例会材料、纪要编写不及时，扣10分； 4、未对工程进展情况提出主要事项讨论研究，未提出解决措施，扣5分	30	30.0			
			监理日报/周报/月报/汇报材料/档案等		未按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报送监理月报、快报等，扣3分/次； 填报内容缺项、失实、不准确的，扣3分/项； 未建立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监理资料档案，扣10分；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签字，扣5分/处； 未检查施工单位建立的施工验收档案，扣3分；	40	40.0			
			信息化建设		1、未按相关要求监督、协调各方认真落实信息化建设，扣5分； 2、未执行信息化建设有关规定和管理措施，扣10分； 3、信息化应用环境不满足要求，扣5分； 4、信息化建设监督执行与配合程度不满足要求，扣5分；	30	20.0			
三	履约进度									
9	履约进度			0.10	1、合同签订后，未及时组建管理团队，扣25分； 2、未按合同、相关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及时编制、提交各阶段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扣25分/次； 3、未及时跟踪和更新风险因素，未建立有效的纠偏机制，风险应对策略实施效果的监控和评价工作不佳，扣30分	100	100.0			
四	配合与协调									
10	配合与协调	协调工作态度		0.10	对建设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推诿或刻意拖延办理的，扣5分/次； 对建设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在协调过程中出现敷衍了事情况时，扣5分/次； 对建设单位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未及时办理造成事态恶劣的，扣5分/次； 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应办理事项及时协调，造成工作被动，扣5分/次	30	30.0			
		协调工作方法			针对工程实际问题因协调不力，致使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扣5分/次； 对建设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未采用有效的方法方式，扣5分/次； 对建设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进行协调时，采用的工作的方法方式教条，或因协调力度不够，效果不明显，扣5分/次	40	35.0			

		会议质量、纪要编制及签发	会议之前未做充分准备，扣3分/次； 会议内容凌乱，无重点，扣5分/次； 会议出现混乱态势，扣5分/次； 会议结论不明确，扣3分； 记录内容失实或缺少主要事项，扣3分	30	25.0		
五	特别事项						
11	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一）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三） 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 （四）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安全事故； （五）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行为； （六）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红牌”警示的。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Σ参与评分项权重		84.16		
评价等级			良好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2026.2.3				
综合评价			该单位在本季度履约过程中表现良好，团队配合度较好，履约质量及专业水平良好。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合同履约评价，同样适用于监理合同履约评价。 2、分数采用百分制，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最终得分须加权平均换算成百分制。 3、90-100为优；80-90（不含）为良；60-80（不含）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打分部门中的部门为投控本部及系统企业根据合同具体情况请相关负责部门打分。				

表扬信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司监理的“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5-05、05-06、05-07、05-08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委派的总监张强及监理团队积极主动、规范执业、认真负责，勇于克服困难，特别是在2025年下半年有效组织监理团队，采取有利于推进进度目标的务实举措，通过每天的进度推进会议进行完成情况比对分析和提质增效、夜间施工安全喊话制度规避管理盲区等高质高效的手段措施，完成了我司本项目2025年确立的各项目标及任务，展现出了优秀的监理团队应有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为本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推进、实现预期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了我司主管领导和项目部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在此，对贵司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对项目总监张强及其监理团队在本项目期间的认真工作、规范执业、积极协调等出色表现予以充分肯定及表扬，望贵司在后续主体阶段监理过程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和保持此优良传统。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 1 —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6、07-07、07-10、07-14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23001

标段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7-06、07-07、07-10、07-14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284.843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付朝发

本工程于 2022-1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0

孙红明

查验码：99304979794916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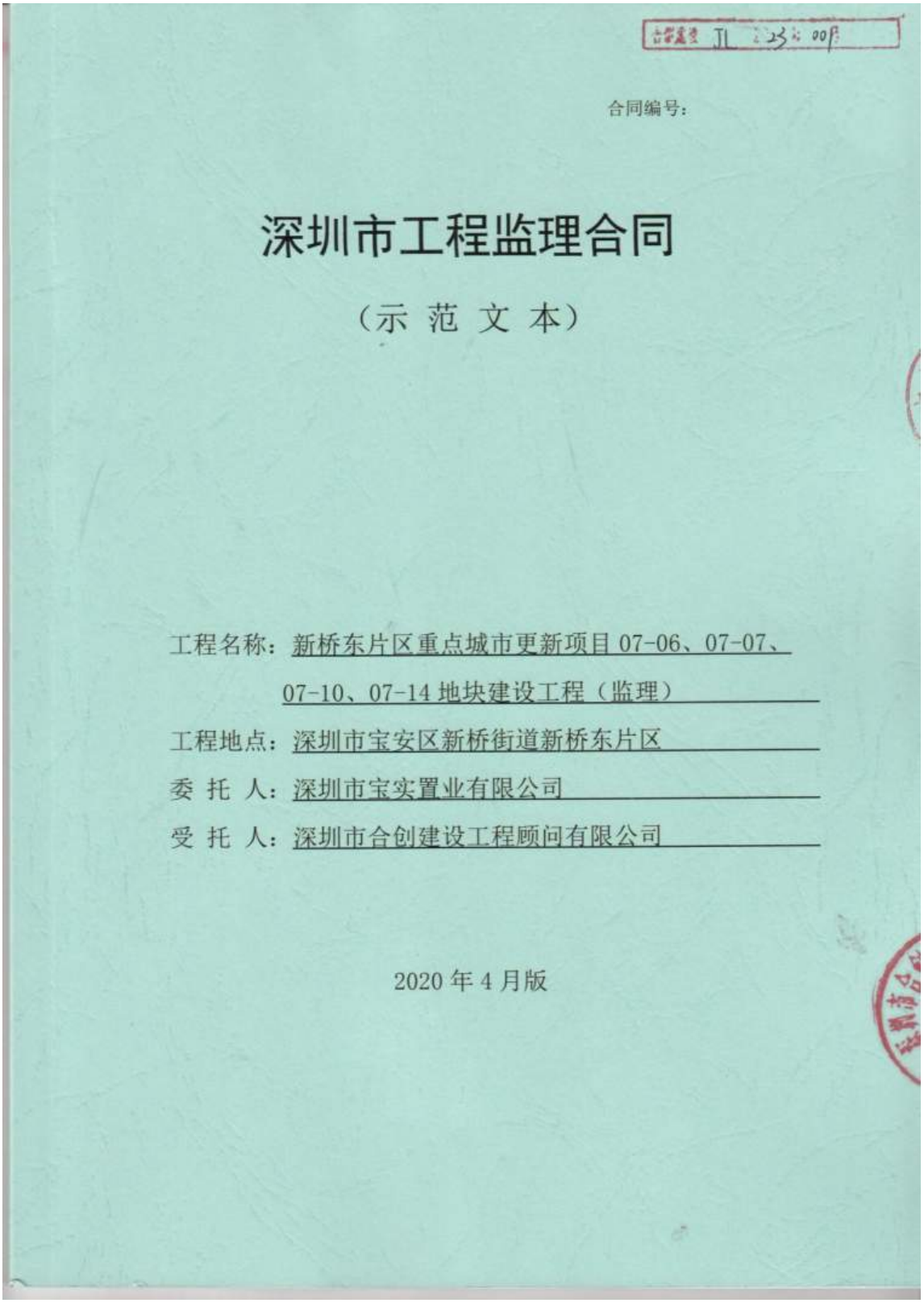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7-06、07-07、07-10、07-14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6、07-07、07-10、07-14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工程规模：项目共包含四个地块（07-06、07-07、07-10、07-14），总规划计容积率面积约 295625 ㎡，其中 07-06 地块占地面积 6869.63 ㎡，规划计容积率面积 24043 ㎡，用地性质为 R3 三类居住用地；07-07 地块占地面积 12319.98 ㎡，规划计容积率面积 49278 ㎡，用地性质为 R3 三类居住用地；07-10 地块占地面积 18769.15 ㎡，规划计容积率面积 112620 ㎡，用地性质为 M1 工业用地；07-14 地块占地面积 27421.3 ㎡，规划计容积率面积 109684 ㎡，用地性质为 M1 工业用地。

4.工程类别：监理类房屋建筑工程

5.工程等级：一级

6.投资性质：国有 100%

7.工程概算投资额：概算建安费暂定 147000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修正文件（如有）；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补充条款；

5.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8.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委托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

四、监理范围及内容

由受托人承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6、07-07、07-10、07-14 地块工程施工质量、建设工期、成本管控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 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实行监理。具体监理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工程（含超前钻、土壤氡浓度检测、地形管线测量等）；

（2）地基与基础（含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边坡治理）；

（3）主体结构（含跨地块的地上地下连接通道、天桥等）；

（4）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

（5）建筑屋面；

（6）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7）建筑电气；

（8）智能建筑（含泛光照明）；

（9）通风与空调；

（10）电梯供货及安装；

（11）建筑节能；

（12）钢结构工程；

（13）玻璃幕墙工程；

（14）室外设施；

（15）园林绿化；

（16）门窗安装；

（17）人防工程；

（18）消防工程；

（19）装配式建筑；

（20）低碳、绿建、海绵城市；

（21）标识标牌；

（22）白蚁防治；

（23）前期管线和树木迁移（如有）；

（24）燃气工程中属于总承包单位施工土建部分的属于本次监理包含范围（不含燃气专项监理工作）。

2. 监理服务范围除了上述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涉及的装配式构件的工厂驻场监造、专项评审、评奖评优、观摩工地、技术课题研究、各项验收、档案资料整理配合及其他 07-06、07-07、07-10、07-14 地块相关的建设监理服务。

（2）未明确的其它分包工程，如委托人增加服务范围及内容受托人不得拒绝。

五、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付朝发；

身份证号码：230404196303230151；

注册号：22002775；

联系电话：0755-83048876。

该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且符合任职资质等级、数量、资历、住建系统备案等任职规定，不得变更。

六、酬金

1.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含税）壹仟贰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元（小写：12,848,43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212.11603773 万元，增值税 72.72696227 万元，税率 6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金额由四个地块的监理服务酬金暂定金额合计构成，其中：07-06 地块监理服务酬金 104.4954934 万元，07-07 地块监理服务酬金 214.1716477 万元，07-10 地块监理服务酬金 489.4681392 万元，07-14 地块监理服务酬金 476.7077196 万元。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金额分为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1）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 12,236,6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元）。

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委托人或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的**本工程四个地块（07-06 地块、07-07 地块、07-10 地块、07-14 地块）监理服务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总额（除燃气工程外）作为监理服务酬金的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专业调整系数为 1、高程调整系数为 1）**的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报价对应的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下浮率为 41 %。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金额暂定为（大写）：陆拾壹万壹仟捌佰叁拾元（¥611,830.00 元）。

3.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按照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相关约定计取，即该酬金总额含税且已包含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的所有服务内容的酬金，包括为履行监理责任义务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监理服务时间是否延长或暂停，工程难度增减或各项业态调整等受托人的各种报酬都已包含在内，不予调整，委托人不再因任何原因另行向受托人要求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额外工作报酬、外出考察费等费用（本合同所有货币均为人民币）。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及税率。

七、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结束之日止，暂定为 1825 日历天，暂定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开工令为准，保修阶段自项目实际竣工日之日起计算**），具体工期如下：

1. 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暂定 1095 日历天，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3

止：

2. 保修阶段暂定 7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双方各执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座 5 楼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4

更名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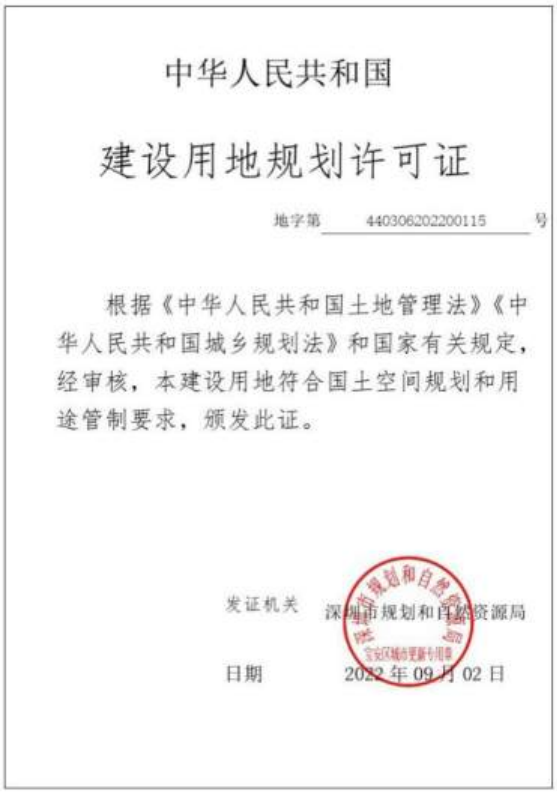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062022001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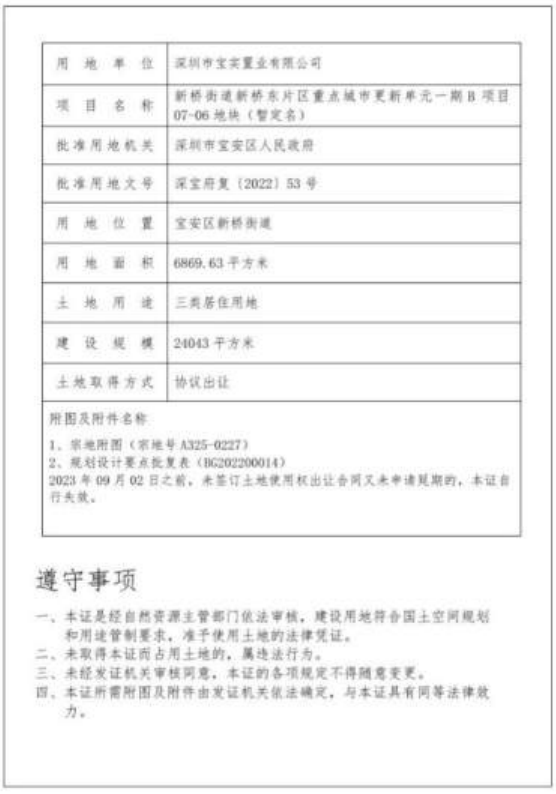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B项目07-06地块（暂定名）
批准用地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深宝府复〔2022〕53号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用地面积	6869.63平方米
土地用途	三类居住用地
建设规模	24043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宗地附图（宗地号A325-0227）
2、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BG202200014）
2023年09月02日之前，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B 项目 07-06 地块（暂定名）	项目代码	2019-440306-70-03-107023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要点编号	BG202200014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用地性质	三类居住用地
总用地面积	6869.63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6869.63M²	绿地面积： M²
	道路用地面积：	M²	其他用地面积：M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用地指标按面积计算建设	1、规定容积率≤ 3.5　　2、规定建筑面积 24043M² 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24043m²，其中： 地上：宿舍:24043m²。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规定容积率）
二、总体布局及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覆盖率一级≤40%；二级≤30%； 2、建筑高度：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 3、绿化覆盖率≥35%； 4、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5、一级建筑退线≥6 米，二级建筑退线≥9 米；地下室退线≥3 米，地下开发需满足道路市政管线敷设要求； 6、其他未标注事项应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落实专项规划批复及建设用地方案图备注要求。
三、市政设施要求	1、车辆出入口： 2、人行出入口：　设置于用地东侧　公共通道出入口： 3、机动车泊位数：　138 辆　（自用 138 辆　公用辆） 自行车泊位数：　481 辆 4、室外地坪标高：　结合周边市政路和场地标高确定 5、给水/雨水/污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生产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道 6、燃气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 7、电源/通讯：　接周边市政路 8、其他：
备注	1、宗地号：A325-0227 2、按批准的专项规划（深宝府办〔2020〕2 号）、规划修改复函（深宝更新函〔2020〕202 号、深宝更新函〔2021〕86 号）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核定规划指标，核发本证。

备注	3、绿色建筑、市政、节能、减排、环保等按相关规定执行。本地块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 4、透水率不宜小于总地块面积的 10%。 5、项目范围配建的停车位须设置充电桩，设置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 2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本地块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 68%。 7、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则》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8、本地块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控制范围内，应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建设。 9、本地块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0、本地块规划容积 24043m²，包括：产业配套用房（配套宿舍）24043m²（含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 20m²，物业服务办公用房 100m²）。 11、本项目鼓励互联互通，除上述已明确的地面通道、地下通道、架空连廊外，下阶段可根据使用及景观需要，增加慢行连接设施。 12、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 BIM 技术应用》。 13、本项目含回迁安置物业，具体建设与交付等要求按照实施监管协议落实。

编制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2022-09-02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区城市更新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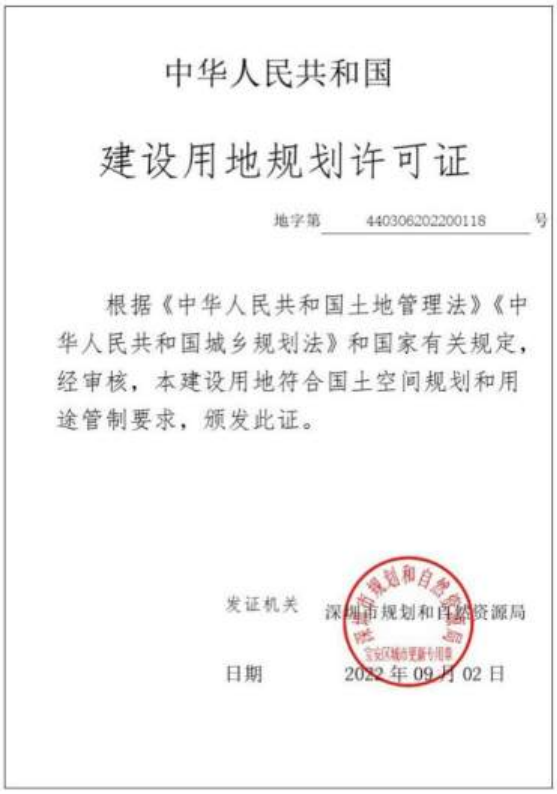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062022001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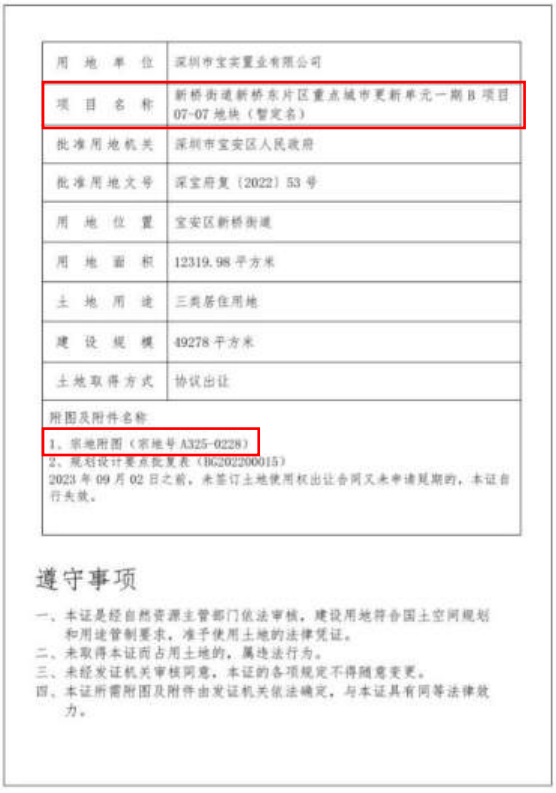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B项目07-07地块（暂定名）
批准用地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深宝府复〔2022〕53号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用地面积	12319.98平方米
土地用途	三类居住用地
建设规模	49278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宗地附图（宗地号A325-0228）

2、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BG202200015）

2023年09月02日之前，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B项目07-07地块（暂定名）	项目代码	2019-440306-70-03-107023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要点编号	BG202200015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用地性质	三类居住用地		
总用地面积	12319.98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2319.98M²	绿地面积：	M²
		道路用地面积：	M²	其他用地面积：	M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用地指标按面积计算建设	1、规定容积率≤ 4		2、规定建筑面积 49278M²
	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49278㎡，其中： 地上：宿舍:42208㎡；社区管理用房:300㎡；社区服务中心:400㎡；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400㎡；社区菜市场:1500㎡；环卫工人休息房:20㎡；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3450㎡。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规定容积率）		
二、总体布局及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覆盖率一级≤50%；二级≤25%； 2、建筑高度：建筑高度限高100.00米，且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 3、绿化覆盖率≥30%； 4、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5、连廊或公共通道：本地块内设置公共人行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6米，具体布局位置、形式可在下阶段设计中适当调整； 6、本地块南侧临恒安路-恒兴路一级退线9米，其余侧一级建筑退线≥6米，二级建筑退线≥9米；地下室退线≥3米，地下开发需满足道路市政管线敷设要求； 7、其他未标注事项应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落实专项规划批复及建设用地方案图备注要求。		
三、市政设施要求	1、车辆出入口：	设置于用地西侧、南侧	
	2、人行出入口：	设置于用地西侧、南侧	公共通道出入口：
	3、机动车泊位数：	283辆	（自用283辆　公用辆）
	自行车泊位数：	868辆	
	4、室外地坪标高：	结合周边市政路和场地标高确定	
	5、给水/雨水/污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生产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道	
	6、燃气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	
	7、电源/通讯：	接周边市政路	
	8、其他：		
备注	1、宗地号：A325-0228 2、按批准的专项规划（深宝府办〔2020〕2号）、规划修改复函（深宝更新函〔2020〕202号、深宝更新函〔2021〕86号）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核定规划指标，核发本证。 3、绿色建筑、市政、节能、减排、环保等按相关规定执行。本地块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		

备注	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 4、用地内如涉及小区道路，应无条件提供社会使用。 5、透水率不宜小于总地块面积的 10%。 6、项目范围配建的停车位须设置充电桩，设置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 2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7、本地块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 68%。 8、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则》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9、本地块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控制范围内，应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建设。 10、本地块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1、本地块规划容积 49278m²，包括：产业配套用房（配套宿舍）42208m²（含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 20m²，物业服务办公用房 100m²），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7070m²（含社区管理用房 300m²、社区服务中心 400m²、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3450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400m²、社区菜市场 1500m²、环卫工人作息房 20m²）。 12、本项目鼓励互联互通，除上述已明确的地面通道、地下通道、架空连廊外，下阶段可根据使用及景观需要，增加慢行连接设施。 13、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 BIM 技术应用》。 14、本项目含回迁安置物业，具体建设与交付等要求按照实施监管协议落实。

编制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2022-09-02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区城市更新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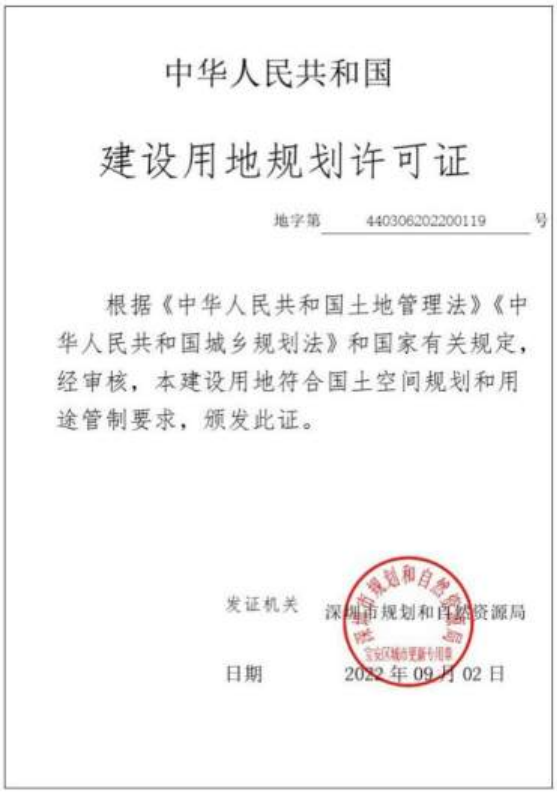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062022001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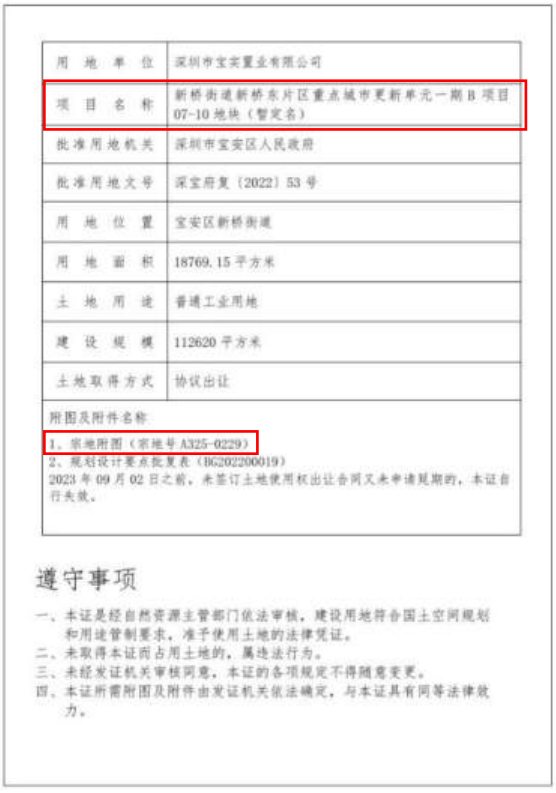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B项目07-10地块（暂定名）
批准用地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深宝府复〔2022〕53号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用地面积	18769.15平方米
土地用途	普通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112620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宗地附图（宗地号A325-0229）

2、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BG202200019）

2023年09月02日之前，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B项目07-10地块（暂定名）	项目代码	2019-440306-70-03-107023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要点编号	BG202200019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用地性质	普通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	18769.15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8769.15M²	绿地面积： M²
	道路用地面积：	M²	其他用地面积：M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用地指标按面积计算建设	1、规定容积率≤ 6　　2、规定建筑面积112620M² 新建规定建筑面积112620m²，其中： 地上：厂房:112620m²。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规定容积率）
二 总体布局及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覆盖率≤50%； 2、建筑高度：建筑高度限高100.00米，且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 3、绿化覆盖率≥25%； 4、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5、本地块一级建筑退线≥6米，二级建筑退线≥9米；地下室退线≥3米，地下开发需满足道路市政管线敷设要求； 6、其他未标注事项应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落实专项规划批复及建设用地方案图备注要求。
三 市政设施要求	1、车辆出入口：　设置于东侧、北侧
	2、人行出入口：　设置于东侧、南侧、北侧　公共通道出入口：
	3、机动车泊位数：338辆　（自用338辆　公用辆） 自行车泊位数：113辆
	4、室外地坪标高：　结合周边市政路和场地标高确定
	5、给水/雨水/污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生产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道
	6、燃气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
	7、电源/通讯：　接周边市政路
	8、其他：
备注	1、宗地号：A325-0229 2、按批准的专项规划（深宝府办〔2020〕2号）、规划修改复函（深宝更新函〔2020〕202号、深宝更新函〔2021〕86号）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核定规划指标，核发本证。

备注	3、绿色建筑、市政、节能、减排、环保等按相关规定执行。本地块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 4、透水率不宜小于总地块面积的 10%。 5、项目范围配建的停车位须设置充电桩，设置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 1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本地块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 65%。 7、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则》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8、本地块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控制范围内，应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建设。 9、本地块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0、本地块规划容积 112620m²，包括：厂房 112620m²（含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 20m²，物业服务办公用房 225m²）。 11、本项目鼓励互联互通，除上述已明确的地面通道、地下通道、架空连廊外，下阶段可根据使用及景观需要，增加慢行连接设施。 12、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 BIM 技术应用》。 13、本地块涉及定制型厂房，厂房首层层高 7.8 米。 14、本项目含回迁安置物业，具体建设与交付等要求按照实施监管协议落实。

编制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2022-09-02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区城市更新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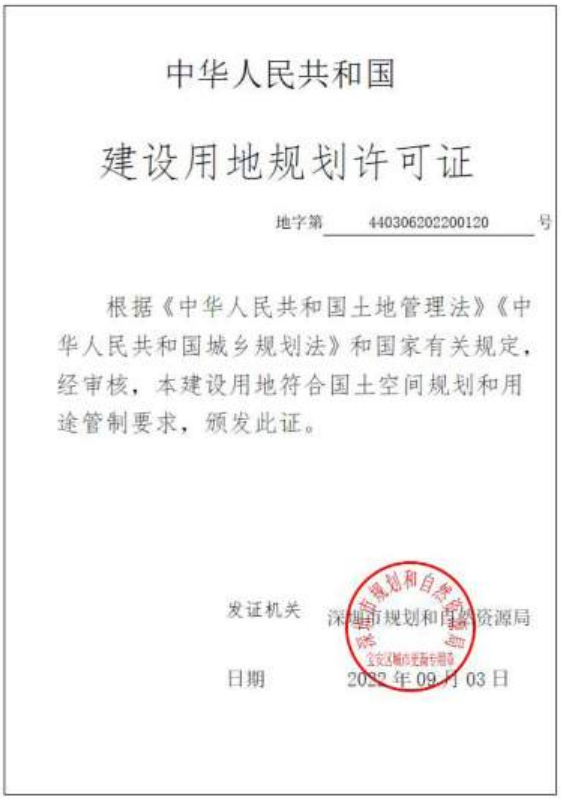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062022001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 年 09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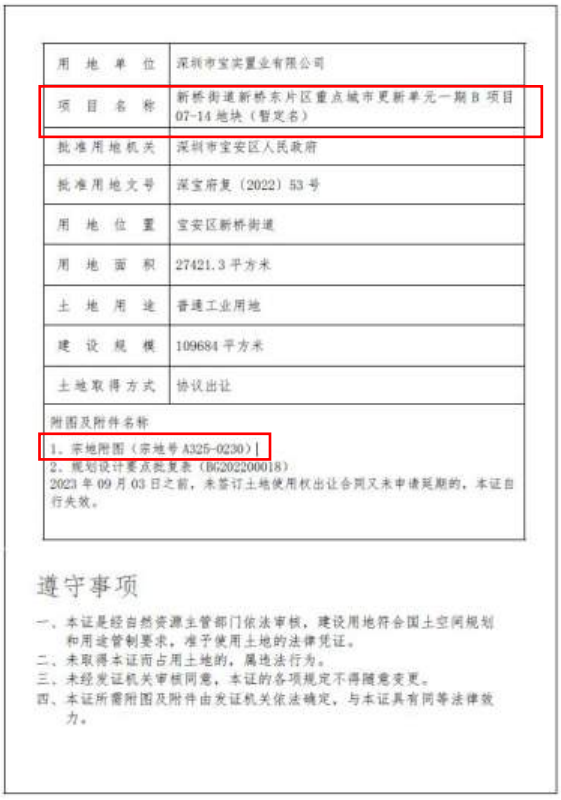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B项目07-14地块（暂定名）
批准用地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深宝府复（2022）53号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用地面积	27421.3平方米
土地用途	普通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109684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宗地附图（宗地号A325-0230）

2、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BG202200018）

2023年09月03日之前，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B项目07-14地块（暂定名）		项目代码	2019-440306-70-03-107023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要点编号	BG202200018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用地性质	普通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	27421.3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7421.3M²	绿地面积：	M²
		道路用地面积：	M²	其他用地面积：M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用地指标按计算设	1、规定容积率≤ 4　　2、规定建筑面积 109684M² 新建规定建筑面积109684㎡，其中： 地上：厂房:107484㎡；城市配送站:2000㎡；片区汇聚机房:200㎡。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规定容积率）
二总体布局及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覆盖率≤50%； 2、建筑高度：建筑高度限高100.00米，且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 3、绿化覆盖率≥30%； 4、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5、公共开放空间：本地块北侧需设置不小于2410平方米的公共开放空间，东南侧需设置不小于3510平方米的公共开放空间，具体布局规模、边界和位置可在下阶段设计中适当调整，但总面积不得减少； 6、连廊或公共通道：本地块内设置公共人行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6米，具体布局位置、形式可在下阶段设计中适当调整； 7、一级建筑退线≥6米，二级建筑退线≥9米；地下室北侧退建设用地红线12米，其余侧地下室退线≥3米； 8、其他未标注事项应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落实专项规划批复及建设用地方案图备注要求。
三市政设施要求	1、车辆出入口：　设置于地块南侧、东侧 2、人行出入口：　设置于地块北侧、东侧、南侧　公共通道出入口： 3、机动车泊位数：329辆　（自用329辆　公用辆） 自行车泊位数：107辆 4、室外地坪标高：　结合周边市政路和场地标高确定 5、给水/雨水/污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生产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道 6、燃气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 7、电源/通讯：　接周边市政路 8、其他：

备注	1、宗地号：A325-0230 2、按批准的专项规划（深宝府办〔2020〕2号）、规划修改复函（深宝更新函〔2020〕202号、深宝更新函〔2021〕86号）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核定规划指标，核发本证。 3、绿色建筑、市政、节能、减排、环保等按相关规定执行。本地块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 4、用地内如涉及小区道路，应无条件提供社会使用。 5、透水率不宜小于总地块面积的10%。 6、项目范围配建的停车位须设置充电桩，设置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1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7、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则》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8、本地块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控制范围内，应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建设。 9、本地块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0、本地块规划容积109684㎡，包括：厂房107484㎡（含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20㎡，物业服务办公用房219㎡），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2200㎡（含城市配送站2000㎡、片区汇聚机房200㎡）。 11、本项目鼓励互联互通，除上述已明确的地面通道、地下通道、架空连廊外，下阶段可根据使用及景观需要，增加慢行连接设施。 12、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 13、本地块涉及定制型厂房，厂房首层层高7.8米。 14、本项目含回迁安置物业，具体建设与交付等要求按照实施监管协议落实。 15、本地块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65%。

编制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2022-09-03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区城市更新专用章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12-202200600　　深地名许字 BA202210727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新桥东恒安苑	汉语拼音	XINQIAODONGHENGAN YUAN
建筑性质	三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19189.61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村路东面黄云路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2-B016（合），2022-B017（合）
宗地代码	440306604004GB00804，440306604004GB00805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25-0227，A325-0228
命名含义	项目坐落于新桥街道东部，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内，祝愿居民生活恒顺久安，故名“恒安”。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4004GB00804，440306604004GB00805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新桥东恒安苑”，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新桥东恒安苑”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新桥东恒安苑”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22-12-19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12-202200599　　深地名许字 BA202210725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	汉语拼音	XINQIAODONGXIANJINZHIZAOCHANYEYUAN ERHAO YUANQU
建筑性质	普通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46190.4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庄南路西面恒芳路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2-B020（合），2022-B021（合）
宗地代码	4403066040004GB00806，44030660 4004GB00807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25-0229，A325-0230
命名含义	项目坐落于新桥街道东部，作为深圳市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打造高质量产业空间，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本次申请的两宗地均是以生产制造为主导的工业厂房，为统一园区命名，按照开发时序及地理位置，该项目为二号园区。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40004GB00806，4403066040004GB00807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22-12-19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施工许可证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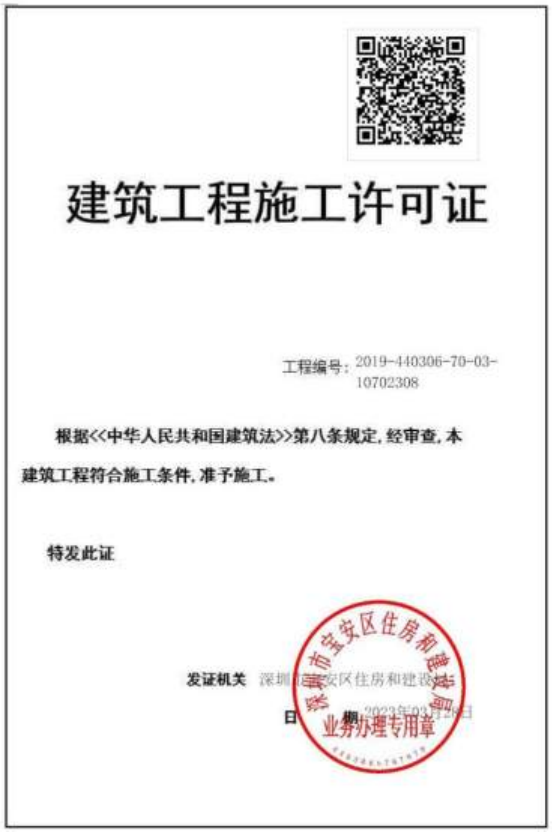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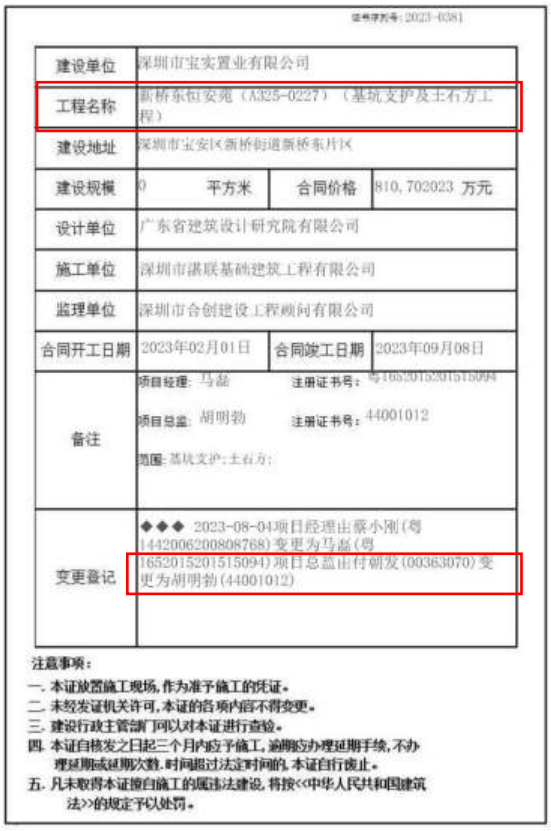

许可证编号：2023-0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10,702023 万元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谦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备注	项目经理：马磊 注册证书号：粤16520152015150994 项目总监：胡明勃 注册证书号：44001012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 2023-08-04项目经理由蔡小刚(粤14420062008768)变更为马磊(粤16520152015150994)项目总监由付朝发(00363070)变更为胡明勃(4400101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14

2023-0808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08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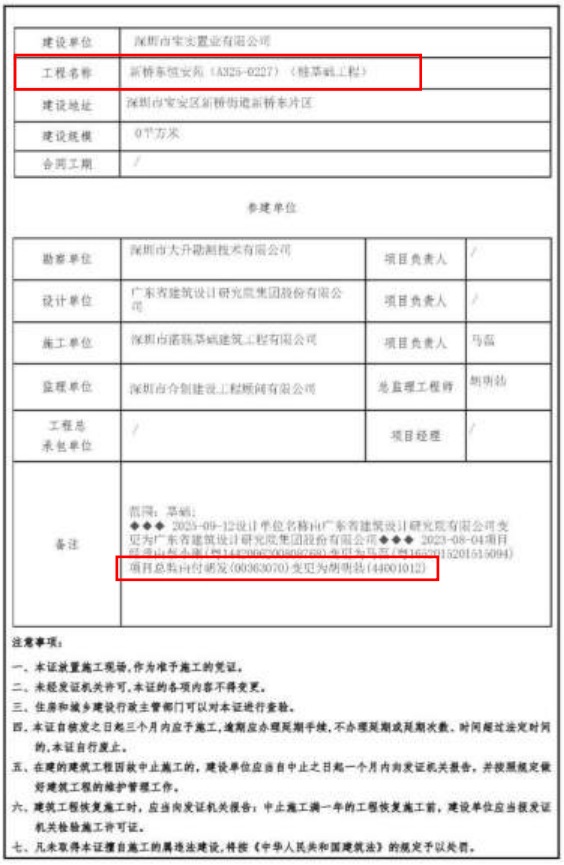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谦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磊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勃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范围：基础； ◆◆◆ 2023-09-12设计单位名称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4项目经理由蔡小刚(粤14420062008768)变更为马磊(粤16520152015150994)项目总监由付朝发(00363070)变更为胡明勃(4400101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6-70-03-10702324

编号

2024-0136 [改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6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不含桩基础）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31978.59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前进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勃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范围：土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2025-09-12施工范围由土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2025-09-15施工范围由土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2024-01-26施工范围由土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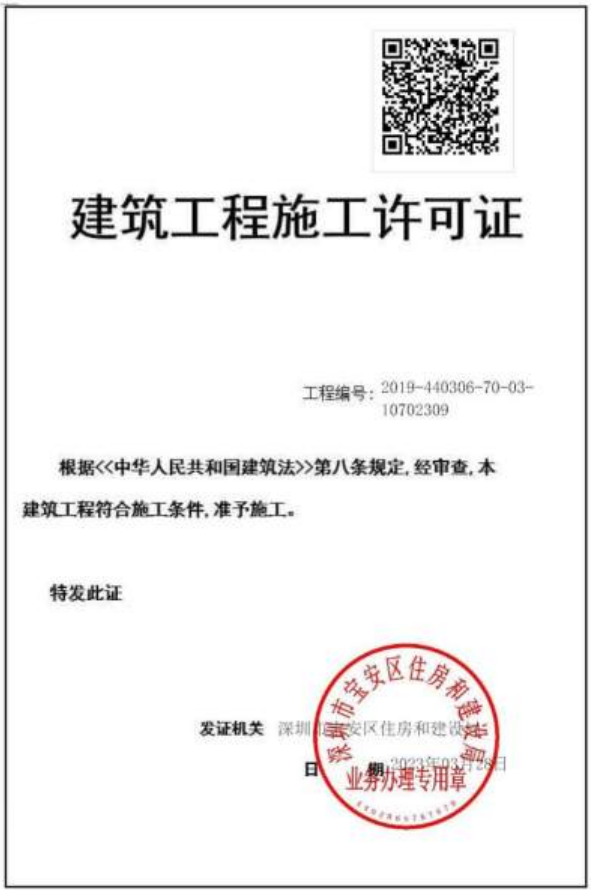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3年08月29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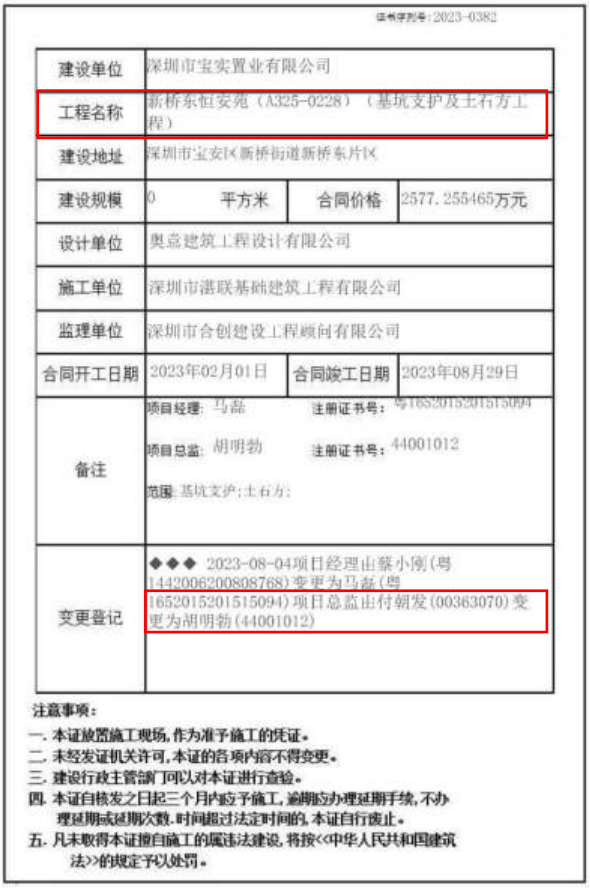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列号：2023-03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577.255465万元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备注	项目经理：马磊 注册证书号：粤1652015201515094 项目总监：胡明勃 注册证书号：44001012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 2023-08-04项目经理由蔡小刚(粤1442006200808768)变更为马磊(粤1652015201515094)项目总监由付朝发(00363070)变更为胡明勃(44001012)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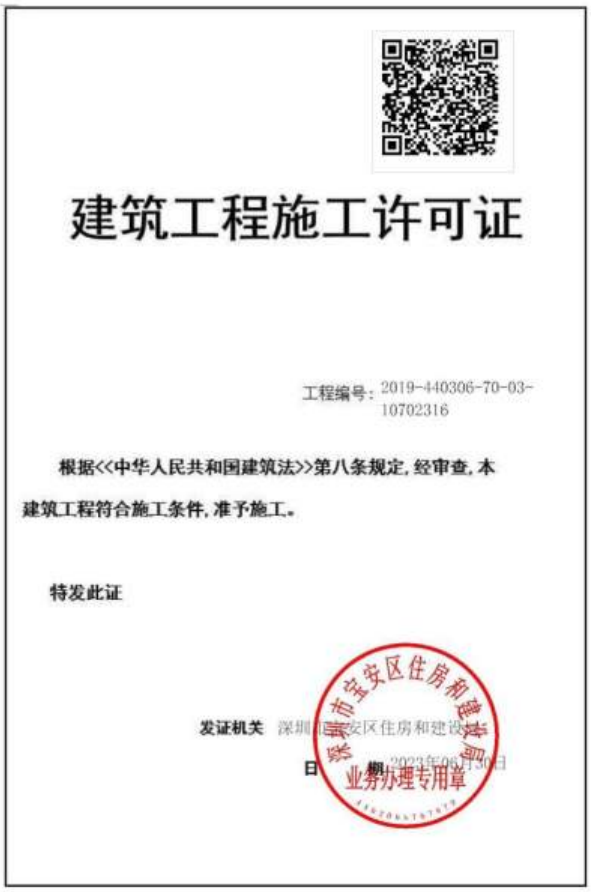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3年08月29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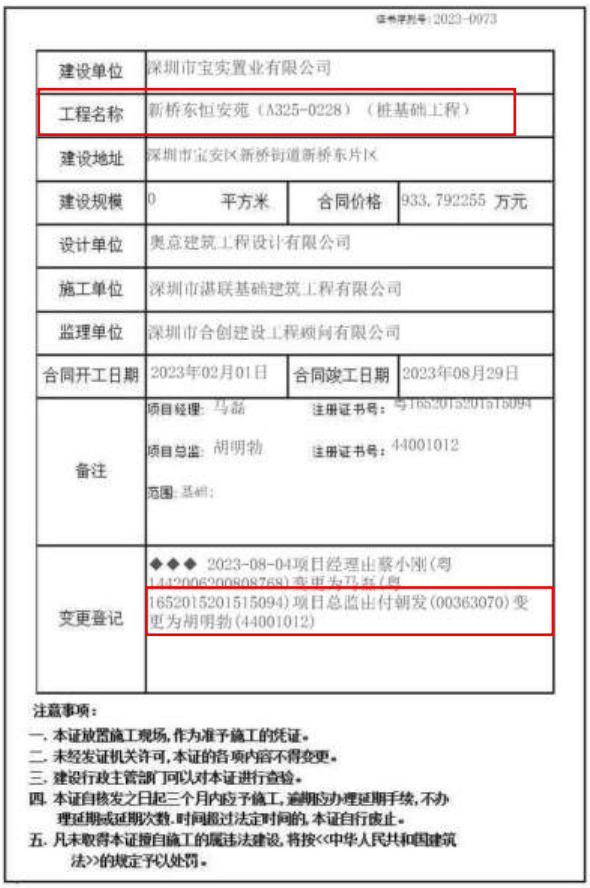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列号：2023-007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33.792255 万元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备注	项目经理：马磊 注册证书号：粤1652015201515094 项目总监：胡明勃 注册证书号：44001012 范围：基础；
变更登记	◆◆◆ 2023-08-04项目经理由蔡小刚(粤1442006200808768)变更为马磊(粤1652015201515094)项目总监由付朝发(00363070)变更为胡明勃(44001012)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6-70-03-10702323

编号

2024-0135 [改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6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不含桩基础）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72719.21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前进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勤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 2025-06-11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燃气工程；户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燃气工程；户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智能建筑。◆◆◆ 2025-04-18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燃气工程；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燃气工程；户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6-70-03-10702310

编号 2023-0383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8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诺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磊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郑则钧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 2025-07-22设计单位名称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4项目经理由张小康(粤1442006200808268)变更为马磊(粤1650014201515094) 项目总监由付骐发(00303070)变更为郑则钧(4400101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6-70-03-10702312

编号 2023-0599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7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诺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磊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郑则钧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范围：基础； ◆◆◆ 2025-07-22设计单位名称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4项目经理由张小康(粤1442006200808268)变更为马磊(粤1650014201515094) 项目总监由付骐发(00303070)变更为郑则钧(4400101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26

2024-0148 [改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0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不含桩基础）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127628.06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文斌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勃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 2025-07-22设计单位名称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17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智能建筑;户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6-70-03-10702311

编号

2023-0384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8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诺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磊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熊明钧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 2023-07-22设计单位名称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4项目总监由[illegible]变更为熊明钧(44001012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6-70-03-10702315

编号

2023-0902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9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诺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磊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熊明钧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范围:基础; ◆◆◆ 2023-07-22设计单位名称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4项目总监由[illegible]变更为熊明钧(44001012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25

2024-0147 [改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0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不含桩基础）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131653.16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文斌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勃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 2025-07-22设计单位名称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17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燃气工程;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燃气工程;智能建筑;户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本项目分段验收一览表

序号	分段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验收时间
1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	31888.14	12518	2025.12.15
2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	72818.68	27007	2025.12.31
3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	127628.06	24549.095931	2025.09.20
4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	131653.16	37075.2733915	2025.12.18
	合计	363988.04	101149.3693225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

验收日期：2015、12、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	项目代码	S-2019-K70-504400
项目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筑面积	31888.1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5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15/18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940 号	宗地号	A325-022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11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62025GG0192528（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8 2023-0381 [改 1]、2019-440306-70-03-10702314 2023-0808[改 1]、2019-440306-70-03-10702324 2024-0136 [改 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12.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8 2019-440306-70-03-10702314 2019-440306-70-03-107023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护、桩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主体）		
承建单位（土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甄曦
副组长	林世强、谢秋琦、易兵、殷周明
组员	李江涛、刘前进、胡明勃、洪卫、马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清	汤仁岩、谢西湖、赵玉灵、曾勇、吴本科、张书耀、贺成均、何缘缘、甘春荣、沈芮、王亚明、赵飞、杨红艳、李耀彬、柳泽林、代锦、李江添、莫天芳、曾毅、唐庆瑞、梅雨农、刘仕印、杨万贵、李海发、罗成、周宏亮、王英丞、吴舒、何莹亮、董强基、曹锴、胡荣琦、舒显军、马征、刘春雨、梅波、张治明、谭翔、丁井磊、刘奎仪、李谷良、潘杰威、何劲闯、彭农、刘伟、陈良毅
建设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张骋	接金刚、陈浩、李望海、廉滨、李春龙、韦淇中、高意、万寿浪、李宇岭、南宁、罗新湖、方圆、甘晓腾、汪杰、董书文、侯浩然

建筑给排水、暖通、燃气设备安装工程	曲振华	吴凯、郭泽槟、岳亦峰、刘国安、廖文超、张舒婷、刘晓东、姚锦、邬大钊、王星、张晓伟、陈术、柯善文、米俊彰、李榜仕、廖旺、陈文智、杨庆前、饶宇锐、孔庆存、杨青、张邵钦
智能化专业工程	舒宝发	陈湛、郭春红、魏要斌、周全、刘景锋
工程质控资料	周辉	李云龙、郭贞、杜玮、喻椰、邹凌云、王柏钧、孟婷、徐陈真、谢毫清、王梅、王靖仁、刘波、逄宏、杨人、蒋革安、黎柏林、花丹、曾果、郭春英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不含桩基础）1 栋 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2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8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1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3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9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9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不含桩基础）1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2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1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3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9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9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不含桩基础）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园林绿化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副高	
3					
4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8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9		深圳市大行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10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11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12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质量总监	工程师	
13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工程师	
14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1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1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高工	
17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秘书		
18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19		深圳市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0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41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资料	工程师	
42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			
43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44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材料工程师	员工	
45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技术工程师	助理	
46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队队负责	助理	
47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试验工程师	助理	
48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资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9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商务经理		
50		中治华南/中建四六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1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成本工程师		
52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53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4		中治华南/中建四六	商务经理	助理工程师	
55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质量管理工程师	助理	
56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课题工程师	工程师	
5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资深)	高级工程师	
5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	/	
5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0	谢秀荣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谢秀荣
81	吴鸣	深宝实			吴鸣
82	李世川	深宝实	工程师	中工	李世川
83	刘国华	深宝实	工程师	高级	刘国华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喻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岗	/	喻椰
95	周辉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周辉
96	魏兵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魏兵峰
97	李明伟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	李明伟
98					
9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含报
2	特种设备	含报
3	水土保持设施	含报
4	防雷装置	含报
5	环境保护设施	含报
6	海绵设施	含报
7	通信工程配套	含报
8	节水、排水设施	含报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含报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含报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含报
13	住宅信报箱	含报
14	绿色建筑	含报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含报
16	城建档案	待含要求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附件 9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1 栋	52.5	☑满足 ☐不满足	52.5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江涛
注册号：4404695-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12月 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月 1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5日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

验收日期：2025、12、3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	项目代码	S-2019K70-504400
项目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筑面积	72818.68 ㎡	工程造价	2700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9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940 号	宗地号	A325-022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11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62025GG0193511（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9、2019-440306-70-03-10702316、2019-440306-70-03-10702323 2024-0135 [改 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5、12、3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9、2019-440306-70-03-10702316、2019-440306-70-03-107023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护、桩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主体）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护、桩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主体）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护、桩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主体）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甄曦
副组长	林世强、谢秋琦、易兵、殷周明
组员	康巨人、刘前进、胡明勃、罗伟浪、马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清	汤仁岩、谢西湖、赵玉灵、曾勇、吴本科、张书耀、贺成均、何缘缘、甘春荣、沈芮、王亚明、赵飞、杨红艳、李耀彬、柳泽林、代锦、李江添、莫天芳、曾毅、唐庆瑞、梅雨农、刘仕印、杨万贵、李海发、罗成、周宏亮、王英丞、吴舒、何莹亮、董强基、曹锴、胡荣琦、舒显军、马征、刘春雨、梅波、张治明、谭翔、丁井磊、刘奎仪、李谷良、闫晨辉、吴捷超、彭农、刘伟、陈良毅
建设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张骋	接金刚、陈浩、李望海、廉滨、李春龙、韦淇中、高意、万寿浪、李宇岭、南宁、罗新湖、方圆、甘晓腾、汪杰、董书文、李健豪

建筑给排水、暖通、燃气设备安装工程	曲振华	吴凯、郭泽槟、岳亦峰、刘国安、廖文超、张舒婷、刘晓东、姚锦、邬大钊、王星、张晓伟、陈术、柯善文、米俊彰、李榜仕、廖旺、陈文智、杨庆前、钟俊、恽日来、杨青、张邵钦
智能化专业工程	舒宝发	陈湛、郭春红、魏要斌、周全、刘景锋
工程质控资料	周辉	李云龙、郭贞、杜玮、喻椰、邹凌云、王柏钧、孟婷、徐陈真、谢亳清、王梅、王靖仁、刘波、逄宏、杨人、蒋革安、黎柏林、花丹、曾果、郭春英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1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不含桩基础）项目 2 栋 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不含桩基础）项目 2 栋 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不含桩基础）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符合要求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园林绿化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深宝实		高工	
3		深宝实		工程师	
4		深宝实		高工	
5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9					
10					
11					
12		合创监理			
13		合创监理		工程师	
14		合创监理		工程师	
15		合创监理		高工	
16		合创监理			
17		合创监理			
18		合创监理			
19		合创监理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等待资料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 12 月 31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

验收日期：2025.9.2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	项目代码	S-2019-K70-504400
项目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筑面积	127628.06 ㎡	工程造价	24549.09593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8\12\6 层，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940 号	宗地号	A325-022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11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62025GG0084516(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0 2310 2023-0383 [改 1] 2019-440306-70-03-1070 2312 2023-0599 [改 1] 2019-440306-70-03-1070 2326 2024-0148 [改 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5.9.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10、2019-440306-70-03-10702312、2019-440306-70-03-107023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基与基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斌
副组长	左琳、潘海林、吴立兵、胡明勃、王文斌
组员	朱建峰、陈宇豪、范雪峰、郭雷、陈泽彬、舒显军、刘泽革、彭伟、李江涛、洪卫、张文远、谢西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地基与基础	甄曦	马磊、李进启、曾勇、赵宜高、刘春雨、梅波、张治明、李春龙、胡荣琦、黎柏林
建筑与结构	郝煜乾	汤仁岩、曾戈玲、甘春荣、殷周明、易兵、吴本科、蒋维、韦淇中、米俊彰、李谷良、周刚
设备安装工程	梁航	曹锴、马征、岳亦峰、郭泽槟、吴凯、陈文智、杨庆前、余骏、李云龙
精装修工程	陈良毅	陈善宁、柯善文、谭翔、丁井磊
园林工程	刘斌	李春龙、赵飞、廖旺、花丹、曾果
智能化工程	刘景锋	舒宝发、陈淇、廉滨
工程质控资料	杜玮	喻椰、吴胜、王梅、王姣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斌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高工	
2	吴立兵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文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4	范雪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工	
5	郭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6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华世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7	洪卫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洪卫
8	左琳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部部长	中级	
9	潘湘林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高高高长	中级	
10	朱建峰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报建主管	中级	
11	张守豪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中级	
12	胡明海	深圳市[illegible]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13	余祥宝	深圳市[illegible]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14	李保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陈政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监	高级工程师	陈政毅
16	马征	深圳市[illegible]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16	陈文辉	深圳市[illegible]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陈文辉
17	刘斌	深圳市[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8	刘景锋	沪[illegible]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9				中级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有合要求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1栋	51.6	☑满足 ☐不满足	51.6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江涛
注册号：4404695-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	项目代码	S-2019-K70-504400
项目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筑面积	131653.16 ㎡	工程造价	37075.2733915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5\10\4 层，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940 号	宗地号	A325-023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120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62025GG0256576（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0 2311 2023-0384 [改 1] 2019-440306-70-03-1070 2315 2023-0902 [改 1] 2019-440306-70-03-1070 2325 2024-0147 [改 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11、2019-440306-70-03-10702315、2019-440306-70-03-107023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基与基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立兵
副组长	左琳、潘海林、胡明勃、王文斌、吴凯
组员	朱建峰、陈宇豪、谢西湖、范雪峰、郭雷、陈泽彬、舒显军、刘泽革、彭伟、李江涛、洪卫、张文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地基与基础	马磊	甄曦、李进启、曾勇、赵宜高
建筑与结构	郜钰霖	汤仁岩、曾戈玲、甘春荣、殷周明、易兵、吴本科、蒋维、韦淇中
设备安装工程	梁航	马征、岳亦峰、郭泽槟、陈文智、杨庆前、佘骏
精装修工程	陈良毅	陈善宁、柯善文
园林工程	刘斌	李春龙、赵飞
智能化工程	刘景锋	舒宝发、陈湛、廉滨
工程质控资料	杜玮	喻椰、吴胜、王梅、王姣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涛	宝安置业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吴涛
				高工	
	郭洋水	宝安置业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郭洋水
	余创发	宝安置业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余创发
	林小伟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		林小伟
	陈善宁	宝安置业	安装工程师		陈善宁
	谢仕荣	宝安置业	结构工程师		谢仕荣
	袁宝海	宝安置业	造价工程师		袁宝海
	许明劲	合创监理	总监	高级	许明劲
	傅海波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中级	傅海波
		深宝安		中级	
	刘保	宝安置业	工程	中级	刘保
	李小华	不会写名字	工程师	高级工	李小华
	梁海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梁海林
	李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中级	李勇
	郑旭彪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郑旭彪
	袁世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袁世建
	马磊	深圳市港联基础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马磊
		项目经理	监理工程师	中级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易兵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易兵
	刘景涛	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化项目经理	中级	刘景涛
	周全	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周全
	陈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陈斌
	曾志强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中级	曾志强
	曹春荣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师	曹春荣
	陈进	深宝安	智能化工程师	高级	陈进
	王文对	中建科集团	项目经理	高级	王文对
	吴岳	深宝安			吴岳
	龙春峰	中建科集团	执行经理	高级	龙春峰
	徐海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徐海河
	刘洋	深水私企	设计		刘洋
	陈敏敏	深宝安置业		中级	陈敏敏
	刘洪洲	深圳市科导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刘洪洲
	李建宏	深宝安			李建宏
	刘洪洲	胜坪设计所	项目设计师		2021.5.
	陈良毅	深圳市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高级	陈良毅
	合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工		合积
	袁明伟	深圳市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明伟
	李建宏	深圳市胜坪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建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聂泽清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聂泽清
	李俊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李俊芳
	李世中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助理	李世中
	蔺世涛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	蔺世涛
	周游	江西[illegible]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	周游
	谢修义	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	谢修义
	朱秉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朱秉峰
	[illegible]	蒂[illegible]梯(中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杨青	蒂[illegible]梯(中国)有限公司			杨青
	马红	深圳市合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红
	邓世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邓世勇
	[illegible]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illegible]
	陈宇豪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陈宇豪
	彭伟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伟
	曾勇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勇
	吴本科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本科
	李春龙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春龙
	何像像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像像
	廖文广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廖文广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illegible]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illegible]
	梁[illegible]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illegible]
	喻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喻椰
	刘伟君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伟君
	廖[illegible]	深圳市合创建设[illegible]有限公司	监理		廖[illegible]
	李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强
	蒋维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维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1栋	51.4	☑满足 ☐不满足	51.4	
2栋	53.5	☑满足 ☐不满足	53.5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2025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18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8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8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8日

履约评价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桥东项目	合同编号	BSZY-2023-000580
合同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7-06、07-07、07-10、07-14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	评价标准	满分	得分	计算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	总咨询师或副总咨询师		0.05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有未经批注擅自更换的，扣100分	100	不涉及			
2	勘察设计专业负责人		0.03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勘察设计阶段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有未经批注擅自更换的，扣100分	100	不涉及			
3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0.03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工程施工阶段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有未经批注擅自更换的，扣100分	100	100.0			
4	造价专业负责人		0.03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有未经批注擅自更换的，扣100分	100	90.0			
5	团队配置		0.06	未严格按审批后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扣20分/人； 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现场工作需要，扣20分/人； 人员资质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符，扣20分/人	100	100.0			
二	履约质量								
6	投资决策阶段	投资决策管理策划	0.10	投资决策管理策划、咨询任务书编制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扣1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扣15分	30	不涉及			
		实施情况		未有效协助建设单位按规定完成投资决策阶段各项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扣10分/次； 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未及时对项目投资决策的实施规划进行调整，扣5分/次； 项目方案的分析研究和论证、比选优化，未能为建设单位提供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依据和建议；	50	不涉及			
		成果文件		投资决策咨询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扣10分； 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投资决策咨询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扣5分/次；	20	不涉及			
7	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勘察设计服务）	勘察设计管理策划	0.10	勘察设计管理策划、咨询任务书编制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扣1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扣10分	25	不涉及			
		实施情况		对勘察外业工作实施的规范性管控、对勘察内业工作合规性审核、对整体勘察工作进度监控等积极性不足、措施不力，扣10--15分； 未审核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扣5分； 对设计输入、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输出、设计确认的控制有效性不足，扣5--10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未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在处理过程中缺少监督和指导，扣10分	50	不涉及			

		成果文件			1、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扣10分； 2、需要进行专家论证而未组织的，扣5分； 3、勘察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经济性不满足要求的，扣10分；	25	不涉及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0.10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中安全管理内容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或未根据工程变化及时修订，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的安全风险控制内容不全，扣3～5分； 监理实施细则未明确主要风险源、重点工序/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位及其控制措施或旁站要求，扣3分；	10	10.0			
			资格审查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审查施工项目部机构与人员配备，扣3分； 未审查施工分包单位、检测、监测等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每缺1项扣2分； 未审查应持证人员的资格证，扣5分	10	10.0			
			制度、方案审查		主要监理人员未参加勘察设计、工程周边环境交底，或设计图纸会审，涉及安全方面的专家论证审查会，每次扣2分；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毗邻建(构)物/地下管线专项保护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测量和监测方案/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各扣5分； 对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可靠性和全面性没有明确的审查结论，各扣1分； 已经审查的方案有不符合安全强制性标准，每处	20	18.0			
			日常检查、验收		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检查，扣8分； 未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和定期安全检查评分和总结，扣8分；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扣3分； 未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情况，扣3分； 未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进行验收，扣10分； 未组织或未参加深基坑、高大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盾构进出洞、下穿既有地铁线、联络通道施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关键节点施工前验收，每项扣5分； 验收程序不符合规定，存在问题不指出，或验收结论不正确，扣10分	40	38.0			
			隐患处理		未能发现已经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扣5～7分；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制止，扣7分； 对安全隐患缺陷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扣3～5分； 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险情，扣7分； 未对安全隐患缺陷的整改情况跟踪落实，或施工单位 事故发生后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未及时赶赴	20	18.0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中质量管理内容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或未根据工程变化及时修订，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的质量风险控制内容不全，扣3～5分； 监理实施细则未明确主要风险源、重点工序/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位及其控制措施或旁站要求，扣3分；	10	10.0			

8	工程建设阶段（监理服务）	质量管理	日常检查、验收	0.10	1、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检查，扣8分； 2、未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和定期安全检查评分和总结，扣8分； 3、未采取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质量实施过程控制，每次扣5分； 4、未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验收，并应在相应报验文件中签署验收意见，每次扣5分； 5、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未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抽样检测（或功能试验），每次扣10分； 6、验收程序不符合规定，存在问题不指出，或验收结论不正确，扣10分。	50	47.0		
			隐患处理		未能发现已经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扣5～7分； 对违反质量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制止，扣7分； 对安全隐患、质量缺陷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扣3～5分； 未及时上报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缺陷，扣7分； 未对质量缺陷的整改情况跟踪落实，或施工单位对质量隐患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扣5～7分； 事故发生后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未及时赶赴现场，扣5～8分	40	38.0		
		进度管理	审批承包商的施工计划	0.05	1、对施工计划未审批，扣5分； 2、对施工计划审查不严或对明显不合理之处未提出修改意见，扣5分； 3、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整改调整，扣5分； 4、承包商对审查发现问题未能整改到位或拒绝整改调整时，未做进一步处理，扣5分	20	18.0		
			施工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控制		1、未对关键线路节点工期进行检查控制，扣10分； 2、在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已经拖延的情况下，未上报其原因或影响因素的，扣15分； 3、在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已经拖延的情况下，未提出加快进度的合理化建议，扣15分。	40	30.0		
			对承包商投入的检查和控制		1、未对承包商施工投入进行检查、控制并形成记录，扣5分； 2、承包商未按施工计划投入资源（人员、机械设备等）且实际投入无法满足进度要求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包商加大投入，扣5分。	10	7.0		
			施工计划动态管理		1、未根据施工计划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检查，扣10分； 2、关键线路节点工期滞后时，未及时主持召开施工进度专题研讨会，扣10分； 3、施工进度专题研讨会效果未能解决工期实质性问题，扣5分； 4、承包商未完成施工计划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加大力度完成进度计划，扣5分。	30	20.0		
		成本管理	施工方案技术经济分析	0.05	未对施工计划和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扣10分； 技术经济分析不全面，扣5分	15	10.0		
			投资计划审核及完成情况检查		未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对承包商月（季）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核，扣2分； 未对月（季）度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扣3分； 在检查月（季）度发现承包商未完成投资计划未采取措施的，扣2分； 未按规定上报投资报表，扣3分/次	15	10.0		
			工程变更审核		对工程变更资料审批不力，或审核工程造价超出业主审核结果10%以上的（有不符合项），扣5分/项； 未及时督促承包商申报工程变更，扣3分； 对变更资料审批不及时，导致现场施工延误的，扣5分；	30	25.0		

			工程量复核		未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复核，扣10分； 对已完工程量复核不仔细（计量方法或计算结果有误），扣10分/处；	30	25.0			
			工程进度款、结算		对进度款、结算资料审核不力，未指出明显的错误点，扣5分/次； 各类凭证、资料等支持性资料不齐全、缺失或错误，扣2分/项	10	8.0			
		合同管理（10%）	督促承包商执行合同	0.05	1、对承包商施工合同内容不熟悉，扣10分； 2、未及时督促承包商按合同要求执行各项事宜，扣10分/次； 3、承包商未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承包商整改，扣10分。	40	35.0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管理		1、未按监理规范、监理规划及上级单位要求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扣5-10分； 2、未按要求形成管理台账，扣10分 3、台账记录不齐全、不及时且存在明显漏洞，扣5分/次	30	25.0			
			索赔管理		1、未及时有效对工程索赔资料进行审核，扣10分/次； 2、对索赔方面的资料审核不力（有不符合项），扣15分。	30				
		信息管理	监理工地例会等会议	0.05	1、未建立监理例会制度，扣5分； 2、监理例会召开不正常，扣10分； 3、例会材料、纪要编写不及时，扣10分； 4、未对工程进展情况提出主要事项讨论研究，未提出解决措施，扣5分	30	30.0			
			监理日报/周报/月报/汇报材料/档案等		未按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报送监理月报、快报等，扣3分/次； 填报内容缺项、失实、不准确的，扣3分/项； 未建立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监理资料档案，扣10分；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签字，扣5分/处； 未检查施工单位建立的施工验收档案，扣3分；	40	35.0			
			信息化建设		1、未按相关要求监督、协调各方认真落实信息化建设，扣5分； 2、未执行信息化建设有关规定和管理措施，扣10分； 3、信息化应用环境不满足要求，扣5分； 4、信息化建设监督执行与配合程度不满足要求，	30	20.0			
三	履约进度									
9	履约进度			0.10	1、合同签订后，未及时组建管理团队，扣25分； 2、未按合同、相关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及时编制、提交各阶段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扣25分/次； 3、未及时跟踪和更新风险因素，未建立有效的纠偏机制，风险应对策略实施效果的监控和评价工作不佳，扣30分	100	90.0			
四	配合与协调									
10	配合与协调	协调工作态度		0.10	对建设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推诿或刻意拖延办理的，扣5分/次； 对建设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在协调过程中出现敷衍了事情况时，扣5分/次； 对建设单位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未及时办理造成事态恶劣的，扣5分/次； 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应办理事项及时协调，造成工作被动，扣5分/次	30	30.0			
		协调工作方法			针对工程实际问题因协调不力，致使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扣5分/次； 对建设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未采用有效的方法方式，扣5分/次； 对建设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进行协调时，采用的工作的方法方式教条，或因协调力度不够，效	40	35.0			

		会议质量、纪要编制及签发	会议之前未做充分准备，扣3分/次； 会议内容凌乱、无重点，扣5分/次； 会议出现混乱态势，扣5分/次； 会议结论不明确，扣3分； 记录内容失实或缺少主要事项，扣3分	30	28.0	
五	特别事项					
11	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一）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三） 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 ； （四）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安全事故； （五）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行为； （六）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红牌”警示的。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Σ参与评分项权重		90.5	
评价等级			优秀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监理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监理人员责任心强，配合度高，严格按合同、规范要求管理。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合同履约评价，同样适用于监理合同履约评价。 2、分数采用百分制，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0分。最终得分须加权平均换算成百分制。 3、90-100为优；80-90（不含）为良；60-80（不含）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打分部门中的部门为投控本部及系统企业根据合同具体情况请相关负责部门打分。			

表扬信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A325-0228）不含桩基础项目由贵司负责监理工作，项目监理团体成员，工作细致、严谨，责任心强，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为项目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日常监理工作中，能够积极履行自己职责，在节假日、夜间施工等关键时间能够保证项目平稳有序进行，安全、质量把控严格认真，工作积极主动，协调合理得当，顺利完成年底各节点施工任务，确保工程有序开展。与此同时，在2024年度的深投控第三方安全、质量检查评比中，取得了深投控第三方检查第三季度质量排名第一、安全排名第四以及2024年年度质量综合得分第一、安全综合得分第二的优异成绩，用实际行动诠释了贵司的责任与担当。

在此，我司对贵司监理团队的工作成绩给予肯定，并予以表扬，望贵司及项目监理团队再接再厉，在项目管理中高

标准、严要求、高质量的完成后续工作！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开发事业组

2025年1月17日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A325-0230）（不含桩基础）**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4B-036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产业园项目一期（监理）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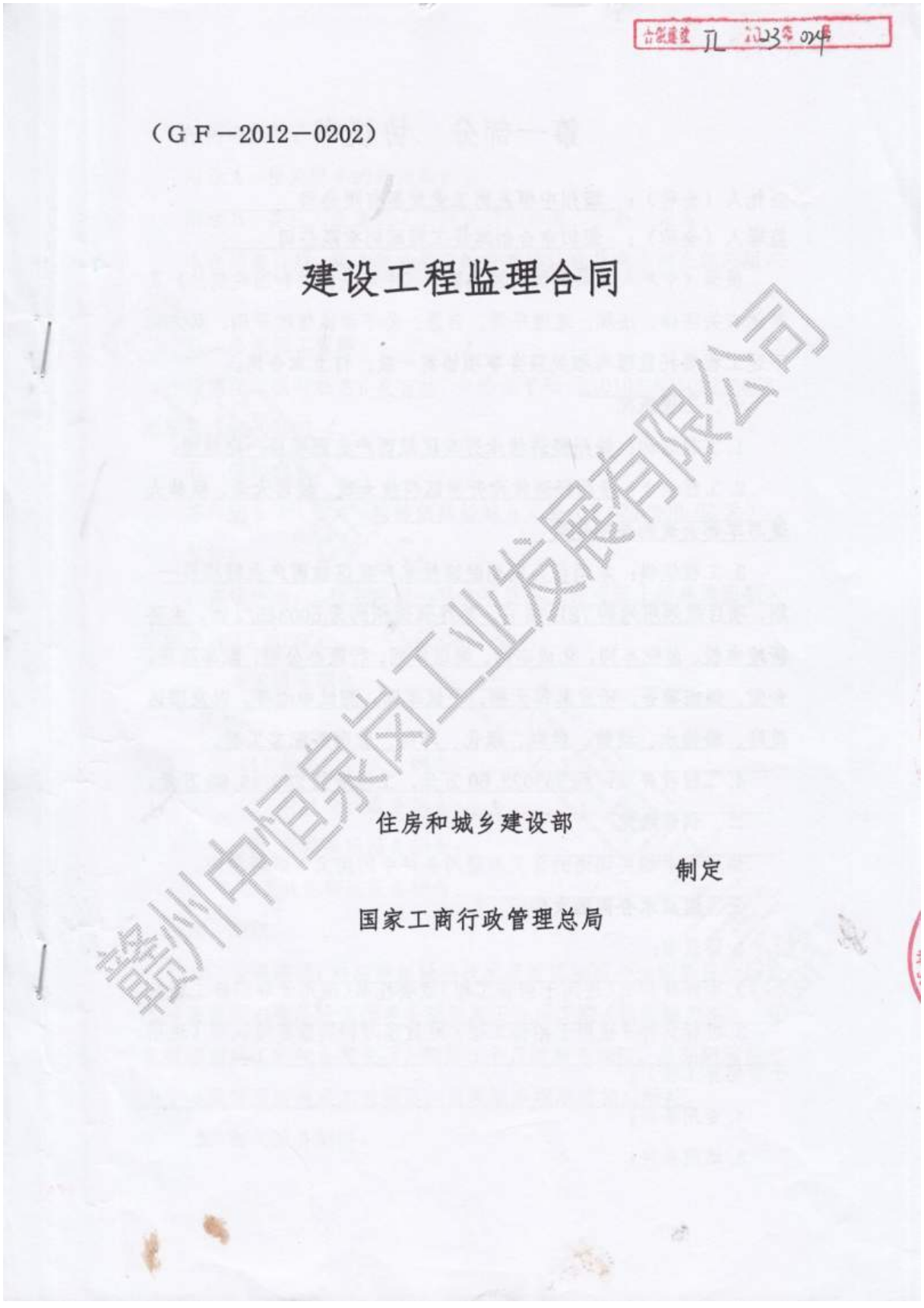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赣州中恒泉岗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赣州中恒泉岗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产业园项目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大道、城西大道、枫林大道与车都大道的合围地块；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规划用地约781.36亩，总建筑面积约为500345.2㎡，主要新建电极、装配车间，化成车间，模组车间，行政办公楼，配套用房，食堂，倒班宿舍，研发总部大楼，中试车间，测试中心等，以及园区道路、给排水、消防、供电、绿化、环保、管网等配套工程。

4. 工程投资额：约363023.60万元，工程费约280749.98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夏有林，身份证号码：210102196502235673，注册号：36002301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约陆佰贰拾肆万元整（￥6240000.00元）。

包括：

1.监理酬金：工程监理费＝单个项目施工许可证上的建筑面积×中标单价12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对应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产业园项目一期监理招标范围内各阶段工程单个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以实际为准），在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后，顺延3个月的服务期限。服务期满后若由于非监理原因造成工程顺延，监理服务期限将相应顺延。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7 日。

2. 订立地点：赣州中恒泉岗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陆份，监理人肆份。

赣州中恒泉岗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盖章）

住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341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赣州中恒荣投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科技城
建设单位名称	赣州中恒泉岗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约 54 万平方
项目总监	欧阳水英	总监代表	元海龙
项目组成员	廖忠金、石慰、曾路丹、卢定焜、黄河、刘海、聂茂红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安全控制	15	14
质量控制	15	14
进度控制	15	13
造价控制	15	14
综合协调能力	15	13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9
监理资料管理	5	5
人员到位情况	5	5
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	5	5
总计	100	92

建设单位意见：

履约优秀

谢鼻飞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月 8日

注：

总分 80～100 分为优良；总分 60～79 分为合格；总分 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 10-03 地块监理服务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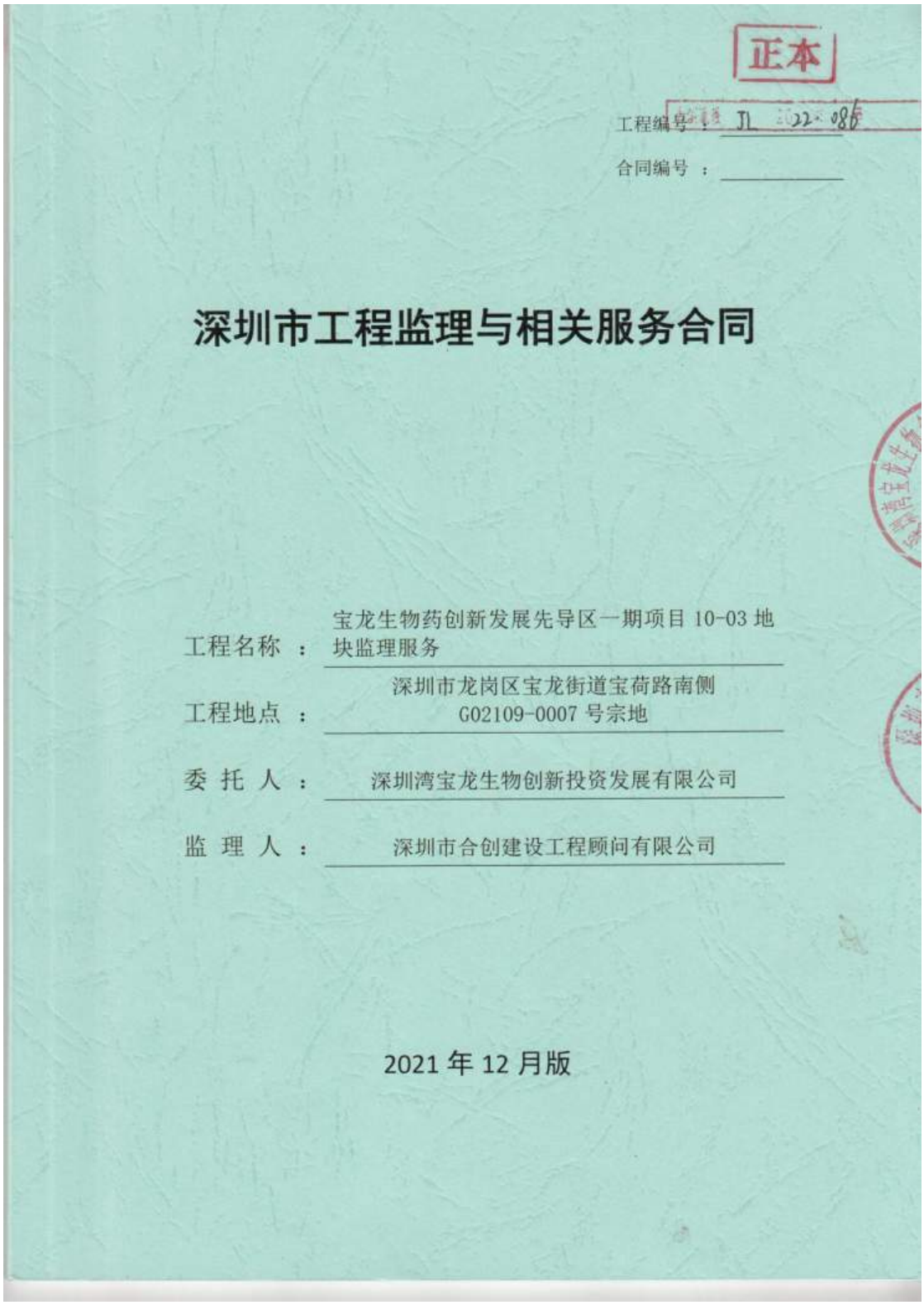

正本

工程编号：JL 2022-08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 10-03 地块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南侧 G02109-0007 号宗地

委 托 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 理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 10-03 地块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南侧 G02109-0007 号宗地

3.工程规模：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约 22 万平方米、食堂加商业约 1.2 万平方米、宿舍约 1.5 万平方米等。其中 7 栋楼在 10 层至 16 层之间，最高不超 70 米。

4.工程类别：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6.工程概算投资额：（估算价）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 10-03 地块监理服务范围包括施工、工程保修等项目开发建设的全过程监理服务。乙方负责本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至全部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深化）、施工及工程保修等全过程建设开发的所有设计、质量、安全、进度、成本、保修等相关监理服务和项目参建各方现场协调管理工作。主要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施工相关监理服务。工程施工相关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土方工程（包含开挖、外运、

回填、弃置）、基坑支护工程、降水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包含砌筑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等）、装配式建筑工程、粗装饰工程（包含外墙、内墙、楼地面、天棚等粗装修工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外墙铝扣板、铝合金门窗工程（含百页）、外墙石材、外墙瓷砖、外墙涂料、栏杆、防火门、白蚁防治、给排水工程（包含一般给排水系统、雨水回收系统等）、变配电工程 、电气工程（包含动力系统、照明系统等）、弱电工程、 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包括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防排烟 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卷帘、气体灭火系统）、发电机组安装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包括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周界防范系统等）、景观绿化工程（包括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园区道路、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等）、海绵城市（如有）、标识系统工程（包括地坪漆、车位划线、交通标识、楼栋标识、 园区内导向标识等）、室外管网、路口开设等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建安工程及相关施工措施。2、保修阶段相关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3、其他相关监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第三方审查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工程的图纸会审及相关竣工图审核、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的资料提供、授权、盖章等，施工服务过程中配合第三方审查提供资质、资料的相关配合工作，项目验收归档的全过程资料的审查、完善、盖章等工作。

2.市政公用工程：/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共 1035 日历天；（此时间为暂定时间，工程施工期预计为 ）

2.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此时间为暂定时间，工程施工期预计为 ）

3.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5.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6.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此时间为暂定时间，工程施工期预计为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佰陆拾肆万壹仟元整（￥5641000 元）。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60 万元；

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4.10 万元；

3

3.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___/_____万元；

4.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__万元；

5.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___/_____万元；

6.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_____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跃飞，身份证号码：432325196302041514，注册号：44014663

八、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6份，，委托人4份，监理人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2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传真：

电话：0757-86762821

传真：0757-8676282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1日

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3地块）1栋厂房，2栋

工程名称：厂房，2栋宿舍，食堂及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2025.9.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3地块）1栋厂房，2栋厂房，3栋宿舍、食堂及商业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G02109-0007号宗地	建筑面积	120195.97	工程造价	38151.17704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8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2-440307-04-01-737959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202-440307-04-01-73795909		
建设单位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石大磊
副组长	朱永佳、郑少彬、王荣、曾魁
组员	许梓琦、邹镇山、陈龙、马啟波、林东俊、包伟祥、薛义录、庄凯生、苏威、杨长军、陈美平、刘嘉琪、韦桂宝、苏卫、章送辉、黄敏敏、肖磊、刘鎏、石治鹏、朱易、郑端圳、王文宇、党君晖、卢胜松、黎育松、廖清金、林嘉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石大磊	郑少彬、王荣、曾魁、邹镇山、陈龙、林东俊、包伟祥、苏威、杨长军、薛义录马啟波、刘鎏、石治鹏、朱易、郑端圳、卢胜松、黎育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朱永佳	韦桂宝、苏卫、章送辉、庄凯生、黄敏敏、肖磊、、王文宇、党君晖、廖清金
工程质控资料	许梓琦	陈美平、刘嘉琪、林嘉春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	高工	王等
13					
14					
15					
16	周凡	深圳市央仕建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凡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该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工程实体的检查，所含分部（分项、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经验收组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8日

GD-E1-914/6

履约评价

附录 C 监理合同履约评分细则

项目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 10-03 地块监理服务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考评内容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实得分
一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	25					
1	人员	20	1.1 人员数量、履约情况	1.1.1 监理人任命的总监与投标承诺书或合同不一致	扣 5 分/次		20
				1.1.2 监理班子人员投标承诺或合同不相符	扣 1 分/人		
				1.1.3 监理班子人员变动未办理变更登记报备手续	扣 0.5 分/人·次		
				1.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总监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或重要会议	扣 1 分/次		
				1.1.5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使用不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扣 1 分/人		
				1.1.6 主要监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监理培训证书	扣 1 分/人		
				1.1.7 项目监理班子成员实际"进场"数量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参照表》相比，比例在 0～1/3（不含）之间	扣 1 分/阶段		
				1.1.8 项目监理班子成员实际"进场"数量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参照表》相比，比例在 1/3（含）～2/3（不含）之间	扣 1 分/阶段		
				1.1.9 不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扣 1 分		
				1.1.10 工程抽检中总监及专业工程师不在岗的	扣 0.5 分/人·次		
				1.1.11 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	扣 1 分/人		
			1.2 现场监理班子就餐情况	1.2.1 监理班子就餐情况：与施工单位搭伙就餐的	扣 1 分		
2	设备	5	2.1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未按规定配置或与投标承诺不一致）	2.1.1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不一致，每缺一项	扣 1 分		
				2.1.2 数量每少一个	扣 1 分		
				2.1.3 性能差，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或降低型号	扣 1 分/个		
二	过程	75					
3	质量控制	20	3.1 熟悉有关规范、合同和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3.1.1 不熟悉相关规范、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和施工图，在图纸会审时，很多问题都还不知道的，或不认真审查施工图纸的、或未参加设计交底会议	扣 1 分/次		
			3.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相关质量文件	3.2.1 未按要求审查、批准，或审查流于形式	扣 2 分/次		
			3.3 监理规划、监理	3.3.1 未针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编制	扣 1 分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考评内容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实得分
			实施细则	3.3.2 实施细则中未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各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	扣 1 分		19.5
				3.3.3 工程有关文件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扣 0.5 分/处	0.5	
			3.4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以及安装设备的检查和确认，见证送检	3.4.1 未按要求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	扣 1 分/次		
				3.4.2 指定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商、供应商的	扣 1 分/次		
				3.4.3 未实行见证取样送检的	扣 1 分/次		
				3.4.4 经检验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未做好记录，未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处理的	扣 1 分/次		
			3.5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5.1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扣 1 分/次		
				3.5.2 未按规定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也放行	扣 1 分/次		
				3.5.3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上报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扣 1 分/次		
4	安全文明管理	20	4.1 规划、细则、人员、制度	4.1.1 监理规划未包括安全监理内容，或虽包括，但内容未明确以下内容任意一项的：安全监理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	扣 1 分/项		20
				4.1.2 未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扣 1 分/项		
				4.1.3 未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并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扣 1 分/项		
				4.1.4 未按相关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或虽编制但未明确以下内容任意一项的：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扣 1 分/项		
				4.1.5 安全监理人员未到位	扣 1 分/人·次		
			4.2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的审查	4.2.1 未按规定审查	扣 1 分/项		
			4.3 对高边坡、深基坑、高支模、重型机械、石方爆破等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	4.3.1 没检查	扣 1 分/次		
				4.3.2 检查不到位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纠正	扣 1 分/次		
			4.4 对施工现场围	4.4.1 围挡不完全或有破洞没及时修复	扣 1 分/次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考评内容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实得分
			挡、临时排水、临时支护（防护）、施工车辆运输、施工机械作业、降尘、降噪、临时交通组织、施工周边环境清理等文明施工方面的检查督导情况	4.4.2 临时排水、支护没有起到实际作用	扣 1 分/次		
				4.4.交通阻塞，接到合理的环境污染的投诉	扣 1 分/次		
			4.5 监理旁站	4.5.1 未对关键工序、部位等重要施工环节、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扣 5 分/次		
				4.5.2 旁站记录不齐全	扣 1 分/次		
				4.5.3 未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要求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扣 1 分/次		
			4.6 资格审查	4.6.1 未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	扣 1 分/次		
				4.6.2 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扣 1 分		
				4.6.3 未审核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扣 1 分		
			4.7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4.7.1 未对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进行监控	扣 1 分/次		
			4.8 安全隐患检查、跟踪落实	4.8.1 未有效落实监理安全检查制度	扣 1 分/次		
				4.8.2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	扣 2 分/次		
				4.8.3 未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达标情况	扣 1 分/次		
				4.8.4 未按规定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扣 2 分/次		
				4.8.5 没有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完善或督促不力的	扣 1 分/次		
			4.9 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9.1 在限定时间结束后未整改完毕的	扣 1 分/次		
5	进度控制	5	5.1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必要时做调整。	5.1.1 未审查进度计划，或未控制执行	扣 1 分/次		5
			5.2 施工进度计划的跟踪与调整	5.2.1 未将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进行比较，未对影响进度的原因进行分析	扣 1 分/次		
				5.2.2 未在每月、季、年提交必要的进度控制报告	扣 1 分/次		
				5.2.3 实际进度过慢且为承包单位的原因，未要求、督促承包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的	扣 1 分/次		
			5.3 工期控制	5.3.1 未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扣 1 分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考评内容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实得分
				5.3.2 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扣 5 分		
6	投资控制	8	6.1 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6.1.1 未编制或未审核	扣 1 分/项		4
				6.1.2 虽编制但不切实可行或未控制其执行	扣 1 分/项		
			6.2 工程计量	6.2.1 不属于计量范围的，而给予了计量	扣 2 分/项		
				6.2.2 不按现场实际、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进行计量	扣 2 分/项		
				6.2.3 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	扣 2 分/项		
			6.3 工程支付	6.3.1 中期支付未在计量完成的基础上，总监就签署了支付证书	扣 2 分/次	-4	
				6.3.2 工程支付进度款审核不及时，未形成台账记录及定期报告；	扣 2 分/次		
				6.3.3 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工程中期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不予以配合	扣 2 分/次		
				6.3.4 对工程竣工结算报表审核不认真，超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5%以上	扣 5 分/次		
			6.4 工程变更	6.4.1 对现场发生的工程变更合理性不把关或审核不及时，或实际工程量审核不准确的，未及时完成台账记录及定期报告	扣 1 分/次		
			6.5 其他	6.5.1 未及时审核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各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或未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成果；	扣 1 分		
				6.5.2 参与材料设备考察、询价等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提交独立询价成果报告；	扣 1 分		
7	竣工结算	5	7.1 竣工验收及移交	7.1.1 不协助组织竣工验收	扣 1 分		5
				7.1.2 未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扣 1 分		
			7.2 工程档案整理送审	7.2.1 不组织工程档案整理	扣 1 分/次		
				7.2.2 未及时送审	扣 1 分		
			7.3 工程审计配合	7.3.1 不配合结算审计	扣 1 分/次		
			7.4 积极检查跟踪保修期工程缺陷，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维修完善	7.4.1 不管	扣 3 分/次		
				7.4.2 不及时督促	扣 1 分/次		
8	组织与协调、管理	12	8.1 信息管理	8.1.1 未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扣 1 分/次		
				8.1.2 未按要求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扣 1 分/次		
				8.1.3 工程例会、监理月报、监理工程总结内容不齐全、质量不高，未按规定上报或不及时报送	扣 1 分/次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考评内容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实得分
			8.2 组织与协调	8.2.1 未认真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扣 1 分/次		12
				8.2.2 未认真督促施工单位执行需整改项	扣 1 分/次		
				8.2.3 不积极组织协调施工现场相关工作的	扣 1 分/次		
			8.3 风险管理	8.3.1 未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扣 1 分/次		
			8.4 日常检查	8.4.1 日常抽查签发工程整改通知单	扣 1 分/次		
				8.4.2 日常抽查签发工程违约处理通知单	扣 1 分/次		
				8.4.3 日常抽查签发工程整改通知单或违约处理通知单不及时回复的	扣 1 分/次		
			8.5 积极执行业主代表相关指令的	是否积极执行并落实业主现场代表合理指令	扣 1 分/次		
9	诚信	5	诚信情况	9.1.1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资料，	扣 5 分		5
				9.1.2 对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情况，	扣 5 分		
10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	1、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的。 2、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或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3、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 4、施工现场发生造成死亡2人及以上的安全事故，或发生重伤3人及以上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6、现场监理人员服务不到位，书面收到我局的书面警告通告单三单及其以上者； 7、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业主利益行为。			
合计		100					95.5
备 注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考评内容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实得分
参评人员签名：							

张担

2025.7.24

备注：本履约评分细则将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完善，合同履约评价以调整完善版本为准执行；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履约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获奖证书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证书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项目（10-03地块）1栋厂房，2栋厂房，3栋宿舍、食堂及商业主体工程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活动，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达到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师（项目经理）：郑少彬

证书编号：粤建工程结构评价 2025 03 014A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盛波光电 1.49 米幅宽偏光片产线项目(8 号线)建筑安装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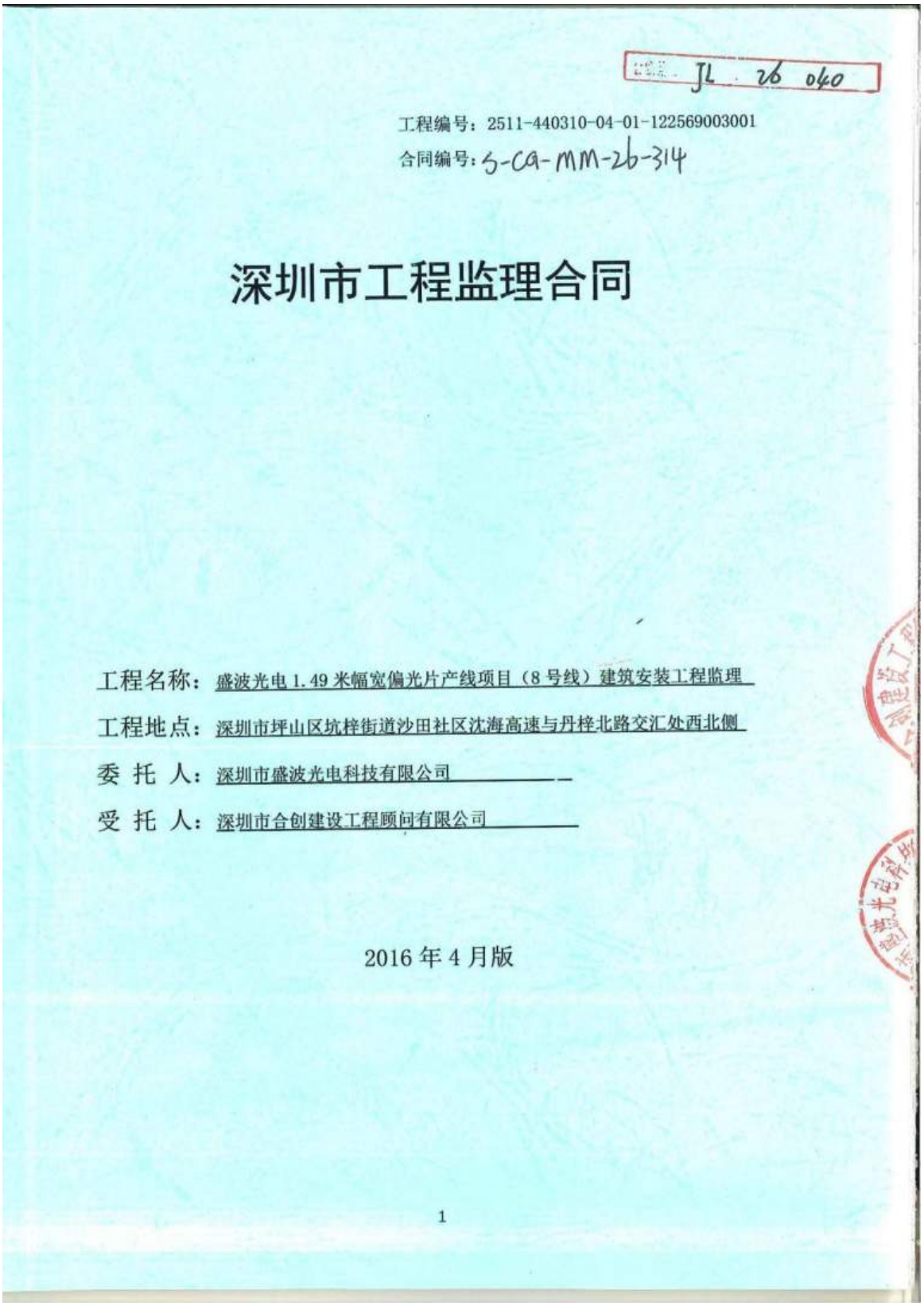

JL . 26 040

工程编号：2511-440310-04-01-122569003001

合同编号：S-CA-MM-26-314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盛波光电 1.49 米幅宽偏光片产线项目（8 号线）建筑安装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沈海高速与丹梓北路交汇处西北侧

委 托 人：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盛波光电 1.49 米幅宽偏光片产线项目(8 号线)建筑安装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沈海高速与丹梓北路交汇处西北侧

3. 工程规模：(1)本项目规划建设一条幅宽为 1.49 米，具备 UV 制程能力的 LCD 和 OLED 偏光片生产线。生产线最高车速为 50 米/分钟，规划新增偏光片生产能力 1800 万㎡/年，为国内显示 面板企业提供配套。

(2)建设用地 44941.2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包括工业生产厂房（含洁净室（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工程及机电设备的采购和安装）、高层厂房（研发大楼）、动力中心、废水处理站、集体宿舍、餐厅、化学品仓库（含危废）、固废仓库、门卫室，地下车库，地下水池、围墙、道路以及绿化等配套工程。

(3)单体建筑高度如下：工业生产厂房建设高度约 24 米，高层厂房（研发大楼）建设高度约 70 米，动力中心、废水站、集体宿舍建设高度均约 24 米，餐厅建设高度约 16 米，化学品仓库（含危废）、固废仓库建设高度约 8 米，其他单体建(构)筑物建设高度设计确定。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60%，民营投资 4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4,49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8,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按前述顺序优先解释。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李彪，身份证号码：512929197509282430，注册号：0050712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佰壹拾捌万陆仟陆佰元（¥ 5,186,6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493.96	24.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 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止，总计 125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下发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26 年 4 月 25 日 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止，共 524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7 年 10 月 1 日 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止，共 731 日历天；与本工程法定保修期限一致，若合同约定期限早于法定保修期限，以法定保修期限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及项目总监备案。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监理人承诺在合同生效前购买建设工程监理职业责任保险，保险期限覆盖监理服务全周期及保修期满后 2 年。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履约评价表（ 9 月）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考核内容	履约行为体现	扣分原则	履约方式		扣分
						平常	成果	
一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	35						
1	人员	30	1.1 人员数量、履约状况	1.1.1 监理人任命的总监与投标承诺书或合同不一致	扣 5 分/次	平常		0
				1.1.2 监理班子人员投标承诺或合同不相符	扣 2 分/人	平常		0
				1.1.3 监理班子人员变动未办理变更登记报备手续符	扣 2 分/人·次	平常		0
				1.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总监无端缺席工地例会或重要会议	扣 2 分/次	平常		0
				1.1.5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使用不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扣 5 分/人	平常		0
				1.1.6 重要监理人员未获得安全生产监理培训证书	扣 1 分/人		成果	0
				1.1.7 项目监理班子成员实际“进场”数量与《工程项目监理至少人数配备参照表》相比，比例在0~1/3（不含）之间	扣 8 分/阶段		成果	0
				1.1.8 项目监理班子成员实际“进场”数量与《工程项目监理至少人数配备参照表》相比，比例在1/3（含）~2/3（不含）之间扣 5 分	扣 5 分/阶段		成果	0
				1.1.9 不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扣 15 分		成果	0
				1.1.10 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	扣 15 分	平常		0
			1.2 现场监理班子就餐状况	1.2.1 监理班子就餐状况：与施工单位搭伙就餐的	扣 5 分		成果	0
2	设备	5	2.1 仪器设备配备状况（未按规定配备或与投标承诺不一致）	2.1.1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配备不一致，每缺一项	扣 3 分		成果	0
				2.1.2 数量每少一种	扣 2 分		成果	0
				2.1.3 性能差，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或减少型号	扣 2 分/个		成果	0
二	过程	65						
3	质量控制	20	3.1 熟悉有关规范、合同和施工图，参与设计交底会议，提出有关建议或意见	3.1.1 不熟悉有关规范、法规、技术原则、设计文献、合同和施工图，在图纸会审时，诸多问题都还不懂得的，或未参与设计交底会议	扣 1 分/次	平常		0
			3.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算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有关质量文献	3.2.1 未按规定审查、批准	扣 2 分/次	平常		0
			3.3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3.1 未针对本项目的状况，进行编制	扣 1 分		成果	0
				3.3.2 实施细则中未拟定质量控制重点、各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	扣 3—5 分		成果	0
				3.3.3 工程有关文献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扣 0.5 分/处		成果	0
			3.4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以及安装设备的检查和确认，见证送检	3.4.1 未按规定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献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实验检测成果	扣 5 分/次	平常		0
				3.4.2 指定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商、供应商的	扣 3 分/次	平常		0
				3.4.3 未实行见证取样送检的	扣 3 分/次	平常		0
				3.4.4 经检查不符合技术原则或者设计规定的建筑	扣 3 分/次	平常		0

				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未做好记录，未及时告知有关单位解决的				
			3.5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5.1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扣 5 分/次	平常		0
				3.5.2 未按规定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也放行	扣 3 分/次	平常		0
				3.5.3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迟延上报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扣 3 分/次	平常		0
4	安全文明管理	20	4.1 规划、细则、人员、制度	4.1.1 监理规划未涉及安全监理内容，或虽涉及，但内容未明确如下内容任意一项的：安全监理范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	扣 1 分/项		成果	0
				4.1.2 未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扣 1 分/项		成果	0
				4.1.3 未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并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措施和措施	扣 1—2 分/项		成果	0
				4.1.4 未按有关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监理实行细则，或虽编制但未明确如下内容任意一项的：安全监理的措施、措施和控制要点、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扣 1 分/项		成果	0
				4.1.5 安全人员监理人员未到位	扣 1 分/人·次	平常		0
			4.2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的审查	4.2.1 未按规定审查	扣 2 分/项		成果	0
			4.3 对高边坡、深基坑、隧道、桥梁、石方爆破等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执行状况的检查	4.3.1 没检查	扣 2 分/次	平常		0
				4.3.2 检查不到位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纠正	扣 1 分/次	平常		-1
			4.4 对施工现场围挡、临时排水、临时支护（防护）、施工车辆运送、施工机械作业、降尘、降噪、临时交通组织、施工周边环境清理等文明施工方面的检查督导状况	4.4.1 围挡不完全或有破洞没及时修复	扣 1 分/次	平常		-1
				4.4.2 临时排水、支护没有起到实际作用	扣 1 分/次	平常		-1
				4.4.交通阻塞，接到合理的环境污染的投诉	扣 1 分/次	平常		0
			4.5 监理旁站	4.5.1 未对核心工序、部位等重要施工环节、事故易发工序实行旁站监理	扣 5 分/次	平常		0
				4.5.2 旁站记录不齐全	扣 1 分/次	平常		0
				4.5.3 未按监理规划、监理实行细则规定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扣 3 分/次	平常		0
			4.6 资格审查	4.6.1 未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	扣 1 分/次	平常		0
				4.6.2 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扣 1 分		成果	0
				4.6.3 未审核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扣 1 分		成果	0
			4.7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4.7.1 未对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进行监控	扣 2 分/次	平常		0
			4.8 安全隐患检查、跟踪贯彻	4.8.1 未有效贯彻监理安全检查制度	扣 1 分/次	平常		0
				4.8.2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	扣 2 分/次	平常		0

				4.8.3 未检查施工现场多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达标状况	扣 1 分/次	平常		-1
				4.8.4 未按规定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高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扣 2 分/次	平常		0
				4.8.5 没有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治完善或督促不力的	扣 1 分/次	平常		-1
			4.9 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治贯彻状况	4.9.1 在限定期间结束后未整治完毕的	扣 1 分/次	平常		0
5	进度控制	5	5.1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及时调节施工总进度，必要时做调节。	5.1.1 未审查进度计划，或未控制执行	扣 2 分/次	平常		-2
			5.2 施工进度计划的跟踪与调节	5.2.1 未将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进行比较，未对影响进度的因素进行分析	扣 2 分/次	平常		-2
				5.2.2 未在每月、季、年提交必要的进度控制报告	扣 2 分/次	平常		-2
				5.2.3 实际进度过慢且为承包单位的因素，未规定、督促承包单位采用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的	扣 2 分/次	平常		-2
			5.3 工期控制	5.3.1 未积极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扣 3 分		平常	-3
				5.3.2 监理单位因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扣 5 分		平常	0
6	投资控制	5	6.1 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6.1.1 未编制	扣 2 分/项		成果	0
				6.1.2 虽编制但不切实可行或未控制其执行	扣 1 分/项		成果	0
			6.2 工程计量	6.2.1 不属于计量范畴的，而予以了计量	扣 3 分/项	平常		0
				6.2.2 不按现场实际、合同商定对工程变更进行鉴定	扣 3 分/项	平常		0
				6.2.3 未在商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	扣 2 分/项	平常		0
			6.3 工程支付	6.3.1 中期支付未在计量完毕的基础上，总监就签订了支付证书	扣 2 分/次	平常		0
				6.3.2 对工程造价征询机构审核的工程中期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不予以配合	扣 2 分/次	平常		0
				6.3.3 对工程竣工结算报表审核不认真，超过工程造价征询机构审核 5%以上	扣 5 分/次		成果	0
7	竣工结算监理	5	7.1 竣工验收及移送	7.1.1 不协助组织竣工验收	扣 1 分		成果	0
				7.1.2 未及时移送有关资料	扣 1 分		成果	0
			7.2 工程档案整顿送审	7.2.1 不组织工程档案整顿	扣 1 分/次	平常		0
				7.2.2 未及时送审	扣 2 分		成果	0
			7.3 工程审计配合	7.3.1 不配合结算审计	扣 1 分/次			0
			7.4 积极检查跟踪	7.4.1 不管	扣 3 分/次	平常		0

			保修期工程缺陷，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维修完善	7.4.2 不及时督促	扣 1 分/次	平常		0
8	管理	5	8.1 信息管理	8.1.1 未进行多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顿、存档	扣 1 分/次	平常		0
				8.1.2 未按规定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扣 1 分/次	平常		0
				8.1.3 工程例会、监理月报、监理工程总结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上报或不及时报送	扣 1 分/次	平常		0
			8.2 组织与协调	8.2.1 未认真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扣 1 分/次	平常		0
				8.2.2 未认真督促施工单位执行需整治项	扣 2 分/次	平常		0
			8.3 风险管理	8.3.1 未协助解决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扣 1 分/次	平常		0
9	诚信	5	诚信状况	9.1.1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状况下，对外公开波及任何机密资料，	扣 5 分	平常		0
				9.1.2 对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状况，	扣 5 分	平常		0
10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		直接鉴定为履约不合格的状况	1、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解决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状况，且予以办理了有关手续的。 2、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或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不符合招标文献规定的材料、设备， 3、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过错导致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原则，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 4、施工现场发生导致死亡 2 人及以上的安全事故，或发生重伤 3 人及以上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6、现场监理人员服务不到位，书面收到我中心的书面警告告示单三单及其以上者； 7、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业主利益行为。				
	合计	100						-16
本月评价得分								84

专业工程师：徐大庆 2021.10.8　　项目负责人：杨宁高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 7、8 号楼及二期监理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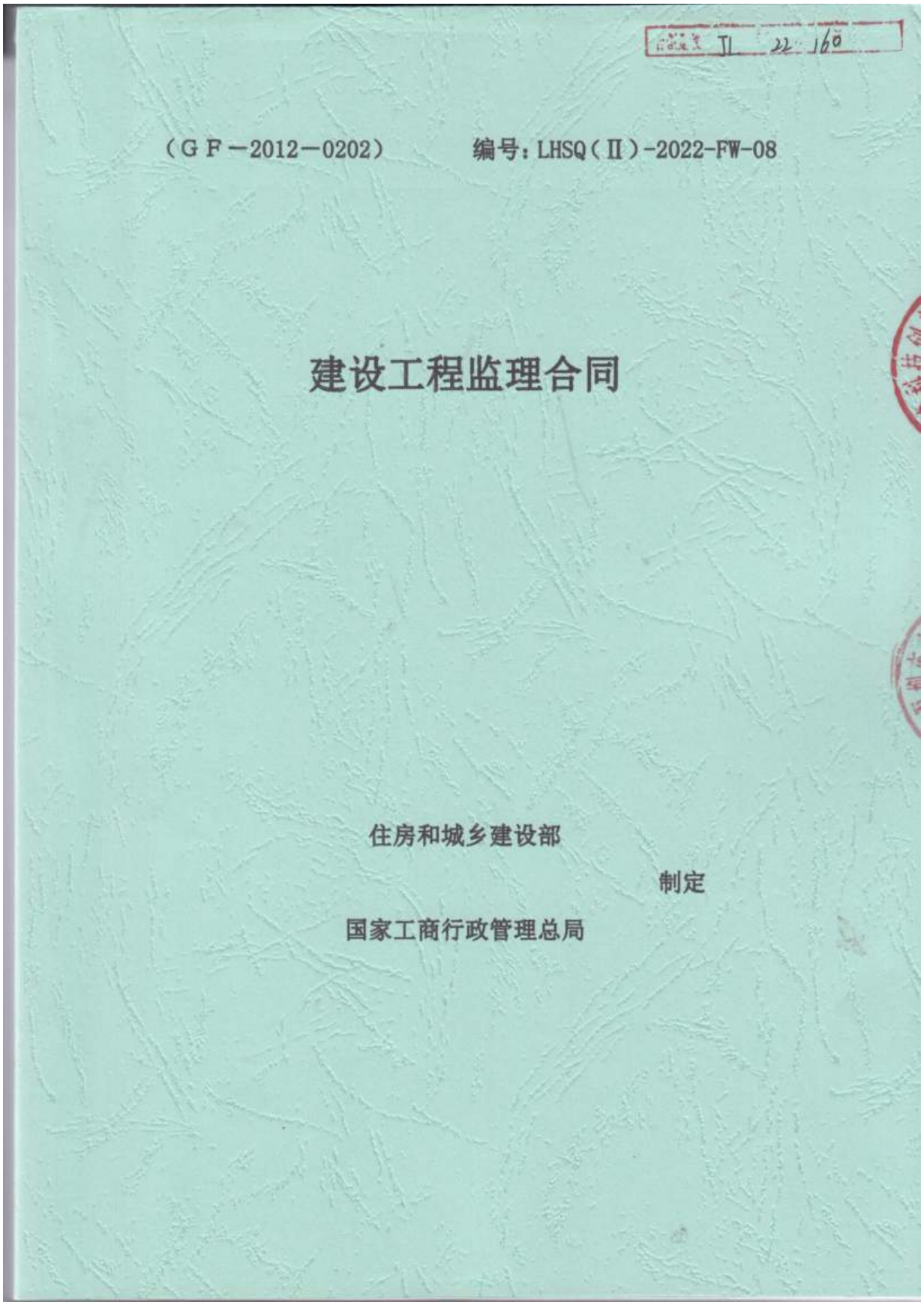

（GF－2012－0202）　　编号：LHSQ（Ⅱ）-2022-FW-08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7、8号楼及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3. 工程规模：由两个项目组成，总建筑面积268516.46㎡，其中：

（一期）一区7号、8号楼：总建筑面积73529.02㎡，包括地上（计容）建筑面积60355.2㎡，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13173.82㎡。

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4192.72㎡，总建筑面积194987.44㎡，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62571.07㎡。

地块	楼栋号	总面积（万㎡）	最大高度（m）
005	7、8号楼	7.35	74.4
003	8号厂房、9号宿舍、10号厂房	7.13	78.8
006	4、5号公寓、6、7号厂房	6.79	50.9
008	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宿舍	5.58	70.6
合计		26.85	/

备注：以施工图数据为准。

4.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8.30亿元　（暂定价）。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下列各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实质性条款变更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附录；

（5）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9）本合同通用条件。

2、若各文件之间有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跃飞，身份证号码：432325196302041514，注册号：44014663。

五、签约酬金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每平方米监理酬金为 19.92 元/㎡，本项目自开工至保修期届满期间不因法律、法规、规定、政策等原因调整。

总建筑面积暂按 268516.46 ㎡计取，监理酬金总额暂为含税人民币 5,350,00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伍万元整）。具体如下表：

项目名称	暂定建筑面积（㎡）	监理酬金单价（元/㎡）	监理酬金暂定合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金（元）	税率	备注
（一期）一区7、8号楼	73529.02	19.92	1,465,012.00	1,382,086.79	82,925.21	6%	每次付款前所提供增值税发票需备注对应项目名称
二期	194987.44	19.92	3,884,988.00	3,665,083.02	219,904.98		
合计	268516.46	19.92	5,350,000.00	5,047,169.81	302,830.19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固定综合单价中包括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承担责任及风险的成本（直接或间接）、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不因政府规定、物价、工期延误延长、市场价格涨落和汇率变动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通讯费、监理生活设施费、不可预见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费用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中已含节假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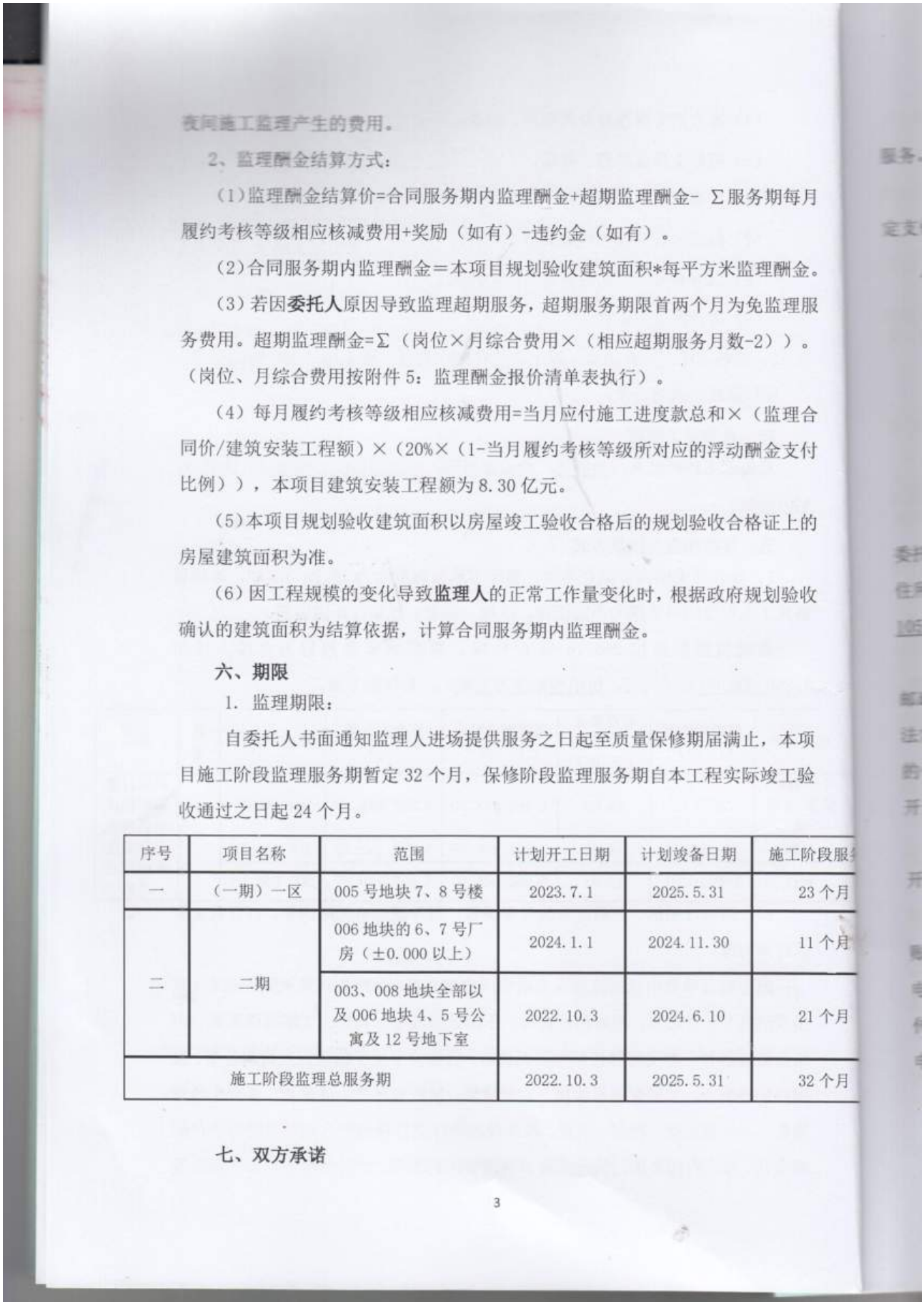

查间施工监理产生的费用。

2、监理酬金结算方式：

（1）监理酬金结算价=合同服务期内监理酬金+超期监理酬金- Σ服务期每月履约考核等级相应核减费用+奖励（如有）-违约金（如有）。

（2）合同服务期内监理酬金＝本项目规划验收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监理酬金。

（3）若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超期服务，超期服务期限首两个月为免监理服务费用。超期监理酬金=Σ（岗位×月综合费用×（相应超期服务月数-2））。（岗位、月综合费用按附件 5：监理酬金报价清单表执行）。

（4）每月履约考核等级相应核减费用=当月应付施工进度款总和×（监理合同价/建筑安装工程额）×（20%×（1-当月履约考核等级所对应的浮动酬金支付比例）），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额为 8.30 亿元。

（5）本项目规划验收建筑面积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规划验收合格证上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6）因工程规模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变化时，根据政府规划验收确认的建筑面积为结算依据，计算合同服务期内监理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届满止，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 32 个月，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自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范围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备日期	施工阶段服
一	（一期）一区	005 号地块 7、8 号楼	2023.7.1	2025.5.31	23 个月
二	二期	006 地块的 6、7 号厂房（±0.000 以上）	2024.1.1	2024.11.30	11 个月
		003、008 地块全部以及 006 地块 4、5 号公寓及 12 号地下室	2022.10.3	2024.6.10	21 个月
施工阶段监理总服务期			2022.10.3	2025.5.31	32 个月

七、双方承诺

3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 。

3.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05 号力合双清创新基地

邮政编码：52366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账号：44287001046668887

电话：0769-89866888

传真：0769-89866888

电子邮箱：lijie@leaguer.com.cn

监理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www.szhcjl.com

4

竣工验收报告汇总表

本项目分段验收一览表

序号	分段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验收时间
1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 7 号厂房(框架剪力墙 15 层 1 幢)	6914.296	30177.06	2025.06.25
2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 8 号厂房(框架剪力墙 15 层 1 幢)	6914.296	30177.6	2025.06.25
3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 17 号地下车库(框架 0 (2)层 1 幢)	5315.495	13139.44	2025.06.25
4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 号厂房(框架 6 层 1 幢)	5195.329	27569.24	2024.06.21
5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2 号厂房(框架 5 层 1 幢)	1495.354	6176.54	2024.06.21
6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3 号宿舍楼(剪力墙 19 层 1 幢)	4249.699	14207.63	2024.09.14
7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4 号宿舍楼(剪力墙 14 层 1 幢)	2221.194	7978.72	2024.07.02
8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5 号宿舍楼(剪力墙 14 层 1 幢)	2274.613	7985.03	2024.07.02
9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6 号厂房(框架 7 层 1 幢)	3859.935	19189.24	2024.06.21
10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7 号厂房(框架 7 层 1 幢)	3921.785	19202.92	2024.06.21
11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8 号厂房(框架 6 层 1 幢)	6214.756	35427.15	2024.06.25
12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9 号宿舍楼(剪力墙 22 层 1 幢)	4932.476	17750.71	2024.09.14
13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0 号厂房(框架 6 层 1 幢)	1851.166	8344.17	2024.06.25
14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1 号地下车库(框架 0(1)层 1 幢)	4040.669	9724.29	2024.07.02
15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2 号地下车库(框架 0(1)层 1 幢)	5941.958	13782.18	2024.09.14
16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3 号地下车库(框架 0(1)层 1 幢)	3403.785	7809.14	2024.07.02
合计		68746.806	268641.0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7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5层1幢）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7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5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青湖东路55号	建筑面积	30177.6㎡	工程造价	6914.296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5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121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月25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消溪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313051-001		
建设单位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祝志荣
副组长	谢日增、肖应军
组员	周鸽、张云飞、谭昌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谢雪松	赵海景、沈思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文明	凌宏茂、魏毓灼
工程质控资料	谢日增	谭淑兰、喻李栋、谢本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勘查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本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8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25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 区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7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5层1幢） 工程

（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7 年 6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 区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7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5层1幢） 工程

（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 年 6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 区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7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5层1幢） 工程

（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7 年 6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 区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7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5层1幢） 工程

（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 年 6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8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5层1幢）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8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5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青湖东路55号	建筑面积	30177.6㎡	工程造价	6914.296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5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121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6月25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消溪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313051-002		
建设单位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祝志荣
副组长	谢日增、肖应军
组员	周鸽、张云飞、谭昌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谢雪松	赵海景、沈思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文明	凌宏茂、魏毓灼
工程质控资料	谢日增	谭淑兰、喻李栋、谢本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勘查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本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8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月1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区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8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5层1幢）工程

（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 年 6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区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8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5层1幢）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 区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8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5层1幢） 工程

（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6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 区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8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5层1幢） 工程

（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5 年 6月 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17号地下车库（框架0（2）层1幢）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17号地下车库（框架0（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青湖东路55号	建筑面积	13139.44㎡	工程造价	5315.49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1219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消溪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313051-003		
建设单位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祝志荣
副组长	谢日增、肖应军
组员	周鸽、张云飞、谭昌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谢雪松	赵海景、沈思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文明	凌宏茂、魏毓灼
工程质控资料	谢日增	谭淑兰、喻李栋、谢本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勘查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本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8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区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17号地下车库（框架0（2）层1幢）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6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区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17号地下车库（框架0（2）层1幢）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 年 6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区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17号地下车库（框架0（2）层1幢）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设计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6年6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区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一期）一区17号地下车库（框架0（2）层1幢）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号厂房（框架6层1幢）

验收日期：2024年6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号厂房(框架6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建筑面积	27569.24㎡	工程造价	5195.32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8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清溪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QX-2022-014-01		
建设单位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祝志荣
副组长	谭昌飞
组员	游毅、吴卫、袁伟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雪松	谢日增、喻李栋、周强、王杰、刘承兴 、庄海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文明	兰潮、李海文、邱润华、王红爽、李波
工程质控资料	王志超	谭淑兰、姜玮、钟林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祝志荣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雪松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	周文明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王志超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谭昌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6	谢日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7	喻李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兰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游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王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	周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2	吴卫	深圳市森磊锰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勘查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本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9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21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号厂房(框架6层1幢)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6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号厂房(框架6层1幢)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6年6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号厂房(框架6层1幢)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 年 6 月 24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号厂房(框架6层1幢)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2号厂房(框架5层1幢)

验收日期：2024年 6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2号厂房(框架5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建筑面积	6176.54㎡	工程造价	1495.3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层数	地上：5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8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清溪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QX-2022-014-02		
建设单位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祝志荣
副组长	谭昌飞
组员	游毅、吴卫、袁伟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雪松	谢日增、喻李栋、周强、王杰、刘承兴 、庄海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文明	兰潮、李海文、邱润华、王红爽、李波
工程质控资料	王志超	谭淑兰、姜玮、钟林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祝志荣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雪松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	周文明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王志超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谭昌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6	谢日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7	喻李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兰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游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王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	周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2	吴卫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勘查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本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9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2号厂房(框架5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2号厂房(框架5层1幢)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6年6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2号厂房(框架5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6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2号厂房(框架5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6月2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3号宿舍楼(剪力墙19层1幢)

验收日期：2020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3号宿舍楼(剪力墙19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建筑面积	14207.63㎡	工程造价	4249.699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9 层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8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清溪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QX-2022-014-03		
建设单位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祝志荣
副组长	谭昌飞
组员	游毅、吴卫、袁伟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雪松	喻李栋、周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文明	兰潮、谢日增
工程质控资料	王志超	王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祝志荣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雪松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	周文明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王志超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谭昌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6	谢日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7	喻李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兰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游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王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	周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2	吴卫	深圳市森磊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勘查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本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9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3号宿舍楼(剪力墙19层1幢)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9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3号宿舍楼(剪力墙19层1幢)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3号宿舍楼(剪力墙19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3号宿舍楼(剪力墙19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1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4号宿舍楼(剪力墙14层1幢)

验收日期：2024年7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4号宿舍楼(剪力墙1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建筑面积	7978.72㎡	工程造价	2221.19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天然地基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8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清溪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QX-2022-014-04		
建设单位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天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祝志荣
副组长	谭昌飞
组员	游毅、吴卫、袁伟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雪松	谢日增、喻李栋、周强、王杰、刘承兴 、庄海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文明	兰潮、李海文、邱润华、王红爽、李波
工程质控资料	王志超	谭淑兰、姜玮、钟林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祝志荣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雪松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	周文明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王志超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谭昌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6	谢日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7	喻李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兰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游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王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	周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2	吴卫	深圳市森磊锴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勘查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本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9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4号宿舍楼(剪力墙14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4号宿舍楼(剪力墙14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4号宿舍楼(剪力墙14层1幢)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 年 7 月 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4号宿舍楼(剪力墙14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 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5号宿舍楼(剪力墙14层1幢)

验收日期：2024年7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5号宿舍楼(剪力墙1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建筑面积	7985.03㎡	工程造价	2274.613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4 层		
	天然地基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8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清溪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QX-2022-014-05		
建设单位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祝志荣
副组长	谭昌飞
组员	游毅、吴卫、袁伟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雪松	谢日增、喻李栋、周强、王杰、刘承兴 、庄海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文明	兰潮、李海文、邱润华、王红爽、李波
工程质控资料	王志超	谭淑兰、姜玮、钟林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祝志荣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雪松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	周文明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王志超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谭昌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6	谢日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7	喻李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兰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游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王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	周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2	吴卫	深圳市森磊锰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勘查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本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9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2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5号宿舍楼(剪力墙14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5号宿舍楼(剪力墙14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5号宿舍楼(剪力墙14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5号宿舍楼(剪力墙14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6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6号厂房(框架7层1幢)

验收日期：2024年6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6号厂房(框架7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建筑面积	19189.24㎡	工程造价	3859.93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层数	地上：7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8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清溪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QX-2022-014-06		
建设单位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祝志荣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雪松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	周文明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王志超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谭昌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6	谢日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7	喻李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兰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游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王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	周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2	吴卫	深圳市森磊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勘查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本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9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21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6号厂房(框架7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6号厂房(框架7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 6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6号厂房(框架7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7号厂房(框架7层1幢)

验收日期：2024年6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7号厂房(框架7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建筑面积	19202.92㎡	工程造价	3921.7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层数	地上：7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88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清溪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QX-2022-014-07		
建设单位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祝志荣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雪松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	周文明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王志超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谭昌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6	谢日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7	喻李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兰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游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王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	周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2	吴卫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勘查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本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9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6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7号厂房(框架7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7号厂房(框架7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 年 6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7号厂房(框架7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6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7号厂房(框架7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6月2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8号厂房(框架6层1幢)

验收日期：2024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8号厂房(框架6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建筑面积	35427.15m²	工程造价	6214.75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89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清溪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QX-2022-014-08		
建设单位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祝志荣
副组长	谭昌飞
组员	游毅、吴卫、袁伟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雪松	谢日增、喻李栋、周强、王杰、刘承兴 、庄海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文明	兰潮、李海文、邱润华、王红爽、李波
工程质控资料	王志超	谭淑兰、姜玮、钟林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祝志荣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雪松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	周文明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王志超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谭昌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6	谢日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7	喻李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兰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游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王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	周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2	吴卫	深圳市森磊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勘查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本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9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25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8号厂房(框架6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8号厂房(框架6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8号厂房(框架6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8号厂房(框架6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6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9号宿舍楼(剪力墙22层1幢)

验收日期：2016年9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9号宿舍楼(剪力墙2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建筑面积	17750.71㎡	工程造价	4932.476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层数	地上：2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9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6年9月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清溪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QX-2022-014-09		
建设单位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祝志荣
副组长	谭昌飞
组员	游毅、吴卫、袁伟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雪松	喻李栋、周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文明	兰湖、谢旧增
工程质控资料	王志超	王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祝志荣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雪松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	周文明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王志超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谭昌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6	谢日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7	喻李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兰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游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王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	周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2	吴卫	深圳市森磊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勘查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本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9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9月1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9号宿舍楼(剪力墙22层1幢)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1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9号宿舍楼(剪力墙22层1幢)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1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9号宿舍楼(剪力墙22层1幢)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9号宿舍楼(剪力墙22层1幢)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0号厂房(框架6层1幢)

验收日期：2024年 6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0号厂房(框架6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建筑面积	8344.17㎡	工程造价	1851.1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9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清溪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QX-2022-014-10		
建设单位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祝志荣
副组长	谭昌飞
组员	游毅、吴卫、袁伟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雪松	谢日增、喻李栋、周强、王杰、刘承兴 、庄海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文明	兰潮、李海文、邱润华、王红爽、李波
工程质控资料	王志超	谭淑兰、姜玮、钟林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祝志荣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雪松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	周文明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王志超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谭昌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6	谢日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7	喻李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兰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游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王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	周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2	吴卫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勘查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本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9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 25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0号厂房(框架6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0号厂房(框架6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0号厂房(框架6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6年6月2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0号厂房(框架6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6年6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1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验收日期：2024年7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1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建筑面积	9724.29m²	工程造价	4040.6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9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清溪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QX-2022-014-11		
建设单位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祝志荣
副组长	谭昌飞
组员	游毅、吴卫、袁伟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雪松	谢日增、喻李栋、周强、王杰、刘承兴 、庄海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文明	兰潮、李海文、邱润华、王红爽、李波
工程质控资料	王志超	谭淑兰、姜玮、钟林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祝志荣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雪松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	周文明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王志超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谭昌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6	谢日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7	喻李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兰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游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王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	周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2	吴卫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勘查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本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6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1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1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1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6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1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2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2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建筑面积	13782.18㎡	工程造价	5941.95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9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清溪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QX-2022-014-12		
建设单位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祝志荣
副组长	谭昌飞
组员	游毅、吴卫、袁伟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雪松	喻李栋、周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文明	兰潮、谢旧增
工程质控资料	王志超	王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祝志荣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雪松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	周文明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王志超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谭昌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6	谢日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7	喻李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兰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游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王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	周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2	吴卫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勘查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本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6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9月1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2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14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2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2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9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2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9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3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验收日期：2026年7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3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建筑面积	7809.14㎡	工程造价	3403.7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11309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清溪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QX-2022-014-13		
建设单位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磊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祝志荣
副组长	谭昌飞
组员	游毅、吴卫、袁伟耀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雪松	谢日增、喻李栋、周强、王杰、刘承兴 、庄海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文明	兰潮、李海文、邱润华、王红爽、李波
工程质控资料	王志超	谭淑兰、姜玮、钟林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祝志荣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2	谢雪松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	周文明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4	王志超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谭昌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6	谢日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7	喻李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兰澜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游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0	王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	周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12	吴卫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袁伟耀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负责人	工程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勘查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经现场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本工程已完成各分部工程施工，材料均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出厂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对材料进行了现场见证送检，检测报告结果合格。本工程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综合评定施工观感质量良好、质量合格，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本工程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6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3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3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力合双清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市 清溪镇青皇村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13号地下车库(框架0（1）层1幢)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7月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履约评价

附件 3：监理评价标准表　　2025 年 11 月份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要求	分值	实得分值	考核人
1	组织管理（20 分）	总监、总监代表、专监以及其他各监理工程师是否与合同/报审人员相符	1	1	
2		总监、总监代表、专监以及其他各监理工程师是否到岗，到岗率如何	1	/	
3		总监或总监代表是否按期主持监理工地例会，到位率如何	1	/	
4		是否设立安全监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监理人员，到岗率如何	1	/	
5		监理制度是否健全，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是否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编制并提交委托人审核实施	1	/	
6		是否有完整的图纸审查记录（包含列有图纸问题的清单等）、技术交底会议等	1	/	
7		是否制定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1	/	
8		监理的检测设备、规范、图集、安全防护用品等是否配备齐全	1	/	
9		监理例会制度、监理月报、质量检查（巡检、抽检等）报告、安全检查（巡检、抽检等）报告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	1	/	
10		是否根据施工质量、安全情况及时发出通知单、整改意见，并跟踪施工单位的执行情况。	1	/	
11		监理单位的旁站、巡视、平行检查制度能否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1	/	
12		是否存在相互推诿、拖延或待办不办等情况	1	/	
13		是否及时召开专题会议	1	/	
14		有误对施工方、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单位等有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现象	1	/	
15		是否有介绍、推销材料供应商或分包队伍现象	1	/	
16		总监能否协调好监理机构内部人员的人际关系，制定对监理人员的激励制度，及时消除工作中的矛盾和冲突	1	/	
17		是否主动帮助委托人处理建设工程中的事务性工作，以自己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工作去协调各方工作	1	/	
18		是否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地处理各参建单位关系，协调施工质量、安全、进度问题	1	/	
19		是否能在委托人支持下，做好与设计单位的交流工作，以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当发现工程实际不符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	/	
20		是否能够认真做好与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协调工作，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及各项验收工作，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现场消防设施，按环保部门要求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做到文明施工	1	/	
21	质量控制（30）	是否对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工作人员等人员进行资格审核	2	2	
22		是否对承包人的试验工作进行有效管理	2	2	
23		是否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自检体系	2	2	
24		是否按规定对材料、成品、半成品、施工机具、大型设备安装进行见证抽样检验、检验或验收	2	2	

25		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是否准确及时，对不合格的情况处理是否得当	2	2
26		是否按要求对工程进行测量复核，复核记录是否真实、齐全	4	2
27		对施工单位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核情况、检查落实情况是否到位	3	2
28		是否编制旁站方案，旁站检查工作是否单位，现场记录是否符合要求。对关键部位的监理是否准确及时，能否预先发现问题，避免质量事故的发生	4	3
29		是否对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及时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对发现的问题是否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5	4
30		是否按建立程序对施工质量问题或事故进行及时处理并上报	4	4
31		是否有因质量控制较好而被政府部门通报表扬的，或被评为监理示范工程的（另加分项，+10 分）	/	/
32		是否有因质量监管不到位被政府主管部门警告、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的（另减分项，-10 分）	/	/
33	安全管理（25 分）	是否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建立制度	3	3
34		是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高危作业、易发生安全事故的薄弱环节编制专项安全监理细则，并按细则进行监理（对安全易发环节和住建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4	3
35		是否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按规定组织专项验收	4	4
36		是否对大型机械设备的安装、拆除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检测报告等进行审查（包括安监备案手续），应齐全、有效；对大型机械设备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动态管理	4	3
37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能否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能否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能否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	5
38		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跟踪落实情况	5	5
39		是否有因安全管理较好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或所监理的工程被评为省、市文明工地（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示范工地）（加分项，+10 分）	/	/
40		是否有因安全管理较差被政府主管部门警告、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的（减分项，-10 分）	/	/
41	进度控制（15 分）	能否准确审批并按时向委托人上报施工进度计划	4	4
42		项目整体进度是否符合工期计划	5	5
43		是否经常检查实际施工进度，及时上报实际进度信息，分析进度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	4	4
44		能否对承包人提出的工期索赔按照合同要求和索赔依据、程序提出审核意见，并做好相关记录	2	2
45	投资费用（4 分）	是否按时审核计量支付报表，是否及时准确签署各种审核计量报表，	1	1
46		是否透彻理解并准确审核承包人上报的资料；是否严格、正确掌握计量方法、原则	1	1
47		是否按合同及规定的程序及时处理发生的变更问题；能否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数量计量提出审核意见，对有争议的变更问题提出自己的意	1	1

		见 1			
48		是否按合同及费用索赔程序提出审核意见并做好相关记录；是否及时对签证事项进行审核、现场确认，并督促承包人及时按要求办理签证流程	1	1	
49	合同管理（3 分）	是否认真阅读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掌握合同内容，协调处理合同纠纷等问题	1	1	
50		是否及时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材料设备品牌等事项进行审查及管理，有明确的监理意见	2	2	
51	信息管理（3 分）	是否按程序传递监理文件	1	1	
52		监理资料收集整理是否及时、齐全、有效、分类清楚	1	1	
53		对上次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是否及时准确	1	1	
54	考核结果	合计	100	93	
55		总体评价：本月表现较好.			

备注：1、本表为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前监理评价标准表。

2、监理评价为月度评价。当月末未出现的因子不进行评价。未出现因子得分按照其他项目平均得分比例进行折算。

3、监理评价标准表为百分制分： A 级≥90 分；90>B 级≥80 分；80>C 级≥70 分；70 分>D 级≥60 分；E 级<60 分。A、B、C、D、E 级分别对应浮动酬金支付比例为 100%、75%、50%、25%、0%。

获奖证书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证书

力合双清产学研建设项目(二期)2号厂房、4号宿舍楼、5号宿舍楼、6号厂房、7号厂房、8号厂房、9号宿舍楼、10号厂房、11号地下车库、12号地下车库工程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活动，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达到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谭昌飞

证书编号：粤建工程结构评价 2025 03 190C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工程

中标通知书

台创建设 中标 18 08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069000 6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5306.863700万元

中标工期：2289

项目经理(总监)：夏荣根

本工程于 2018-08-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0-31

查验码：352348802539297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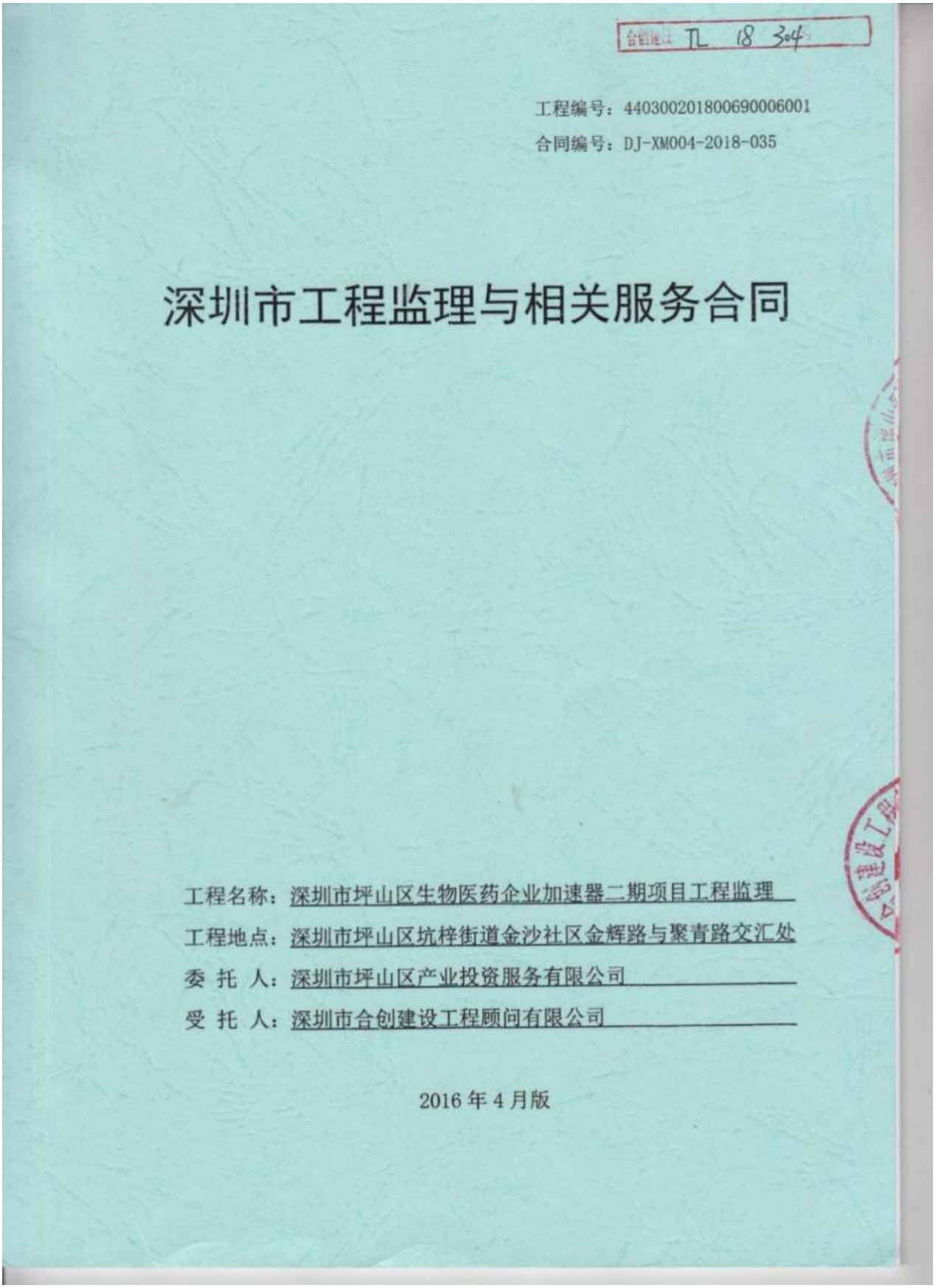

合创造：JL 18 304

工程编号：44030020180069000600l

合同编号：DJ-XM004-2018-03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坪山产服），项目占地 106033.72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7767.03 ㎡，道路用地面积 8266.69 ㎡；建筑容积率≤5.0；建筑覆盖率≤50%。

总建筑面积约 66.88 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8.8828 万平方米，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共交通等不计容积率。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用房 398468 平方米，宿舍 57000 平方米，商业 17000 平方米，食堂 8000 平方米，仓库 800 平方米，锅炉房 50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500 平方米，公交场站 32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00 平方米，公共充电站 120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可兼容党群服务中心）50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300 平方米，公共厕所 9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室 20 平方米。

建筑高度或层数：单层、多层、高层、超高层。地下三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总投资估算 605322 万元（不含资金成本和土地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500081 万元。

4.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100%

5. 工程估算投资额：605322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500081 万元

6.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补充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件（补充条款除外）；

5. 通用条件；

1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条款、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不得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夏荣根，身份证号码：360103196208071232，注册号：4400120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伍仟叁佰零陆万捌仟陆佰叁拾柒元整（¥53068637.00），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伍仟零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50064751.89），增值税金额：叁佰万叁仟捌佰捌拾伍元壹角壹分（¥3003885.11）。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5054.1560	252.7077	0	0

结算时，本项目合同结算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基本酬金+实际绩效奖金）×（1+5%），其中：施工阶段服务酬金的计费额为最终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浮动幅度值为-25%，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 5%计取。结算方式不因工期（工程施工阶段可能因分期建设导致工期延长）、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总计 2289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以委托人通知为准，设计阶段包含扩初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4 日止，共 1558 日历天（暂定，具体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如施工项目不能在 2023 年 3 月 4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则施工监理

合同义务履约期限自动延长至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共 731 日历天（暂定，具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延长时，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的起止时间相应顺延；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 号坪山投资大厦 701 室。

3.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P87G8T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 号
坪山投资大厦 7 楼 701 室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9668801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0-1012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7

传真：0755-8299615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cn

3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我司投资建设的“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于2019年11月11日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批准更名为“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9.12万㎡，项目总投资额63.25万元，共14栋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用房、无污染厂房、宿舍用房、商业用房、公共服务配套用房、直升机停机坪、室外工程等，其中有2栋超高层建筑，1B栋145.50米为配套宿舍（裙楼商业），12栋190.85米为研发用房（裙楼商业）；1A栋为研发办公楼，2至11栋、13栋、14栋为无污染装配式厂房。

项目监理单位是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刘伏云，身份证号码：430305196307170510。

特此证明！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竣工验收报告

本项目分段验收一览表

序号	分段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验收时间	备注
1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 栋、2 栋、3 栋、景观连廊）	192037.67	2024 年 2 月 2 日	
2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 栋、5 栋、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1 栋、充电桩、景观连廊）	329174.36	2023 年 5 月 4 日	
3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 栋、13 栋、14 栋、景观连廊）	166086.34	2024 年 5 月 31 日	
4	合计	687298.37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 栋、2 栋、3 栋、景观连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 栋、2 栋、3 栋、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2037.67 ㎡	工程造价	92493.4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40（21）/7 层 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 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19-006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19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2 月 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万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常运青、缪阶争、钟建军、杨焕继、杜江锋、尹状平、何金燕、李敏、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金婷、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夏春阳、谢佳珂、易伟翔、张海涛、柯明辉、吴卫文、从菲、李皓楠、唐顺业、柯建军、杨少坡、林锷、杨宇航、李富强、潘元、周蓉、王雪、张浩、李祺瀚、杨华平、肖江涌、吕振兴、苗文尧、周文礼、丁锋、杨志、张志朋、王彬、刘刚强、杨蕾、叶万里、唐兆为、杨青、赫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钟建军、尹状平、杜江锋、简万成、陈朝华、张耀拴、方园、李晓梅、宋帮坤、赵旭琼、易伟翔、李皓楠、杨少坡、唐顺业、柯建军、林锷、杨华平、肖江涌、丁锋、杨志、张志朋、杨蕾、叶万里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陈武昌、刘伏云、杨焕继、夏春阳、张海涛，李富强、杨宇航、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吕振兴、苗文尧、周文礼、刘刚强、唐兆为、杨青、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潘元、何金燕、李敏、柯明辉、周蓉、张浩、王雪、李祺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3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3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3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3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连廊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俊凯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苑贝贝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4	陈武昌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5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员		
6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常运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8	刘伏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缪阶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0	钟建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1	尹状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杨焕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杜江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4	何金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15	李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16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	
17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18	张耀栓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工	
19	方园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工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 2024年 2月 2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2月 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 2月 2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2月 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2月 2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2月 2日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 栋、5 栋、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1 栋、充电桩、景观连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 栋、5 栋、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1 栋、充电站、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站、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29174.36 ㎡	工程造价	164002.19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3/7 层 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 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19-006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B 区：2020-1537 C 区：2020-153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6 Q44030120180176-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万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缪阶争、李昊、杨焕继、杜江锋、缪铭杰、张瑛、陈朝华、张耀拴、方园、王洪欣、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夏春阳、沈洋、易伟翔、张海涛、陈路、何关虎、李皓楠、何小毅、韦承江、杨曦泽、杨少坡、曾超、宋成龙、周楠、李富强、柯明辉、李豪杰、潘元、周蓉、张军辉、黄承启、吕纯庆、尤国军、肖江涌、苗文尧、周文礼、丁锋、张海斌、王彬、刘刚强、贺峰、麦伟轩、叶汉习、杨蕾、邹杰、杨青、张晶、杨华平、李勇成、赫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李昊、杜江锋、缪铭杰、樊则森、陈朝华、张耀拴、方园、宋帮坤、赵旭琼、沈洋、陈路、李皓楠、何小毅、韦承江、杨曦泽、宋成龙、杨少坡、曾超、柯明辉、李豪杰、张军辉、黄承启、肖江涌、丁锋、张海斌、叶汉习、杨蕾、杨华平、贺峰、麦伟轩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刘伏云、杨焕继、夏春阳、张海涛，何关虎，李富强，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吕纯庆、尤国军、苗文尧、周文礼、王彬、刘刚强、杨青、张晶、邹杰、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张瑛、何金燕、易伟翔、潘元、周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站、景观连廊）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俊凯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3	苑贝贝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	
4	陈武昌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5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员		
6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刘伏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8	缪阶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9	李昊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10	杨焕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杜江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	
12	缪铭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	
13	张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中级	
14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	
15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16	张耀栓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17	方园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	
18	王洪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	
19	黄雪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5月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4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4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4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4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樊则森
注册号：4406918-02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赵旭琼
144151530625(00)
建筑
2026.0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 栋、13 栋、14 栋、景观连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 栋、13 栋、14 栋、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66086.34 ㎡	工程造价	109317.3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43/7层 地下：　2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PS-2019-0033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PS-2019-006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29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方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常运青、缪阶争、田少飞、范尚辉、张帅、钟建军、夏凡、郭旺龙、杨焕继、于雷、佟晓明、向际红、黄章亮、黎柏林、缪铭杰、尹状平、何金燕、李敏、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邓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金婷、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谢佳珂、陈路、陈伟、易伟翔、张海涛、柯明辉、李皓楠、吴卫文、从菲、张洋洋、余朝斌、陈高锋、蒋明亮、袁维华、米孟强、谢华、杨少坡、李富强、陈志斌、黄凯龙、潘元、于孟娟、周蓉、王雪、陈锦志、李祺瀚、李佰全、肖江涌、吕振兴、杨云、周文礼、周云云、张海斌、王彬、刘刚强、韩涛、唐兆为、杨青、赫山、伊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范尚辉、张帅、钟建军、尹状平、佟晓明、缪铭杰、郭旺龙、简方成、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金婷、宋帮坤、赵旭琼、易伟翔、陈路、陈伟、张洋洋、陈高锋、蒋明亮、袁维华、米孟强、谢华、杨少坡、李佰全、肖江涌、周云云、张海斌、韩涛、柯明辉、黄凯龙、李皓楠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陈武昌、刘伏云、杨焕继、张海涛，夏凡、李富强、陈志斌、邓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吕振兴、杨云、周文礼、刘刚强、王彬、唐兆为、杨青、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潘元、于孟娟、何金燕、李敏、柯明辉、周蓉、陈锦志、王雪、李祺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1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3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 栋、13 栋、14 栋、景观连廊）-1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3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 栋、13 栋、14 栋、景观连廊）-1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2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3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 栋、13 栋、14 栋、景观连廊）-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连廊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俊凯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苑贝贝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4	陈武昌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5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员		
6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常运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8	刘伏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缪阶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1	江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2	钟建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尹状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杨焕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于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佟晓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黄章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黎柏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9	向际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2024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31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樊则森
注册号：4406918-02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伏云
证书号43006018
有效期2026.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赵旭琼
粤1442015201530625
2024.1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履约评价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4 年 1-4 月份合同履约考核汇总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单项分值	总分值	月评分数					
				1 月份（91 分）	2 月份（89 分）	3 月份（90 分）	4 月份（90 分）		
1	监理人员情况	35 分	100 分	35 分	30 分	35 分	35 分		
2	质量控制	20 分		17 分	20 分	17 分	20 分		
3	安全文明管理	20 分		20 分	19 分	18 分	18 分		
4	进度控制	5 分		0 分	0 分	0 分	0 分		
5	投资控制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6	竣工结算监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2 分		
7	管理	5 分		4 分	5 分	5 分	5 分		
8	诚信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5 分		
9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

关于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工程监理合同履约评价的说明

致：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我司承接的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工程监理，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我司共进行了 65 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平均分为 90 分，根据我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项目完工履约为优秀。

特此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获奖证书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证书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工程

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活动，

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达到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刘伏云

证书编号：粤建工程结构评价 2026 02 107C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7-03-010798002001

标段名称：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3.9万元

中标工期：1825

项目经理(总监)：吴跃飞

本工程于 2020-05-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6-23

查验码：72116996582336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KCDS-JL-2020-009

（副本）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

3. 工程规模：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拟建于深圳市龙岗区 L104—04 片区[大康地区]法定图则 06-20、06-22 地块，位于沙河路西侧、水岭路北侧，属于阿波罗未来产业城核心区范围，总用地面积为 2.61 万 m2，其中 06-20 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15689.85 m²，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06-22 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11449.43 m²，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M1）。总建筑面积 14.31 万 m2，含计容建筑面积 11.4 万 m2。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用房，厂房及配套设施等，拟建总建筑面积 143108 平方米，包括研发用房及配套设施 73558 平方米（06-20 地块）、厂房及配套设施 40075 平方米（06-22 地块）、地下建筑 29475 平方米（包括人防、设备用房及 785 个停车位）；建设景观绿化、道路硬化等室外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8.063947 亿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资金 100 %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5974.22 万元（暂估）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5974.22 万元（暂估）万元

7. 其它：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2）监理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

（3）中标通知书；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吴跃飞**，身份证号码：432325196302041514，注册号：**4401466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1123.9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1070.38	53.52	0	0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止，总计 182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01 日止，共 109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08 月 02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月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委托人执九份，咨询人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04887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815284984310001

……

经办人：许小苑 2020.7.30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产服科创大厦

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产服科创大厦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沙河路西侧、水岭路北侧	建筑面积	146613.11	工程造价	469969380.19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栋A座（22F和B座（7F）、2栋（27F+食堂（3Fm）、3栋（14F）+社康（3F）、4栋（8F）层		
	构架剪力墙		地下：二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47-03-010798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10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0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104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焕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誉、邹继峰
副组长	周振宇
组员	杨奎、郭建平、朱保林、赵明成、何卫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振宇	郭建平、朱保林、赵明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卫东	朱保林
工程质控资料	黄其容	张学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鑫	卢服集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鑫
2					
3					
4					
5	韩李	中国二十冶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韩李
6	邹继华	卢服集团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邹继华
7	郭建平	二十冶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郭建平
8	朱保林	二十冶	施工员	施工员	朱保林
9	周振宇	合创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振宇
10	黄其宾	合创监理	资料员	资料员	黄其宾
11	金永庆	勘察研究院	负责人	负责人	金永庆
12				主	
13	余	合创	监理	主监	余
14	余	股天设计院	负责人	工程师	余
15	何卫东	合创	监理	主监	何卫东
16	孙所长				孙所长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产服科创大厦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津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该工程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电梯、智能建筑、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均评定为合格，进场的材料按设计图纸及按国家相关规定现场见证取样送检均合格，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资料经各方审查齐全、符合要求，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良好”，各单位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综合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

GD-E1-914/6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 年 06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吴跃飞	电话	18576688099
工程名称	阿波罗产服科创大厦项目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批复的除燃气工程外本工程所有的工程建设内容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工程地点				工程合同价	1123.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合同工期	1095（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3.33
2	履约质量	58.33	
3	履约时限	8	
4	配合与服务	12	
5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95 分≤总分） ☑ 良好（85 分≤总分<95 分） ☐ 合格（70≤总分<85 分） ☐ 基本合格（60≤总分<70 分） ☐ 不合格（总分<6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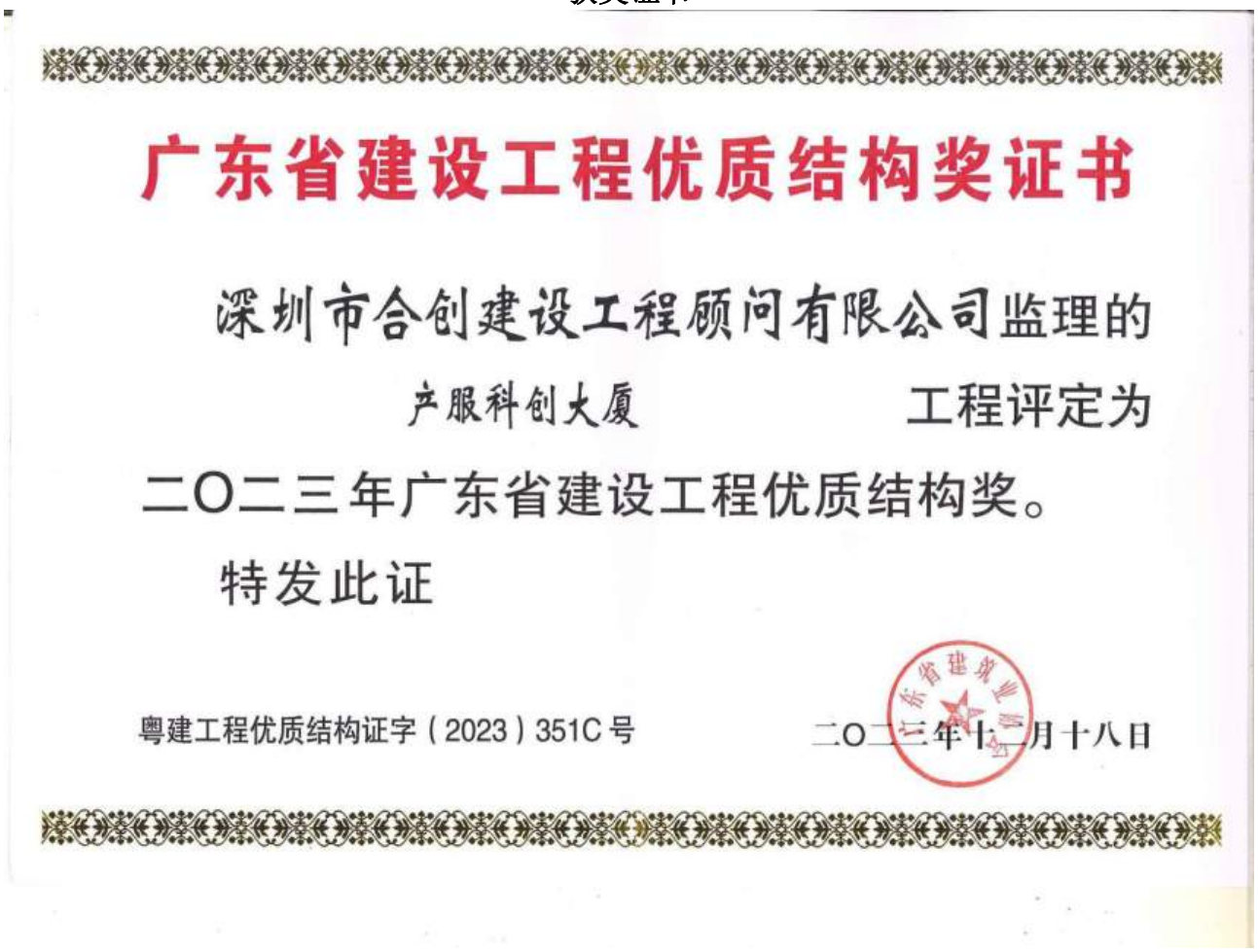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

产服科创大厦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351C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总监理工程师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胡明勃	出生年月	1968.05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1997.07
毕业院校和专业	天津大学建筑工程专业					从事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29
证书号	44001012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3.03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担任职位
1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6、07-07、07-14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总规划计容积率面积约 295625 ㎡，其中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24043m2，其中:地上:宿舍:24043m2。；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49278m2，其中地上:宿舍:42208m2;社区管理用房:300m2;社区服务中心:400m2;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400m2;社区菜市场:1500m2;环卫工人休息房:20m2;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3450m2。**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112620m2，其中地上:研发办公楼、厂房:112620 平方米，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1284.843 万元	2023.01.09	2025.12.15	项目总监

			109684m2，其中:**地上:厂房:107484m2;**城市配送站:2000m2;片区汇聚机房:200m2。（详见更名批复）				
2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全过程工程咨询第 1 标段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本标段即第 I 标段(11-03-02 地块)用地面积 41474 平方米，容积率 4.0，计容建筑面积 165896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16127.2 平方米**，宿舍面积 38268.8 平方米，商业面积 11500 平方米(其中包含食堂面积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2827.33 平方米**。	1112.56 万元	2023.05.15	2025.03.21	项目总监
3	星河发展中心（星河国际酒店）（荣获国家级鲁班奖）	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地上 18~21 层，地下 5 层/2 栋 15 万 m	248.00 万元	2005.09	2008.05.29	项目总监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胡明勃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26日
- 2027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胡明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5月02日

注册编号：44001012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9年05月15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胡明勃

签名日期：2026.10.26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27日

资格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5212142121151036
File No.：

姓名：胡明勃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68.05.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5.05.1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5 年 8 月 31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0083290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明勃

身份证号：2105041968050208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61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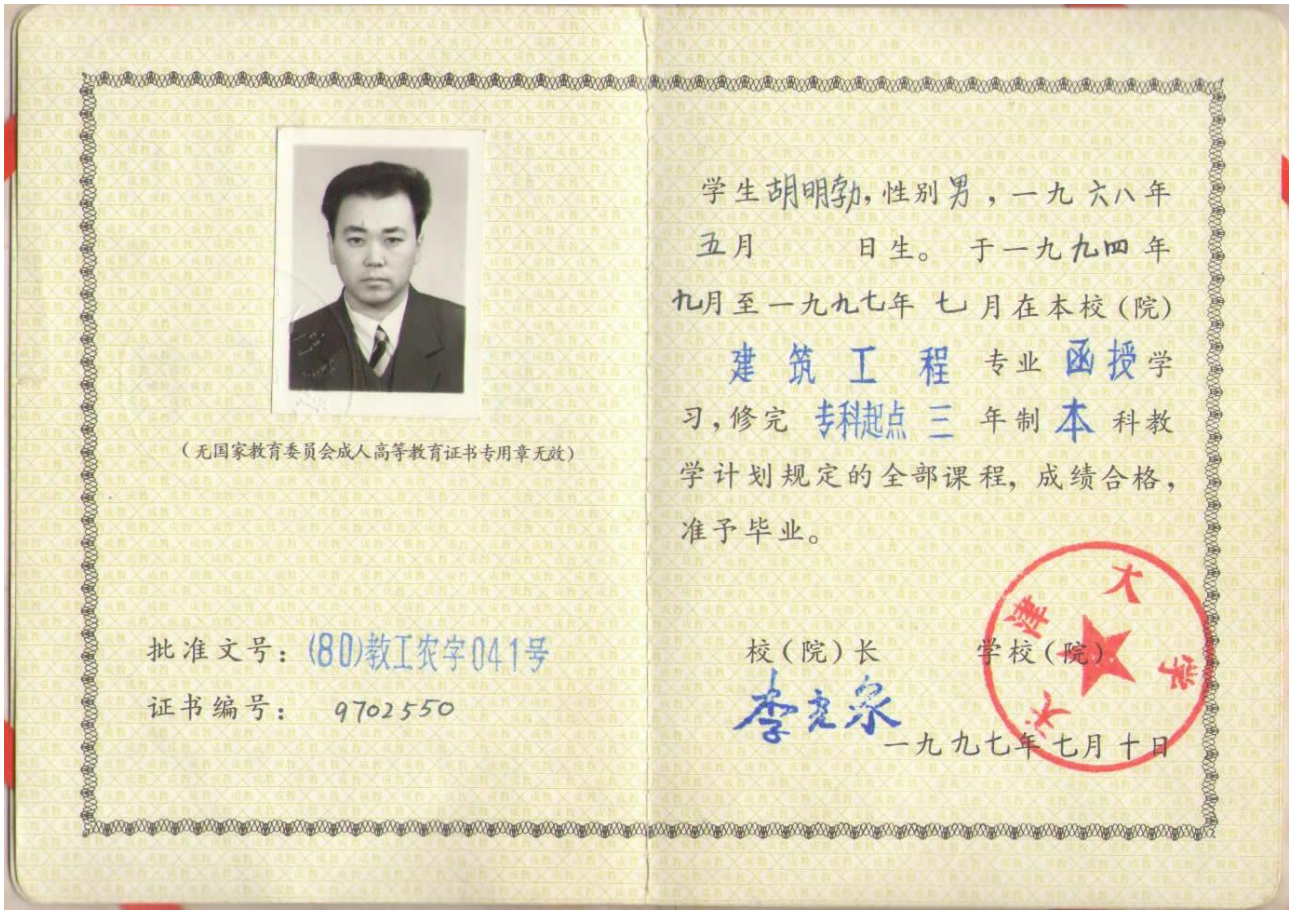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胡明勃，性别男，一九六八年五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院）建筑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三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9702550

校（院）长　李克家　　学校（院）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明勃　　社保电脑号：605730472　　身份证号码：210504196805020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3	03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04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05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06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07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08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09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10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11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12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4	01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4	02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03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04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05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06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07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08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09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10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11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12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1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2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3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4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5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6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7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8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9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0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1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2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8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9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0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1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2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1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明勃　　社保电脑号：605730472　　身份证号码：2105041968050208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2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052	251.22	81.04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024751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29.7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46.2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46.2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7.6	11.0
2018	11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7.6	11.0
2018	12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2.32	6.6
2019	01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6.17	2200	12.32	6.6
2019	02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6.17	2200	12.32	6.6
2019	03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6.17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6.17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19	07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24751	7000.0	455.0	560.0	1	7000	210.0	140.0	1	7000	31.5	7000	5.77	2200	6.16	6.6
2020	03	60024751	7000.0	455.0	560.0	1	7000	210.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6.16	6.6
2020	04	60024751	7000.0	455.0	560.0	1	7000	210.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6.16	6.6
2020	05	60024751	7000.0	455.0	560.0	1	7000	210.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6.16	6.6
2020	06	60024751	7000.0	455.0	560.0	1	7000	210.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6.16	6.6
2020	07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2.32	6.6
2020	08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2.32	6.6
2020	09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2.32	6.6
2020	10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2.32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明勃　　社保电脑号：605730472　　身份证号码：21050419680502081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1.5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1.5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1.5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0	31.5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0	31.5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0	31.5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5.68	7000	56.0	14.0
2024	02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5.68	7000	56.0	14.0
2024	03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4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明勃　　社保电脑号：605730472　　身份证号码：210504196805020818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1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5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6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8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9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0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1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2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1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2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3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4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5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6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7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8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9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10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127278.76	69310.72			53918.72	19186.84			4313.41		3001.79		4431.41	1859.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88743c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6、07-07、07-10、07-14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23001

标段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7-06、07-07、07-10、07-14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284.843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付朝发

本工程于 2022-1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6

查验码：99304979794916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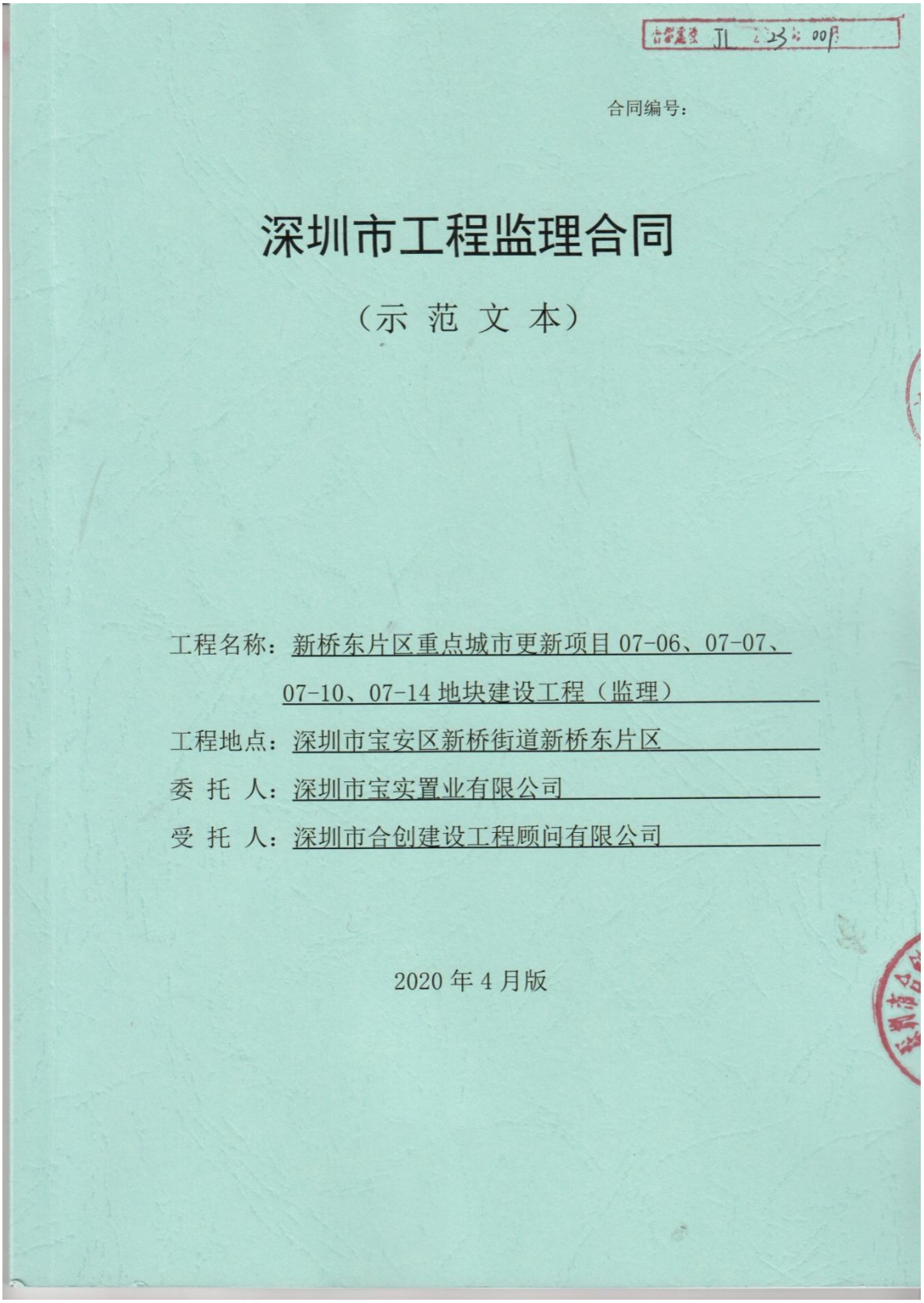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7-06、07-07、07-10、07-14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6、07-07、07-10、07-14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共包含四个地块（07-06、07-07、07-10、07-14），总规划计容积率面积约 295625 ㎡，其中 07-06 地块占地面积 6869.63 ㎡，规划计容积率面积 24043 ㎡，用地性质为 R3 三类居住用地；07-07 地块占地面积 12319.98 ㎡，规划计容积率面积 49278 ㎡，用地性质为 R3 三类居住用地；07-10 地块占地面积 18769.15 ㎡，规划计容积率面积 112620 ㎡，用地性质为 M1 工业用地；07-14 地块占地面积 27421.3 ㎡，规划计容积率面积 109684 ㎡，用地性质为 M1 工业用地。

4.工程类别：监理类房屋建筑工程

5.工程等级：一级

6.投资性质：国有 100%

7.工程概算投资额：概算建安费暂定 147000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修正文件（如有）；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补充条款；

5.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8.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委托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

四、监理范围及内容

由受托人承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7-06、07-07、07-10、07-14 地块工程施工质量、建设工期、成本管控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 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实行监理。具体监理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工程（含超前钻、土壤氡浓度检测、地形管线测量等）；

（2）地基与基础（含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边坡治理）；

（3）主体结构（含跨地块的地上地下连接通道、天桥等）；

（4）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

（5）建筑屋面；

（6）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7）建筑电气；

（8）智能建筑（含泛光照明）；

（9）通风与空调；

（10）电梯供货及安装；

（11）建筑节能；

（12）钢结构工程；

（13）玻璃幕墙工程；

（14）室外设施；

（15）园林绿化；

（16）门窗安装；

（17）人防工程；

（18）消防工程；

（19）装配式建筑；

（20）低碳、绿建、海绵城市；

（21）标识标牌；

（22）白蚁防治；

（23）前期管线和树木迁移（如有）；

（24）燃气工程中属于总承包单位施工土建部分的属于本次监理包含范围（不含燃气专项监理工作）。

2. 监理服务范围除了上述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涉及的装配式构件的工厂驻场监造、专项评审、评奖评优、观摩工地、技术课题研究、各项验收、档案资料整理配合及其他 07-06、07-07、07-10、07-14 地块相关的建设监理服务。

（2）未明确的其它分包工程，如委托人增加服务范围及内容受托人不得拒绝。

五、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付朝发；

身份证号码：230404196303230151；

注册号：22002775；

联系电话：0755-83048876。

该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且符合任职资质等级、数量、资历、住建系统备案等任职规定，不得变更。

六、酬金

1.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含税）壹仟贰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元（小写：12,848,43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212.11603773万元，增值税72.72696227万元，税率6%。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金额由四个地块的监理服务酬金暂定金额合计构成，其中：07-06地块监理服务酬金104.4954934万元，07-07地块监理服务酬金214.1716477万元，07-10地块监理服务酬金489.4681392万元，07-14地块监理服务酬金476.7077196万元。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金额分为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1）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12,236,6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元）。

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委托人或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的**本工程四个地块（07-06地块、07-07地块、07-10地块、07-14地块）监理服务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总额（除燃气工程外）作为监理服务酬金的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专业调整系数为1、高程调整系数为1）**的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报价对应的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下浮率为41%。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金额暂定为（大写）：陆拾壹万壹仟捌佰叁拾元（¥611,830.00元）。

3.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按照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相关约定计取，即该酬金总额含税且已包含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的所有服务内容的酬金，包括为履行监理责任义务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监理服务时间是否延长或暂停，工程难度增减或各项业态调整等受托人的各种报酬都已包含在内，不予调整，委托人不再因任何原因另行向受托人要求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额外工作报酬、外出考察费等费用（本合同所有货币均为人民币）。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及税率。

七、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结束之日止，暂定为1825日历天，暂定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开工令为准，保修阶段自项目实际竣工日之日起计算**），具体工期如下：

1. 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暂定1095日历天，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

止；

2. 保修阶段暂定 7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双方各执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座 5 楼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更名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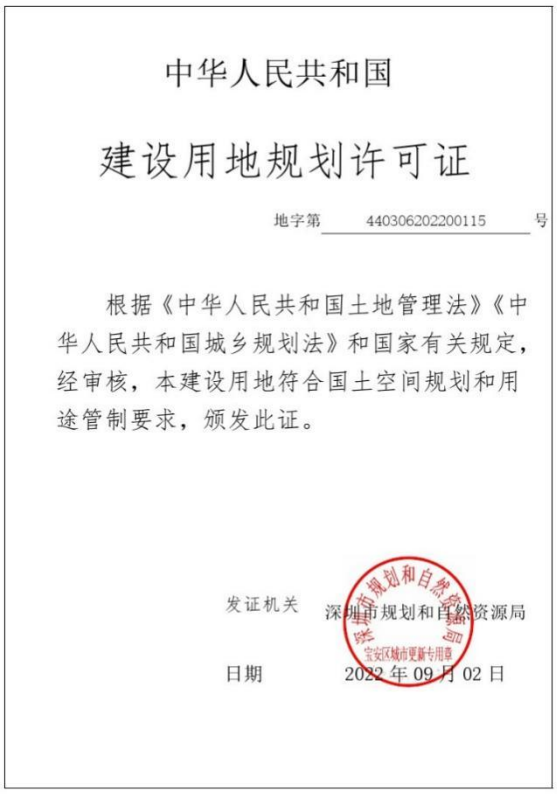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062022001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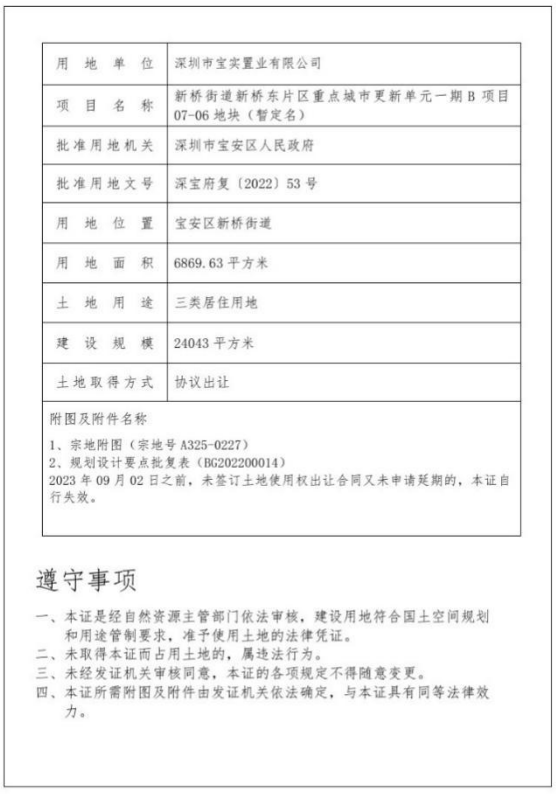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B 项目 07-06 地块（暂定名）
批准用地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深宝府复〔2022〕53 号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用地面积	6869.63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三类居住用地
建设规模	24043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宗地附图（宗地号 A325-0227）
2、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BG202200014）
2023 年 09 月 02 日之前，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B项目07-06地块（暂定名）	项目代码	2019-440306-70-03-107023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要点编号	BG202200014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用地性质	三类居住用地
总用地面积	6869.63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6869.63M²	绿地面积： M²
	道路用地面积：	M²	其他用地面积：M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用地指标按面积计算建设	1、规定容积率≤ 3.5 2、规定建筑面积 24043M² 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24043m²，其中： 地上：宿舍:24043m²。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规定容积率）
二、总体布局及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覆盖率一级≤40%；二级≤30%； 2、建筑高度：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 3、绿化覆盖率≥35%； 4、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5、一级建筑退线≥6米，二级建筑退线≥9米；地下室退线≥3米，地下开发需满足道路市政管线敷设要求； 6、其他未标注事项应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落实专项规划批复及建设用地方案图备注要求。
三、市政设施要求	1、车辆出入口： 2、人行出入口： 设置于用地东侧 公共通道出入口： 3、机动车泊位数： 138辆 （自用138辆 公用辆） 自行车泊位数： 481辆 4、室外地坪标高： 结合周边市政路和场地标高确定 5、给水/雨水/污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生产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道 6、燃气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 7、电源/通讯： 接周边市政路 8、其他：
备注	1、宗地号：A325-0227 2、按批准的专项规划（深宝府办〔2020〕2号）、规划修改复函（深宝更新函〔2020〕202号、深宝更新函〔2021〕86号）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核定规划指标，核发本证。

备注	3、绿色建筑、市政、节能、减排、环保等按相关规定执行。本地块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 4、透水率不宜小于总地块面积的 10%。 5、项目范围配建的停车位须设置充电桩，设置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 2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本地块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 68%。 7、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则》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8、本地块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控制范围内，应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建设。 9、本地块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0、本地块规划容积 24043m²，包括：产业配套用房（配套宿舍）24043m²（含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 20m²，物业服务办公用房 100m²）。 11、本项目鼓励互联互通，除上述已明确的地面通道、地下通道、架空连廊外，下阶段可根据使用及景观需要，增加慢行连接设施。 12、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 BIM 技术应用》。 13、本项目含回迁安置物业，具体建设与交付等要求按照实施监管协议落实。

编制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 2022-09-02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区城市更新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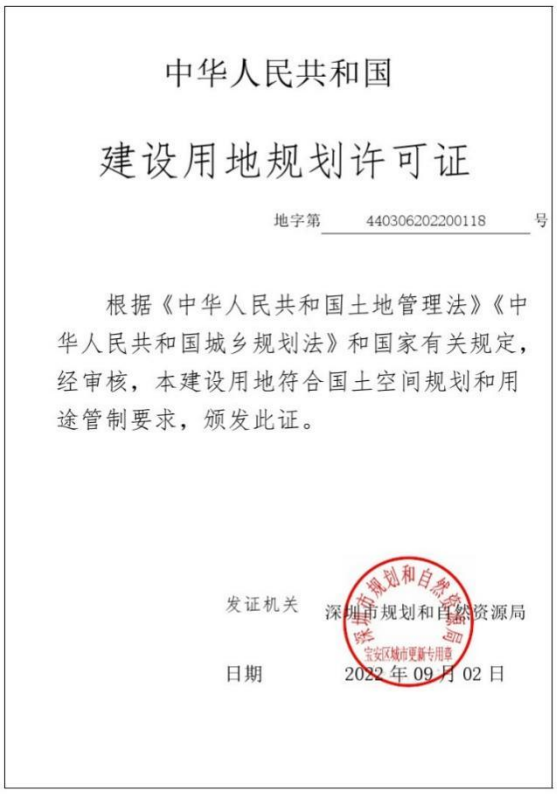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062022001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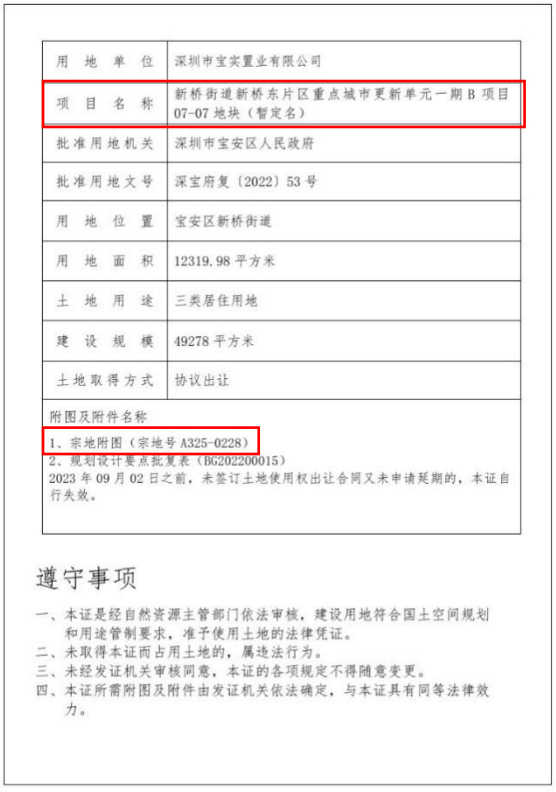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B 项目 07-07 地块（暂定名）
批准用地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深宝府复〔2022〕53 号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用地面积	12319.98 平方米
土地用途	三类居住用地
建设规模	49278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宗地附图（宗地号 A325-0228）

2、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BG202200015）

2023 年 09 月 02 日之前，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B项目07-07地块（暂定名）	项目代码	2019-440306-70-03-107023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要点编号	BG202200015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用地性质	三类居住用地
总用地面积	12319.98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2319.98M²	绿地面积： M²
	道路用地面积：	M²	其他用地面积：M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用一地指面标积按计建算设	1、规定容积率≤ 4　　2、规定建筑面积 49278M² 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49278㎡，其中： 地上：宿舍:42208㎡；社区管理用房:300㎡；社区服务中心:400㎡；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400㎡；社区菜市场:1500㎡；环卫工人休息房:20㎡；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3450㎡。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规定容积率）
二总体布局及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覆盖率一级≤50%；二级≤25%； 2、建筑高度：建筑高度限高100.00米，且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 3、绿化覆盖率≥30%； 4、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5、连廊或公共通道：本地块内设置公共人行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6米，具体布局位置、形式可在下阶段设计中适当调整； 6、本地块南侧临恒安路-恒兴路一级退线9米，其余侧一级建筑退线≥6米，二级建筑退线≥9米；地下室退线≥3米，地下开发需满足道路市政管线敷设要求； 7、其他未标注事项应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落实专项规划批复及建设用地方案图备注要求。
三市政设施要求	1、车辆出入口：　设置于用地西侧、南侧
	2、人行出入口：　设置于用地西侧、南侧　公共通道出入口：
	3、机动车泊位数：　283辆　（自用283辆　公用辆） 自行车泊位数：　868辆
	4、室外地坪标高：　结合周边市政路和场地标高确定
	5、给水/雨水/污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生产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道
	6、燃气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
	7、电源/通讯：　接周边市政路
	8、其他：
备注	1、宗地号：A325-0228 2、按批准的专项规划（深宝府办〔2020〕2号）、规划修改复函（深宝更新函〔2020〕202号、深宝更新函〔2021〕86号）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核定规划指标，核发本证。 3、绿色建筑、市政、节能、减排、环保等按相关规定执行。本地块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

备注	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 4、用地内如涉及小区道路，应无条件提供社会使用。 5、透水率不宜小于总地块面积的 10%。 6、项目范围配建的停车位须设置充电桩，设置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 2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7、本地块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 68%。 8、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则》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9、本地块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控制范围内，应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建设。 10、本地块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1、本地块规划容积 49278m²，包括：产业配套用房（配套宿舍）42208m²（含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 20m²，物业服务办公用房 100m²），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7070m²（含社区管理用房 300m²、社区服务中心 400m²、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含党群服务中心>3450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400m²、社区菜市场 1500m²、环卫工人作息房 20m²）。 12、本项目鼓励互联互通，除上述已明确的地面通道、地下通道、架空连廊外，下阶段可根据使用及景观需要，增加慢行连接设施。 13、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 BIM 技术应用》。 14、本项目含回迁安置物业，具体建设与交付等要求按照实施监管协议落实。

编制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　2022-09-02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区城市更新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062022001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B 项目 07-10 地块（暂定名）
批准用地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深宝府复〔2022〕53 号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用地面积	18769.15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普通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112620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宗地附图（宗地号 A325-0229）

2、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BG202200019）

2023 年 09 月 02 日之前，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B项目07-10地块（暂定名）	项目代码	2019-440306-70-03-107023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要点编号	BG202200019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用地性质	普通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	18769.15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8769.15M²	绿地面积： M²
	道路用地面积：	M²	其他用地面积：M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用地指标按面积计算建设	1、规定容积率≤ 6　　2、规定建筑面积 112620M² 新建规定建筑面积 112620m²，其中： 地上：厂房:112620m²。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规定容积率）
二、总体布局及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覆盖率≤50%; 2、建筑高度：建筑高度限高 100.00 米，且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 3、绿化覆盖率≥25%; 4、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5、本地块一级建筑退线≥6 米，二级建筑退线≥9 米；地下室退线≥3 米，地下开发需满足道路市政管线敷设要求; 6、其他未标注事项应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落实专项规划批复及建设用地方案图备注要求。
三、市政设施要求	1、车辆出入口：　设置于东侧、北侧 2、人行出入口：　设置于东侧、南侧、北侧　公共通道出入口： 3、机动车泊位数：　338 辆　（自用 338 辆　公用辆） 自行车泊位数：　113 辆 4、室外地坪标高：　结合周边市政路和场地标高确定 5、给水/雨水/污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生产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道 6、燃气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 7、电源/通讯：　接周边市政路 8、其他：
备注	1、宗地号：A325-0229 2、按批准的专项规划（深宝府办〔2020〕2 号）、规划修改复函（深宝更新函〔2020〕202 号、深宝更新函〔2021〕86 号）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核定规划指标，核发本证。

备注	3、绿色建筑、市政、节能、减排、环保等按相关规定执行。本地块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 4、透水率不宜小于总地块面积的 10%。 5、项目范围配建的停车位须设置充电桩，设置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 1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本地块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 65%。 7、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则》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8、本地块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控制范围内，应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建设。 9、本地块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0、本地块规划容积 112620m²，包括：厂房 112620m²（含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 20m²，物业服务办公用房 22[illegible]m²）。 11、本项目鼓励互联互通，除上述已明确的地面通道、地下通道、架空连廊外，下阶段可根据使用及景观需要，增加慢行连接设施。 12、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 BIM 技术应用》。 13、本地块涉及定制型厂房，厂房首层层高 7.8 米。 14、本项目含回迁安置物业，具体建设与交付等要求按照实施监管协议落实。

编制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　2022-09-02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区城市更新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062022001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 年 09 月 03 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B 项目 07-14 地块（暂定名）
批准用地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深宝府复〔2022〕53 号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用地面积	27421.3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普通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109684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宗地附图（宗地号 A325-0230）

2、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BG202200018）

2023 年 09 月 03 日之前，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又未申请延期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B项目07-14地块（暂定名）	项目代码	2019-440306-70-03-107023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要点编号	BG202200018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用地性质	普通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	27421.3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7421.3M²	绿地面积： M²
	道路用地面积：	M²	其他用地面积：M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用地指标	1、规定容积率≤ 4	2、规定建筑面积 109684M²
	新建规定建筑面积109684m²，其中： 地上：厂房:107484m²；城市配送站:2000m²；片区汇聚机房:200m²。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规定容积率）	
二、总体布局及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覆盖率≤50%； 2、建筑高度：建筑高度限高100.00米，且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 3、绿化覆盖率≥30%； 4、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5、公共开放空间：本地块北侧需设置不小于2410平方米的公共开放空间，东南侧需设置不小于3510平方米的公共开放空间，具体布局规模、边界和位置可在下阶段设计中适当调整，但总面积不得减少； 6、连廊或公共通道：本地块内设置公共人行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6米，具体布局位置、形式可在下阶段设计中适当调整； 7、一级建筑退线≥6米，二级建筑退线≥9米；地下室北侧退建设用地红线12米，其余侧地下室退线≥3米； 8、其他未标注事项应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落实专项规划批复及建设用地方案图备注要求。	
三、市政设施要求	1、车辆出入口：	设置于地块南侧、东侧
	2、人行出入口：	设置于地块北侧、东侧、南侧 公共通道出入口：
	3、机动车泊位数： 自行车泊位数：	329辆 （自用329辆 公用辆） 107辆
	4、室外地坪标高：	结合周边市政路和场地标高确定
	5、给水/雨水/污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生产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道
	6、燃气接口：	接周边市政路
	7、电源/通讯：	接周边市政路
	8、其他：	

备注	1、宗地号：A325-0230 2、按批准的专项规划（深宝府办〔2020〕2号）、规划修改复函（深宝更新函〔2020〕202号、深宝更新函〔2021〕86号）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核定规划指标，核发本证。 3、绿色建筑、市政、节能、减排、环保等按相关规定执行。本地块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 4、用地内如涉及小区道路，应无条件提供社会使用。 5、透水率不宜小于总地块面积的10%。 6、项目范围配建的停车位须设置充电桩，设置比例应不低于停车位数量的1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7、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则》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8、本地块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控制范围内，应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建设。 9、本地块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备注	10、本地块规划容积109684㎡，包括：厂房107484㎡（含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20㎡，物业服务办公用房219㎡），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2200㎡（含城市配送站2000㎡、片区汇聚机房200㎡）。 11、本项目鼓励互联互通，除上述已明确的地面通道、地下通道、架空连廊外，下阶段可根据使用及景观需要，增加慢行连接设施。 12、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 13、本地块涉及定制型厂房，厂房首层层高7.8米。 14、本项目含回迁安置物业，具体建设与交付等要求按照实施监管协议落实。 15、本地块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为65%。

编制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　2022-09-03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区城市更新专用章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12-202200600　　深地名许字 BA202210727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新桥东恒安苑	汉语拼音	XINQIAODONGHENGAN YUAN
建筑性质	三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19189.61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村路东面黄云路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2-B016（合），2022-B017（合）
宗地代码	440306604004GB00804，440306604004GB00805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25-0227，A325-0228
命名含义	项目坐落于新桥街道东部，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内，祝愿居民生活恒顺久安，故名“恒安”。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4004GB00804，440306604004GB00805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新桥东恒安苑”，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新桥东恒安苑”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新桥东恒安苑”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22-12-19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12-202200599　　深地名许字 BA202210725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	汉语拼音	XINQIAODONGXIANJINZHIZAOCHANYEYUAN ERHAO YUANQU
建筑性质	普通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46190.4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庄南路西面恒芳路北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2-B020（合），2022-B021（合）
宗地代码	440306604004GB00806，440306604004GB00807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25-0229，A325-0230
命名含义	项目坐落于新桥街道东部，作为深圳市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打造高质量产业空间，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本次申请的两宗地均是以生产制造为主导的工业厂房，为统一园区命名，按照开发时序及地理位置，该项目为二号园区。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4004GB00806，440306604004GB00807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2022-12-19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施工许可证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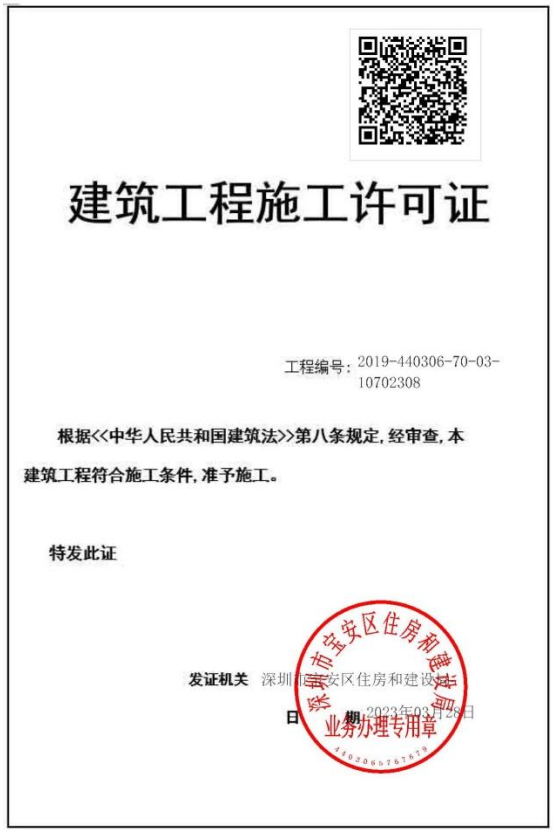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3年03月23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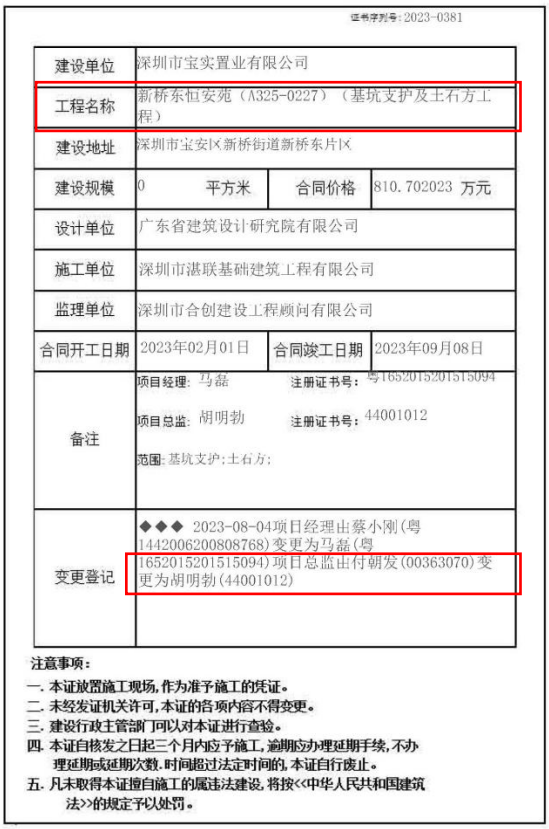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列号：2023-03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 合同价格 810.702023 万元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备注	项目经理：马磊 注册证书号：粤1652015201515094 项目总监：胡明勃 注册证书号：44001012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 2023-08-04项目经理由蔡小刚(粤1442006200808768)变更为马磊(粤1652015201515094)项目总监由付朝发(00363070)变更为胡明勃(44001012)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14

2023-0808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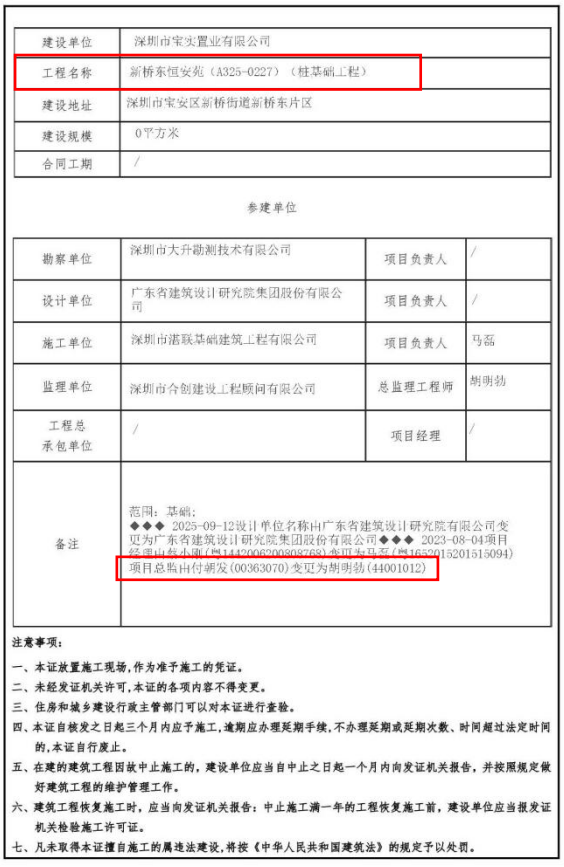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磊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勃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范围：基础； ◆◆◆ 2023-09-12设计单位名称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4项目经理由蔡小刚(粤1442006200808768)变更为马磊(粤1652015201515094) 项目总监由付朝发(00363070)变更为胡明勃(4400101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6-70-03-10702324

编号 2024-0136 [改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不含桩基础）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31978.59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前进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勃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范围：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户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智能建筑。◆◆◆ 2025-09-12设计单位名称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1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户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户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智能建筑。◆◆◆ 2025-04-18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户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2024-02-23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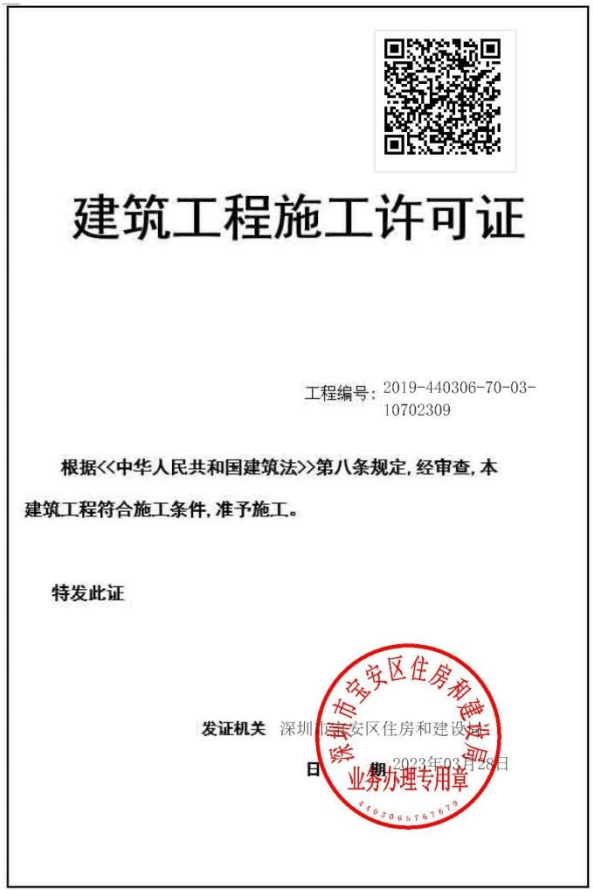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3年03月28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2023-03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577.255465万元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备注	项目经理：马磊 注册证书号：粤1652015201515094 项目总监：胡明勃 注册证书号：44001012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 2023-08-04项目经理由蔡小刚(粤1442006200808768)变更为马磊(粤1652015201515094)项目总监由付朝发(00363070)变更为胡明勃(44001012)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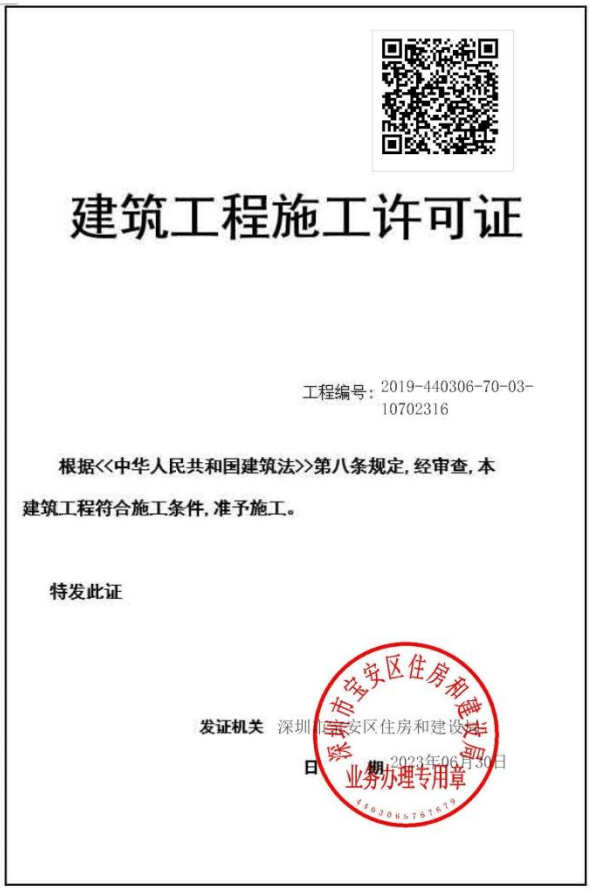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 期 2023年06月30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2023-097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33.792255 万元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备注	项目经理：马磊 注册证书号：粤1652015201515094 项目总监：胡明勃 注册证书号：44001012 范围：基础;		
变更登记	◆◆◆ 2023-08-04项目经理由蔡小刚(粤1442006200808768)变更为马磊(粤1652015201515094)项目总监由付朝发(00363070)变更为胡明勃(44001012)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6-70-03-10702323

编号 2024-0135 [改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6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44030657676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不含桩基础）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72719.21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前进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勃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 2025-06-11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燃气工程；户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燃气工程；户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智能建筑。◆◆◆ 2025-04-18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燃气工程；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燃气工程；户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6-70-03-10702310

编号

2023-0383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8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诺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磊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劼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 2025-07-22设计单位名称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4项目经理由张小刚(粤1442006200808768)变更为马磊(粤1652015201515094) 项目总监由付朝发(00363070)变更为胡明劼(4400101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6-70-03-10702312

编号

2023-0599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7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深圳市诺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磊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劼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范围：基础； ◆◆◆ 2025-07-22设计单位名称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4项目经理由张小刚(粤1442006200808768)变更为马磊(粤1652015201515094) 项目总监由付朝发(00363070)变更为胡明劼(4400101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26

2024-0148 [改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30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不含桩基础）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127628.06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文斌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勃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 2025-07-22设计单位名称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17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智能建筑;户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6-70-03-10702311

编号

2023-0384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8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磊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劲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 2025-07-22设计单位名称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4项目经理由[illegible]变更为马磊(粤1652015201515094) 项目总监由付明发(00363070)变更为胡明劲(4400101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6-70-03-10702315

编号

2023-0902 [改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9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桩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磊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劲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范围：基础; ◆◆◆ 2025-07-22设计单位名称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4项目经理由[illegible]变更为马磊(粤1652015201515094) 项目总监由付明发(00363070)变更为胡明劲(44001012)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6-70-03-10702325

编号 2024-0147 [改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440306576767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不含桩基础）
建设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设规模	131653.16平方米
合同工期	/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文斌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勃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 2025-07-22设计单位名称由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17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燃气工程;变更为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燃气工程;智能建筑;户内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本项目分段验收一览表

序号	分段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验收时间
1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	31888.14	12518	2025.12.15
2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	72818.68	27007	2025.12.31
3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	127628.06	24549.095931	2025.09.20
4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	131653.16	37075.2733915	2025.12.18
	合计	363988.04	101149.3693225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

验收日期：2015、12、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	项目代码	S-2019-K70-504400
项目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筑面积	31888.1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51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2 层 地上 15/18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940 号	宗地号	A325-022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115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62025GG0192528（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8 2023-0381 [改 1]、2019-440306-70-03-10702314 2023-0808[改 1]、2019-440306-70-03-10702324 2024-0136 [改 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5.12.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8 2019-440306-70-03-10702314 2019-440306-70-03-1070232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护、桩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主体）		
承建单位（土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甄曦
副组长	林世强、谢秋琦、易兵、殷周明
组员	李江涛、刘前进、胡明勃、洪卫、马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清	汤仁岩、谢西湖、赵玉灵、曾勇、吴本科、张书耀、贺成均、何缘缘、甘春荣、沈芮、王亚明、赵飞、杨红艳、李耀彬、柳泽林、代锦、李江添、莫天芳、曾毅、唐庆瑞、梅雨农、刘仕印、杨万贵、李海发、罗成、周宏亮、王英丞、吴舒、何莹亮、董强基、曹锴、胡荣琦、舒显军、马征、刘春雨、梅波、张治明、谭翔、丁井磊、刘奎仪、李谷良、潘杰威、何劲闯、彭农、刘伟、陈良毅
建设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张骋	接金刚、陈浩、李望海、廉滨、李春龙、韦淇中、高意、万寿浪、李宇岭、南宁、罗新湖、方圆、甘晓腾、汪杰、董书文、侯浩然

建筑给排水、暖通、燃气设备安装工程	曲振华	吴凯、郭泽槟、岳亦峰、刘国安、廖文超、张舒婷、刘晓东、姚锦、邬大钊、王星、张晓伟、陈术、柯善文、米俊彰、李榜仕、廖旺、陈文智、杨庆前、饶宇锐、孔庆存、杨青、张邵钦
智能化专业工程	舒宝发	陈湛、郭春红、魏要斌、周全、刘景锋
工程质控资料	周辉	李云龙、郭贞、杜玮、喻椰、邹凌云、王柏钧、孟婷、徐陈真、谢毫清、王梅、王靖仁、刘波、逄宏、杨人、蒋革安、黎柏林、花丹、曾果、郭春英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不含桩基础）1 栋 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2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8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1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3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9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9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不含桩基础）1 栋 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2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1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3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9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9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不含桩基础）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园林绿化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聂晓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振华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副高	谢振华
3					
4	谷鸿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工程师	谷鸿
5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7	彭耀秋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彭耀秋
8	林锋科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林锋科
9	李小为	深圳市大行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李小为
10	钟清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钟清
11	邓经华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邓经华
12	黄敏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黄敏
13	高江河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工程师	高江河
14	吉明明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吉明明
15	曹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曹辉
16	接关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高工	接关心
17	李志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秘书		李志伟
18	黎林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黎林林
19	廖四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助理工程师	廖四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0	宣华庆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宣华庆
41	王娟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资料	工程师	王娟
42	阿忠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	副总	助工	阿忠
43	何荣会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何荣会
44	高金子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材料工程师	员工	高金子
45	李江添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技术工程师	助理	李江添
46	和万贵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队队负责	助理	和万贵
47	刘长俊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试验工程师	助理	刘长俊
48	邹凌云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资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邹凌云
49	徐原喜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商务经理		徐原喜
50	徐金峰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徐金峰
51	郭仙仙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成本工程师		郭仙仙
52	董强基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董强基
53	姚飞飞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姚飞飞
54	张欢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商务经理	助理工程师	张欢
55	李生云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设备管理工程师	助理	李生云
56	南方	中治华南/中建四局六	课题工程师	工程师	南方
57	陈良发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资深)	高级工程师	陈良发
58	郭春莲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	/	郭春莲
59	刘小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	刘小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0	牛晓腾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现场副	助理工程师	牛晓腾
61	谭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资管理员	助理	谭
62	邓成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	资金管理	助理	邓
63	刘子洋	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子洋
64	潘述斌	广东省院	建筑设计	工程师	潘述斌
65	饶宇锐	广东省建院	结构队	助理	饶宇锐
66	周云凯	广东省建院	建筑	助理	周云凯
67	王林	广州市建院	暖通	工2	王林
68	刘亚亭	广东省建院	给排水	助理	刘亚亭
69	马磊	深圳市建筑基础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马磊
70	彭杰	中建四局六公司四林	项目经理	中工	彭杰
71	张仲钧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张仲钧
72	杨青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青
73	潘敏昌	广东省建院	所长		
74	易兵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易兵
75	陈德	深宝实	安全技术	高级	陈德
76	钟宝发	深宝实	安全技术	中级	钟宝发
77	杜玮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	助理	杜玮
78	付海涛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中级	付海涛
79	曾勇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曾勇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0	谢秀荣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谢秀荣
81	吴岚	深宝实			吴岚
82	李春九月	深宝实	工程师	中工	李春九月
83	刘国安	深宝实	工程师	高级	刘国安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喻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岗	/	喻椰
95	周辉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周辉
96	黎兆峰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黎兆峰
97	李明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	李明
98					
9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含报
2	特种设备	含报
3	水土保持设施	含报
4	防雷装置	含报
5	环境保护设施	含报
6	海绵设施	含报
7	通信工程配套	含报
8	节水、排水设施	含报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含报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含报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含报
13	住宅信报箱	含报
14	绿色建筑	含报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含报
16	城建档案	待含要求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附件 9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1 栋	52.5	☑满足 □不满足	52.5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江涛
注册号：4404695-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马磊
粤1652015201515094(00)
建筑市政
2026.06.14
深圳市港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12月 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月1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胡明钧 44001012 2026.05.15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前进 粤1442020202101745 建筑 2027.03.27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

验收日期：2025、12、3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	项目代码	S-2019K70-504400
项目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筑面积	72818.68 ㎡	工程造价	2700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9 层、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940 号	宗地号	A325-022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11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62025GG0193511（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9、2019-440306-70-03-10702316、2019-440306-70-03-10702323 2024-0135 [改 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5、12、3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9、2019-440306-70-03-10702316、2019-440306-70-03-107023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护、桩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主体）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护、桩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主体）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护、桩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主体）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甄曦
副组长	林世强、谢秋琦、易兵、殷周明
组员	康巨人、刘前进、胡明勃、罗伟浪、马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清	汤仁岩、谢西湖、赵玉灵、曾勇、吴本科、张书耀、贺成均、何缘缘、甘春荣、沈芮、王亚明、赵飞、杨红艳、李耀彬、柳泽林、代锦、李江添、莫天芳、曾毅、唐庆瑞、梅雨农、刘仕印、杨万贵、李海发、罗成、周宏亮、王英丞、吴舒、何莹亮、董强基、曹锴、胡荣琦、舒显军、马征、刘春雨、梅波、张治明、谭翔、丁井磊、刘奎仪、李谷良、闫晨辉、吴捷超、彭农、刘伟、陈良毅
建设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张骋	接金刚、陈浩、李望海、廉滨、李春龙、韦淇中、高意、万寿浪、李宇岭、南宁、罗新湖、方圆、甘晓腾、汪杰、董书文、李健豪

建筑给排水、暖通、燃气设备安装工程	曲振华	吴凯、郭泽槟、岳亦峰、刘国安、廖文超、张舒婷、刘晓东、姚锦、邬大钊、王星、张晓伟、陈术、柯善文、米俊彰、李榜仕、廖旺、陈文智、杨庆前、钟俊、恽日来、杨青、张邵钦
智能化专业工程	舒宝发	陈湛、郭春红、魏要斌、周全、刘景锋
工程质控资料	周辉	李云龙、郭贞、杜玮、喻椰、邹凌云、王柏钧、孟婷、徐陈真、谢毫清、王梅、王靖仁、刘波、逄宏、杨人、蒋革安、黎柏林、花丹、曾果、郭春英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桩基础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1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不含桩基础）项目 2 栋 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不含桩基础）项目 2 栋 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4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2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5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2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9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9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8）（不含桩基础）园林景观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符合要求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园林绿化	符合要求	共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4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谢振华	深宝实		高工	
3		深宝实		工程师	
4	陈建	深宝实		高工	陈建
5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9					
10				高工	
11			高代	工程师	
12		合创监理		中级	
13		合创监理	专监	工程师	
14		合创监理	专监	工程师	
15		合创监理	专监	高工	
16		合创监理	专监		
17		合创监理	工程秘书		
18		合创监理			
19		合创监理	专监	助理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0	花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	工程师	花丹
41	曾果	合创造价	专造	—	曾果
42	李谢海	合创造价	专造	工程师	李谢海
43	陈浩	合创造价	造价专造	—	陈浩
44	柯普文	合创造价	专造	工程师	柯普文
45	罗英业	中冶园林			罗英业
46	周宏亮	中冶华南		工程师	周宏亮
47	钟清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投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钟清
48	李耀林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李耀林
49	王相钦	中冶华南/中四六	试验工程师	工程师	王相钦
50	孟婷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资料	工程师	孟婷
51	龙锦	中冶华南/中建四局六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龙锦
52	陈良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良毅
53	刘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	/	刘伟
54	刘海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	/	刘海生
55	张正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张正人
56	刘学伟	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工长	工程师	刘学伟
57	马磊	深圳市深装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工	马磊
58	李明华	广东志成冠军	项目负责	工人	李明华
5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

验收日期：2025.9.2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	项目代码	S-2019-K70-504400
项目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筑面积	127628.06 ㎡	工程造价	24549.09593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8\12\6 层，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940 号	宗地号	A325-022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11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62025GG0084516(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023102023-0383 [改 1] 2019-440306-70-03-107023122023-0599 [改 1] 2019-440306-70-03-107023262024-0148 [改 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5.9.2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10、2019-440306-70-03-10702312、2019-440306-70-03-107023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基与基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汤斌
副组长	左琳、潘海林、吴立兵、胡明勃、王文斌
组员	朱建峰、陈宇豪、范雪峰、郭雷、陈泽彬、舒显军、刘泽革、彭伟、李江涛、洪卫、张文远、谢西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地基与基础	甄曦	马磊、李进启、曾勇、赵宜高、刘春雨、梅波、张治明、李春龙、胡荣琦、黎柏林
建筑与结构	郝煜乾	汤仁岩、曾戈玲、甘春荣、殷周明、易兵、吴本科、蒋维、韦淇中、米俊彰、李谷良、周刚
设备安装工程	梁航	曹锴、马征、岳亦峰、郭泽槟、吴凯、陈文智、杨庆前、余骏、李云龙
精装修工程	陈良毅	陈善宁、柯善文、谭翔、丁井磊
园林工程	刘斌	李春龙、赵飞、廖旺、花丹、曾果
智能化工程	刘景锋	舒宝发、陈湛、廉滨
工程质控资料	杜玮	喻椰、吴胜、王梅、王姣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斌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高工	
2	吴立兵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文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4	范雪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工	
5	郭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6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7	洪卫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洪卫
8	左琳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部部长	中级	
9	潘海林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高级高长	中级	
10	朱建峰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报建主管	中级	
11	张守豪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中级	
12	胡明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13	余祥宝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14	李保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陈良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6	马征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16	陈文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17	刘斌	深圳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8	刘景锋	沪东特种钢管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9		深圳市宝荣置业有限公司		中级	
2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2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2	吴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吴胜
23		深圳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2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工程师	工程师	
2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高工	
27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28		深圳市建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29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30		深圳市宝荣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31		深圳市宝荣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工程师	
32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33		深圳市宝荣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		深圳市合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35		深圳市宝荣置业有限公司	报建	助理工程师	
3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	
37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38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有合要求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1栋	51.6	☑满足 ☐不满足	51.6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9月20日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

验收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	项目代码	S-2019-K70-504400
项目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建筑面积	131653.16 ㎡	工程造价	37075.2733915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5\10\4 层，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940 号	宗地号	A325-023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120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62025GG0256576（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0 2311 2023-0384 [改 1] 2019-440306-70-03-1070 2315 2023-0902 [改 1] 2019-440306-70-03-1070 2325 2024-0147 [改 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11、2019-440306-70-03-10702315、2019-440306-70-03-107023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基与基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立兵
副组长	左琳、潘海林、胡明勃、王文斌、吴凯
组员	朱建峰、陈宇豪、谢西湖、范雪峰、郭雷、陈泽彬、舒显军、刘泽革、彭伟、李江涛、洪卫、张文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地基与基础	马磊	甄曦、李进启、曾勇、赵宜高
建筑与结构	郜钰霖	汤仁岩、曾戈玲、甘春荣、殷周明、易兵、吴本科、蒋维、韦淇中
设备安装工程	梁航	马征、岳亦峰、郭泽槟、陈文智、杨庆前、佘骏
精装修工程	陈良毅	陈善宁、柯善文
园林工程	刘斌	李春龙、赵飞
智能化工程	刘景锋	舒宝发、陈湛、廉滨
工程质控资料	杜玮	喻椰、吴胜、王梅、王姣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30）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illegible]	宝安置业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吴[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illegible]
	郭洋水	宝安置业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郭洋水
	余[illegible]	宝安置业	给排水工程师	中级	余[illegible]
	林[illegible]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		林[illegible]
	陈[illegible]	宝安置业	安全工程师		陈[illegible]
	谢[illegible]	宝安置业	结构工程师		谢[illegible]
	袁[illegible]	宝安置业	造价工程师		袁[illegible]
	许[illegible]	合创监理	总监	高级	许[illegible]
	傅海波	深圳市宝安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中级	傅海波
	[illegible]	深圳宝		中级	[illegible]
	刘[illegible]	宝安置业	工程	中级	刘[illegible]
	李[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李[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	[illegible]
	郭[illegible]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中级	郭[illegible]
	郑[illegible]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郑[illegible]
	张[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高工	张[illegible]
	马[illegible]	深圳市港联基础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马[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经理	监理	中级	[illegibl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易云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易云
	刘学洋	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化项目经理	中级	刘学洋
	周全	特斯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周全
	陈文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初级	陈文刚
	曾桂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中级	曾桂珍
	曲春荣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师	曲春荣
	陈进	深宝实	智能化工程师	高级	陈进
	王文对	中建科技集团	项目经理	高级	王文对
	吴岩	深宝实			吴岩
	龙寿峰	中建科技集团	执行经理	高级	龙寿峰
	钟智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钟智河
	刘洋	深水水务	监理		刘洋
	陈晓	深宝实置业		中级	陈晓
	刘洋洋	深圳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刘洋洋
	李建宏	深宝实			李建宏
	刘洋洋	胜坪设计所	项目经理		刘洋洋
	陈良毅	深圳市国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高级	陈良毅
	合积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合积
	袁明伟	深圳市国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明伟
	李超	深圳市胜坪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超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聂泽清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聂泽清
	李俊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李俊杰
	李进中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助理	李进中
	蔺世涛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	蔺世涛
	肖游	江西[illegible]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	肖游
	邓修义	深圳广田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	邓修义
	朱秉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朱秉峰
	[illegible]	蒂[illegible]梯(中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杨春	蒂[illegible]梯(中国)有限公司			杨春
	马红	深圳市合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红
	[illegible]	深圳市合创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		[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合创[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代	中级	[illegible]
	陈宇豪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陈宇豪
	彭伟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伟
	曾勇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勇
	吴本科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本科
	李春龙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春龙
	何像像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像像
	廖文广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廖文广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illegible]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illegible]
	梁[illegible]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illegible]
	喻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喻椰
	刘倩君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倩君
	唐[illegible]、	深圳市合创建设[illegible]有限公司	监理		唐[illegible]
	李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illegible]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强
	蒋维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维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1栋	51.4	☑满足 ☐不满足	51.4	
2栋	53.5	☑满足 ☐不满足	53.5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
2025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18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8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8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8日

履约评价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季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桥东项目	合同编号	BSZY-2023-000580
合同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7-06、07-07、07-10、07-14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	评价标准	满分	得分	计算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	总咨询师或副总咨询师		0.05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有未经批注擅自更换的，扣100分	100	不涉及			
2	勘察设计专业负责人		0.03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勘察设计阶段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有未经批注擅自更换的，扣100分	100	不涉及			
3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0.03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工程施工阶段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有未经批注擅自更换的，扣100分	100	100.0			
4	造价专业负责人		0.03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且未履行变更手续，扣100分； 未常驻现场，扣50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50分； 有未经批注擅自更换的，扣100分	100	90.0			
5	团队配置		0.06	未严格按审批后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扣20分/人； 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现场工作需要，扣20分/人； 人员资质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符，扣20分/人	100	100.0			
二	履约质量								
6	投资决策阶段	投资决策管理策划	0.10	投资决策管理策划、咨询任务书编制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扣1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扣15分	30	不涉及			
		实施情况		未有效协助建设单位按规定完成投资决策阶段各项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扣10分/次； 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未及时对项目投资决策的实施规划进行调整，扣5分/次； 项目方案的分析研究和论证、比选优化，未能为建设单位提供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依据和建议；	50	不涉及			
		成果文件		投资决策咨询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扣10分； 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投资决策咨询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扣5分/次；	20	不涉及			
7	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勘察设计服务）	勘察设计管理策划	0.10	勘察设计管理策划、咨询任务书编制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扣1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扣10分	25	不涉及			
		实施情况		对勘察外业工作实施的规范性管控、对勘察内业工作合规性审核、对整体勘察工作进度监控等积极性不足、措施不力，扣10--15分； 未审核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扣5分； 对设计输入、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输出、设计确认的控制有效性不足，扣5--10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未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在处理过程中缺少监督和指导，扣10分	50	不涉及			

		成果文件			1、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扣10分； 2、需要进行专家论证而未组织的，扣5分； 3、勘察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合理性、经济性不满足要求的，扣10分；	25	不涉及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0.10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中安全管理内容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或未根据工程变化及时修订，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的安全风险控制内容不全，扣3～5分； 监理实施细则未明确主要风险源、重点工序/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位及其控制措施或旁站要求，扣3分；	10	10.0			
			资格审查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审查施工项目部机构与人员配备，扣3分； 未审查施工分包单位、检测、监测等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每缺1项扣2分； 未审查应持证人员的资格证，扣5分	10	10.0			
			制度、方案审查		主要监理人员未参加勘察设计、工程周边环境交底，或设计图纸会审，涉及安全方面的专家论证审查会，每次扣2分；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毗邻建(构)物/地下管线专项保护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测量和监测方案/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各扣5分； 对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可靠性和全面性没有明确的审查结论，各扣1分； 已经审查的方案有不符合安全强制性标准，每处	20	18.0			
			日常检查、验收		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检查，扣8分； 未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和定期安全检查评分和总结，扣8分；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扣3分； 未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情况，扣3分； 未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进行验收，扣10分； 未组织或未参加深基坑、高大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盾构进出洞、下穿既有地铁线、联络通道施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关键节点施工前验收，每项扣5分； 验收程序不符合规定，存在问题不指出，或验收结论不正确，扣10分	40	38.0			
			隐患处理		未能发现已经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扣5～7分；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制止，扣7分； 对安全隐患缺陷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扣3～5分； 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险情，扣7分； 未对安全隐患缺陷的整改情况跟踪落实，或施工单位 事故发生后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未及时赶赴	20	18.0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中质量管理内容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或未根据工程变化及时修订，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的质量风险控制内容不全，扣3～5分； 监理实施细则未明确主要风险源、重点工序/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位及其控制措施或旁站要求，扣3分；	10	10.0			

8	工程建设阶段（监理服务）	质量管理	日常检查、验收	0.10	1、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检查，扣8分； 2、未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和定期安全检查评分和总结，扣8分； 3、未采取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质量实施过程控制，每次扣5分； 4、未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验收，并应在相应报验文件中签署验收意见，每次扣5分； 5、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未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抽样检测（或功能试验），每次扣10分； 6、验收程序不符合规定，存在问题不指出，或验收结论不正确，扣10分；	50	47.0		
			隐患处理		未能发现已经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扣5～7分； 对违反质量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制止，扣7分； 对安全隐患、质量缺陷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扣3～5分； 未及时上报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缺陷，扣7分； 未对质量缺陷的整改情况跟踪落实，或施工单位对质量隐患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扣5～7分； 事故发生后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未及时赶赴现场，扣5～8分	40	38.0		
		进度管理	审批承包商的施工计划	0.05	1、对施工计划未审批，扣5分； 2、对施工计划审查不严或对明显不合理之处未提出修改意见，扣5分； 3、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整改调整，扣5分； 4、承包商对审查发现问题未能整改到位或拒绝整改调整时，未做进一步处理，扣5分	20	18.0		
			施工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控制		1、未对关键线路节点工期进行检查控制，扣10分； 2、在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已经拖延的情况下，未上报其原因或影响因素的，扣15分； 3、在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已经拖延的情况下，未提出加快进度的合理化建议，扣15分。	40	30.0		
			对承包商投入的检查和控制		1、未对承包商施工投入进行检查、控制并形成记录，扣5分； 2、承包商未按施工计划投入资源（人员、机械设备等）且实际投入无法满足进度要求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包商加大投入，扣5分。	10	7.0		
			施工计划动态管理		1、未根据施工计划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检查，扣10分； 2、关键线路节点工期滞后时，未及时主持召开施工进度专题研讨会，扣10分； 3、施工进度专题研讨会效果未能解决工期实质性问题，扣5分； 4、承包商未完成施工计划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加大力度完成进度计划，扣5分。	30	20.0		
		成本管理	施工方案技术经济分析	0.05	未对施工计划和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扣10分； 技术经济分析不全面，扣5分	15	10.0		
			投资计划审核及完成情况检查		未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对承包商月（季）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核，扣2分； 未对月（季）度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扣3分； 在检查月（季）度发现承包商未完成投资计划未采取措施的，扣2分； 未按规定上报投资报表，扣3分/次	15	10.0		
			工程变更审核		对工程变更资料审批不力，或审核工程造价超出业主审核结果10%以上的（有不符合项），扣5分/项； 未及时督促承包商申报工程变更，扣3分； 对变更资料审批不及时，导致现场施工延误的，扣5分；	30	25.0		

			工程量复核		未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复核，扣10分； 对已完工程量复核不仔细（计量方法或计算结果有误），扣10分/处；	30	25.0			
			工程进度款、结算		对进度款、结算资料审核不力，未指出明显的错误点，扣5分/次； 各类凭证、资料等支持性资料不齐全、缺失或错误，扣2分/项	10	8.0			
		合同管理（10%）	督促承包商执行合同	0.05	1、对承包商施工合同内容不熟悉，扣10分； 2、未及时督促承包商按合同要求执行各项事宜，扣10分/次； 3、承包商未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承包商整改，扣10分。	40	35.0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管理		1、未按监理规范、监理规划及上级单位要求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扣5-10分； 2、未按要求形成管理台账，扣10分 3、台账记录不齐全、不及时且存在明显漏洞，扣5分/次	30	25.0			
			索赔管理		1、未及时有效对工程索赔资料进行审核，扣10分/次； 2、对索赔方面的资料审核不力（有不符合项），扣15分。	30				
		信息管理	监理工地例会等会议	0.05	1、未建立监理例会制度，扣5分； 2、监理例会召开不正常，扣10分； 3、例会材料、纪要编写不及时，扣10分； 4、未对工程进展情况提出主要事项讨论研究，未提出解决措施，扣5分	30	30.0			
			监理日报/周报/月报/汇报材料/档案等		未按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报送监理月报、快报等，扣3分/次； 填报内容缺项、失实、不准确的，扣3分/项； 未建立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监理资料档案，扣10分；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签字，扣5分/处； 未检查施工单位建立的施工验收档案，扣3分；	40	35.0			
			信息化建设		1、未按相关要求监督、协调各方认真落实信息化建设，扣5分； 2、未执行信息化建设有关规定和管理措施，扣10分； 3、信息化应用环境不满足要求，扣5分； 4、信息化建设监督执行与配合程度不满足要求，	30	20.0			
三	履约进度									
9	履约进度			0.10	1、合同签订后，未及时组建管理团队，扣25分； 2、未按合同、相关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及时编制、提交各阶段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扣25分/次； 3、未及时跟踪和更新风险因素，未建立有效的纠偏机制，风险应对策略实施效果的监控和评价工作不佳，扣30分	100	90.0			
四	配合与协调									
10	配合与协调	协调工作态度		0.10	对建设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推诿或刻意拖延办理的，扣5分/次； 对建设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在协调过程中出现敷衍了事情况时，扣5分/次； 对建设单位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未及时办理造成事态恶劣的，扣5分/次； 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应办理事项及时协调，造成工作被动，扣5分/次	30	30.0			
		协调工作方法			针对工程实际问题因协调不力，致使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扣5分/次； 对建设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未采用有效的方法方式，扣5分/次； 对建设要求办理或应办理事项进行协调时，采用的工作的方法方式教条，或因协调力度不够，效	40	35.0			

		会议质量、纪要编制及签发	会议之前未做充分准备，扣3分/次； 会议内容凌乱、无重点，扣5分/次； 会议出现混乱态势，扣5分/次； 会议结论不明确，扣3分； 记录内容失实或缺少主要事项，扣3分	30	28.0		
五	特别事项						
11	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一）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三） 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 ； （四）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安全事故； （五）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行为； （六）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红牌”警示的。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Σ参与评分项权重		90.5		
评价等级			优秀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综合评价			监理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监理人员责任心强，配合度高，严格按合同、规范要求管理。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合同履约评价，同样适用于监理合同履约评价。 2、分数采用百分制，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0分数。最终得分须加权平均换算成百分制。 3、90-100为优；80-90（不含）为良；60-80（不含）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打分部门中的部门为投控本部及系统企业根据合同具体情况请相关负责部门打分。				

表扬信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新桥东恒安苑（A325-0227、A325-0228）不含桩基础项目由贵司负责监理工作，项目监理团体成员，工作细致、严谨，责任心强，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为项目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日常监理工作中，能够积极履行自己职责，在节假日、夜间施工等关键时间能够保证项目平稳有序进行，安全、质量把控严格认真，工作积极主动，协调合理得当，顺利完成年底各节点施工任务，确保工程有序开展。与此同时，在2024年度的深投控第三方安全、质量检查评比中，取得了深投控第三方检查第三季度质量排名第一、安全排名第四以及2024年年度质量综合得分第一、安全综合得分第二的优异成绩，用实际行动诠释了贵司的责任与担当。

在此，我司对贵司监理团队的工作成绩给予肯定，并予以表扬，望贵司及项目监理团队再接再厉，在项目管理中高

标准、严要求、高质量的完成后续工作！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开发事业组

2025年1月17日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二号园区（A325-0229）/（A325-0230）（不含桩基础）** 工程，荣获二〇二四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4B-036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全过程工程咨询第 I 标段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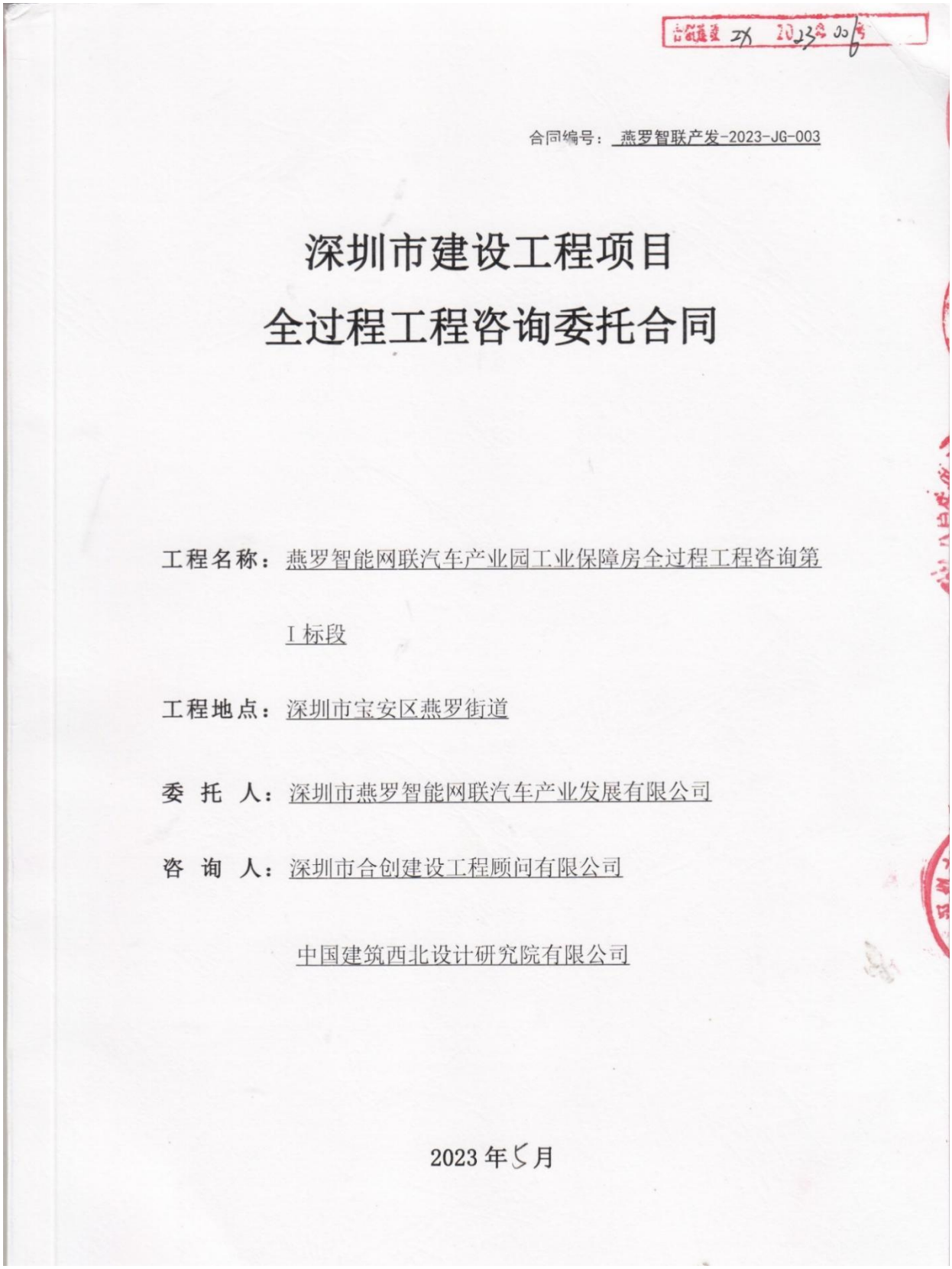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燕罗智联产发-2023-JG-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全过程工程咨询第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全过程工程咨询第 I 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 工程规模：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是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的配套项目。项目用地位于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以东、象山大道以西、罗辉路以南、田象路以北位置。项目分为两个地块 11-02 和 11-03-02 地块，用地面积共 8.85 公顷。

本标段即第 I 标段（11-03-02 地块）用地面积 41474 平方米，容积率 4.0，计容建筑面积 165896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116127.2 平方米，宿舍面积 38268.8 平方米，商业面积 11500 平方米（其中包含食堂面积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2827.33 平方米。本标段估算投资暂按总 9.761796 亿元，建安费 8.3366 亿元。

建筑面积指标最终以规划部门认可的建筑方案为准，投资指标最

终以委托人认可的概算为准。

4. 工程总投资：本标段估算总投资暂估 9.761796 亿元，最终以概算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的前期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建报批管理

☑勘察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BIM 管理

☑施工管理

☑投资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档案信息管理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策划咨询、规划咨询、方案比选等。

☑勘察：详细勘察等。

☑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优化、施工图设计、BIM 及专项设计等。

☑监理：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BIM 咨询

☑其他。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胡明勃，身份证号码：210504196805020818，注册证书号：44001012 ，证书编号：00287096；

☑总监理工程师：黄伏敏，身份证号码：362326196904140315，注册证书号 44016160，证书编号：00438576；

☑设计管理负责人：吕成，身份证号码：610103197302082831，注册证书及编号：一级注册建筑师、编号 20036100459。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1112.56 万元）**。包括：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酬金+其它专业咨询服务费。详见下表：

序号	内　容	合同价（万元）
一	项目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监理等	1112.56
	合计　（万元）	1112.56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 6 条。

八、服务期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大厦 A 座 23 楼

电话：0755-2780044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帐号：8110301012100675781

邮政编码：518100

咨询人（牵头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815284984310001

邮政编码：

咨询人（成员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或单位）的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8）招标方案，提交日期：具备招标条件后 5 天内提出。

（9）招标文件审查报告，提交日期：收到招标代理团队（或单位）的招标文件后 5 天内提出。

（10）项目管理月报，总结汇总当月的工作进度、质量、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提交日期：次月 5 日前。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6. 酬金的计算依据及支付方法

6.1 酬金的计算依据和结算原则

6.1.1 **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酬金包括**

（一）咨询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管理（含设计管理）、施工监理等其它专业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工程需要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

（三）根据工程需要由咨询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

（四）驻场咨询人员的办公用品、食宿、交通费用。

（五）非施工期间咨询人自行租赁办公室的费用。

咨询酬金不因计费政策调整、物价变化、服务期的变化而调整。

6.1.2 本合同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1112.56 万元）**。酬金结算按照以下原则计取：

（一）项目管理酬金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和支付。

（二）监理酬金：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执行，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费额为委托人认可的概算建安费（扣除未监理部分，未监理部分如概算中未单列，则以委托人认可的施工图预算中相应子目计取），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暂定**1.0，高程调整系数1.0。

2、保修阶段监理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5%计取。

本合同中，上述（一）、（二）酬金总额为：项目管理费+监理酬金+设计咨询费=委托人最终认可的概算投资表中的本标段监理费（含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酬金）×（1-投标下浮率），基本酬金为酬金总额的85%，绩效酬金为总额的15%。

3、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中的监理费包含燃气监理费，由乙方自行委托燃气监理公司，并支付燃气监理费。若最终由委托人另行委托燃气监理的，结算时燃气监理费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中的监理费予以扣除。

6.2 支付方法

6.2.1（**项目管理+施工监理**）酬金的支付方法

1.咨询人服务大纲已完成、按合同要求须配备的人员及办公设备已进场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概算复核报告已提交，概算修编已完成，最终概算成果文件经委托人认可，概算阶段之前有关专业咨询工作、报批报建工作已完成；可支付基本酬金的10%，即本标段概算监理费（含施工、保修阶段）×（1-投标下浮率）×85%×1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全过程工程咨询第 I 标段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勘察管理、施工管理、投资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档案信息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各专业咨询：（2）施工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设计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 2、各专业咨询：（1）设计咨询（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竣工图）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Ⅰ标段

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Ⅰ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象山大道与田象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03347.57㎡	工程造价	7864168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数	地上：3层/12层/15层/24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1-440306-04-01-13068601 2211-440306-04-01-13068604 2211-440306-04-01-130686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211-440306-04-01-13068601 2211-440306-04-01-13068604 2211-440306-04-01-130686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伟
副组长	屈涛、黄伏敏、胡明勃
组员	吕积林、林煜桂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装饰工程	郑南兴	张星、王颀、曹运初、周庆立、齐海锐、王家圆、佟志龙、付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区国华	赫爱令、吴孟龙、姜迁、潘伟、李威
工程质控资料	卢俊旭	袁健、胡岸彬、吴佳佩、杨艳林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Ⅰ标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海绵城市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伟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屈涛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3	黄伏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	吕积林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	刘士江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郑南兴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7	卢俊旭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8	袁健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9	林煜桂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指挥长	工程师	
10	齐海锐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1	张星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佟志龙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3	韩治流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14	王顺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15	周庆立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项目经理	工程师	
16	赫爱令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项目经理	工程师	
17	姜迁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生产经理	工程师	
18	徐开源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徐开源
19	蒙维扬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孙铭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21	王鹏尧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22	徐志聪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23	李家熹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24	付威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工程师	
25	高岩	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	高级工程师	
26	胡明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全咨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7	靳海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全咨管理人员	高级工程师	
28	杨艳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29	曹运初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工程师	
30	刘嘉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	工程师	
31	甘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2	汪传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3	梅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34	郑树彬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35	吕成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监督单位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廖天军 注册号：1100975-S083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吕积林 粤1332016201745684(00) 机电 建筑 2025.07.03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GD-E1-914/6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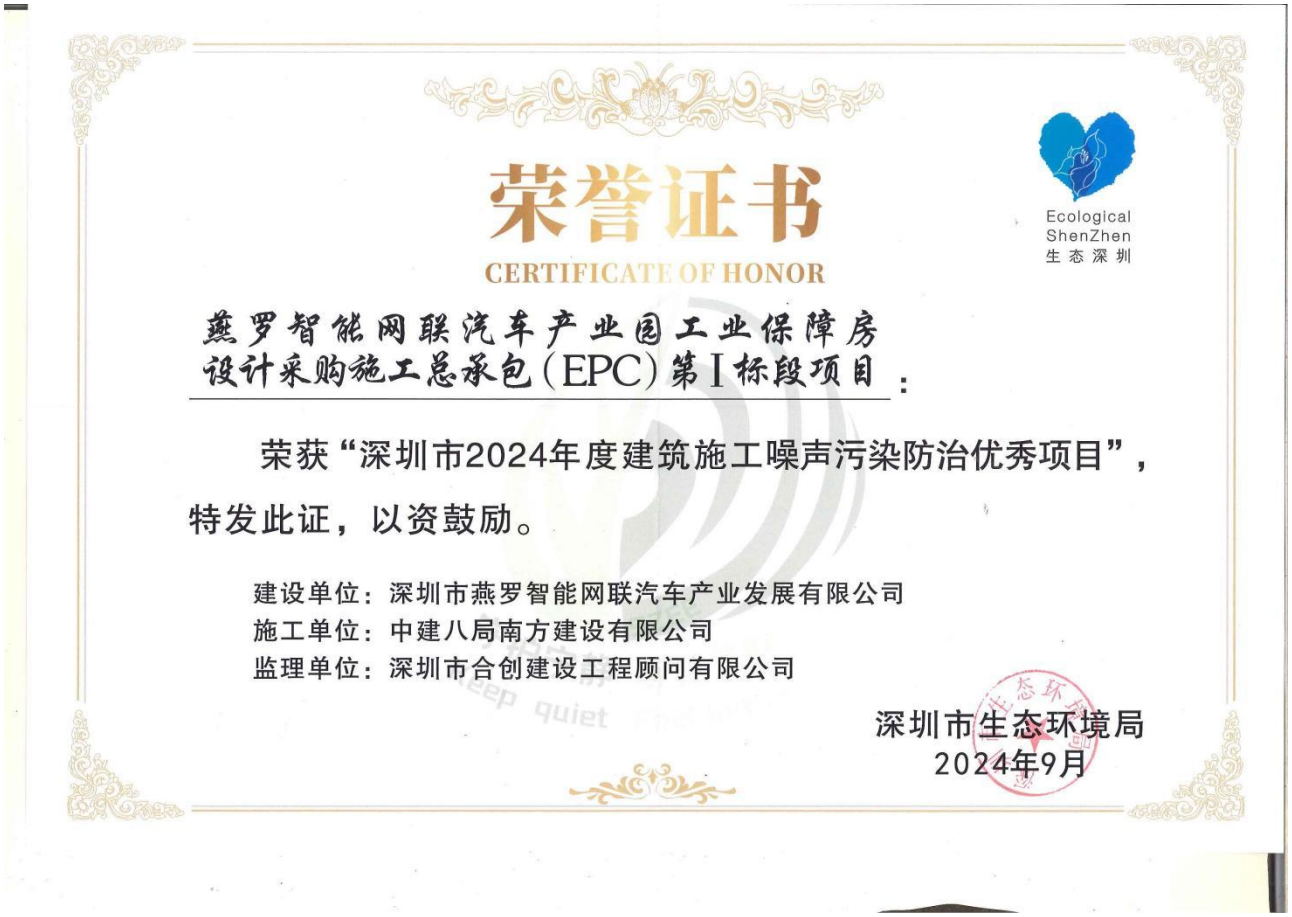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Ecological ShenZhen 生态深圳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Ⅰ标段项目：

荣获“深圳市2024年度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优秀项目”，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建设单位：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

星河发展中心（星河国际酒店）荣获鲁班奖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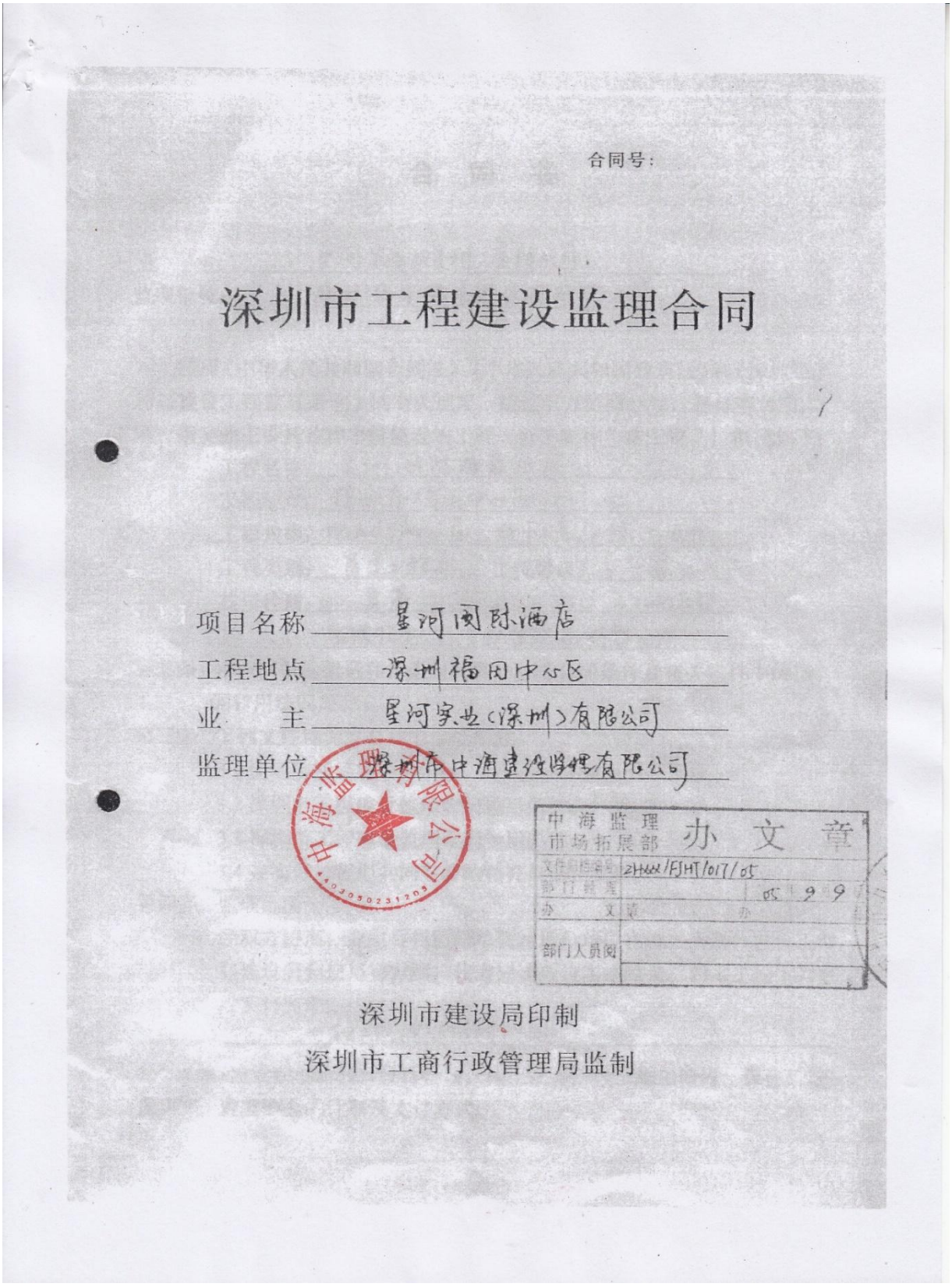

合同号：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星河国际酒店

工程地点 深圳福田中心区

业　　主 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 市场拓展部 办文章

文件编号 ZHJL/FJHT/017/05

部门意见 05 9 9

办文人

部门人员阅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合 同 书

业　　主：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星河国际酒店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

工程规模：地上18～21层，地下2层/2栋，15万m^2

工程类别：房建工程　　工程等级：一等

投资性质：自筹　　总 投 资：62,000万元

其　　它：监理招标部分投资20,000万元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词和用法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3.2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3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酬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5.3 业主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酬金。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即需付逾期未付金额的0.5%的滞纳金，并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付利息。

第六条 监理期限：

6.1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2005年8月1日开始实施，至2008年7月1日完成。

6.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双方各执二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业 主：（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签于 年 月 日	签于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0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星河发展中心

验 收 日 期：2008 年 7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星河发展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中心五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51885.18	工程造价	8.5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21/24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050219002 44030020050219005 44030020050219006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11008290
开工日期	2006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08年5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050286-03

建设单位	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403011029378
设计单位	城脉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190171—SJ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43010101-20/7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43010101-20/7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A0014143010101-20/7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B1034044030401-10/5 B1047021011201-9/7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工监企第（981062）号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19017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汪进华
副组长	时　峰、杨尚进、章宁泉、张志远、胡明勃
组员	毕文凯、朱立场、王文革、宋海艳、徐复华、麦竞挺、吕国勇、王向明、张　军、李荣飞、王宇航、王国斌、温震阳、张瑞华、范中杰、马　驰、闫小平、梁　爽、彭光远、张应文、秦裕民、周永波、　苟水平、李俊文、易孟赞、郑　平、张志成、孙　勇、单宏辉、黄懈谷、宋　越、杨建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时　峰	毕文凯、徐复华、吕国勇、张　军、李荣飞、张应文、秦裕民、苟水平、黄懈谷 宋　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汪进华	王文革、王向明、朱立场、王国斌、马　驰、李俊文、易孟赞、杨建旺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章宁泉	麦竞挺、王宇航、康景辉、闫小平、郑　平、张志成
工程质保资料	杨尚进	鹿嘉轩、文慧明、梁　爽、彭光远、周永波、单宏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同意验收			
主体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同意验收		共核查 16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同意验收	共 38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共抽查 2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8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同意验收			
电梯工程	同意验收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汪进华	景河实业	副总	
林浦	景河实业	副总	
杨	〃	〃	
辛当永	〃	〃	
吴	景河实业	项目经理	
徐	〃		
宋世峰	景河实业		
李	〃		
黄	〃		
陈	〃		
王	〃		
王	〃		
王	〃		
刘	〃		
刘	〃		
范宗杰	中海监理		
胡	中海监理	总监	
梁	中海监理		
周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助工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助工	
[illegible]	悉地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师	
[illegible]	深圳中航元嘉幕墙公司	设计师	
[illegible]	地铁设计		
[illegible]	中建总局	教授级高工	总工程师
[illegible]	〃	高级经济师	项目经理
[illegible]	〃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总工
[illegible]	〃	工程师	项目总经理
[illegible]	〃	〃	
[illegible]	中建总局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	助工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工程师	项目经理
[illegible]	〃 〃 〃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师	项目经理
[illegible]	地铁五大铝业铝型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该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施工过程都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等有关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都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并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备，整体观感良好，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的约定，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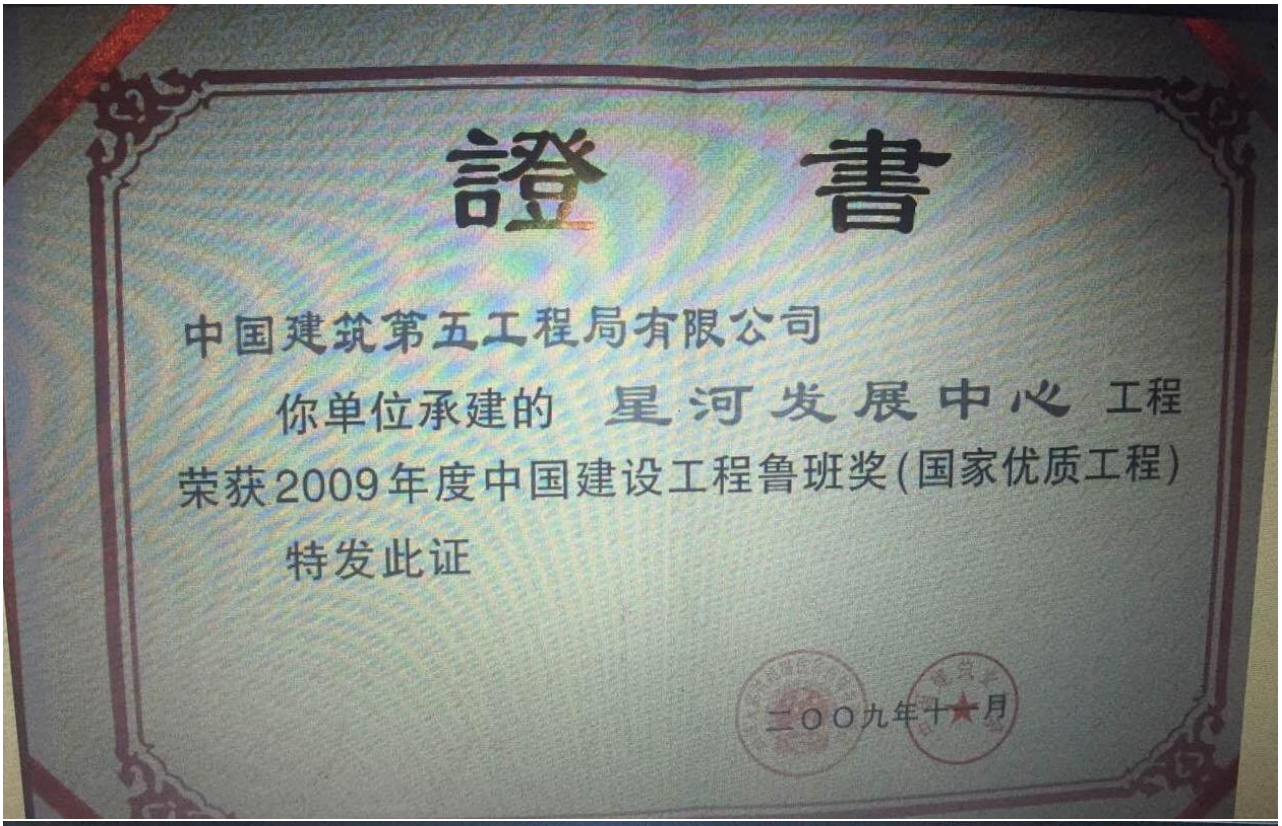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星河发展中心 工程
荣获200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〇九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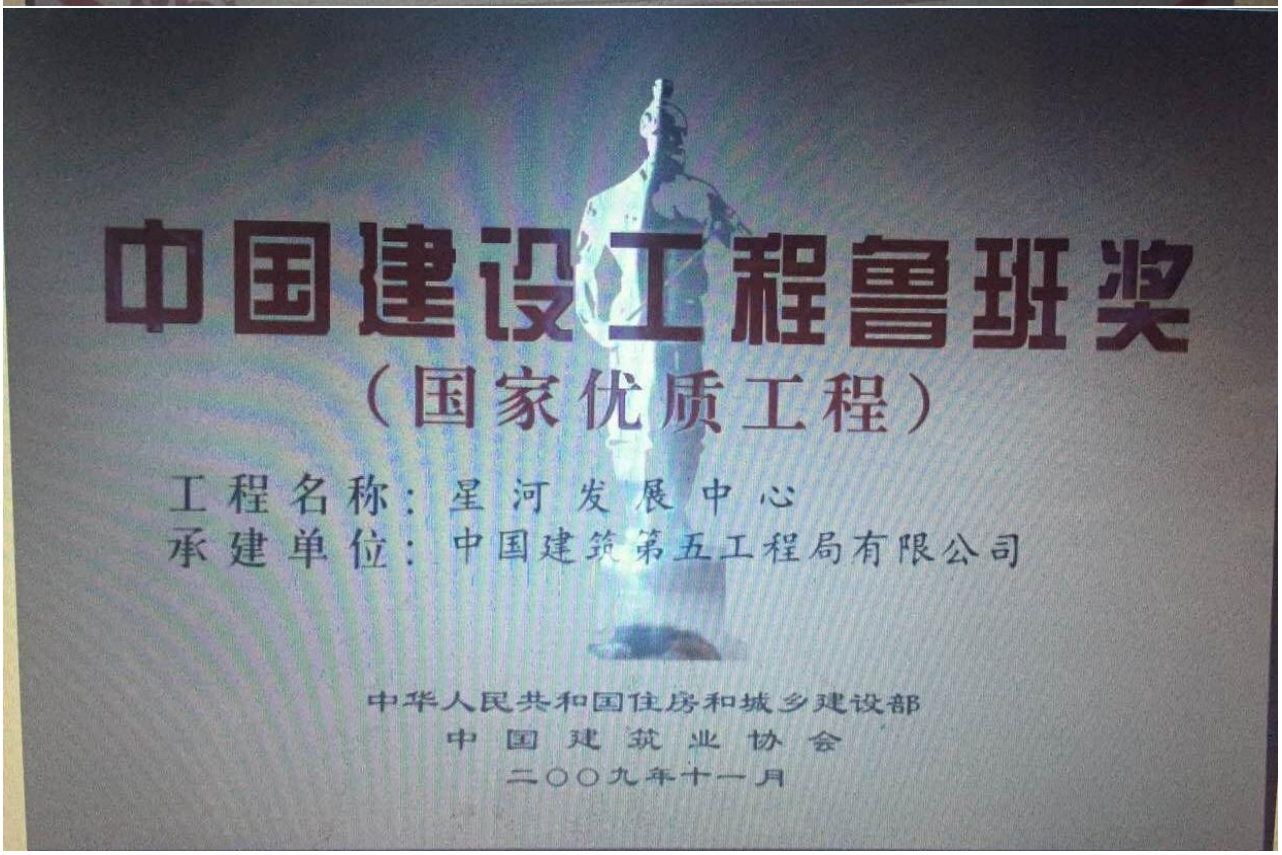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工程名称：星河发展中心
承建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四、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胡明勃	本科	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44001012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江帅	本科	中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44027419	
3.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朱易	本科	/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44037246	
4.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勇	本科	中级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B14040201	
5.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恒	专科	中级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B20120121	
6.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红霞	本科	中级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B20191640	
7.	精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肖阿林	专科	中级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B25010119	
8.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望海	专科	中级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A20060395	
9.	监理员	李小民	专科	中级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B19120289	
10.	监理员	刘洪光	专科	中级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B18110035	
11.	监理员	李春龙	专科	中级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B18120433	
12.	安全监理员	周镇涛	专科	初级	广东省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A24030008	
13.	资料监理员	赵艳军	本科	中级	资料员岗位证	档案管理	20150222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胡明勃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26日
-2027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胡明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5月02日

注册编号：44001012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9年05月15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胡明勃

签名日期：2026.10.26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27日

资格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5212142121151036
File No.：

姓名：胡明勃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68.05.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5.05.1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5 年 8 月 31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0083290
No.：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明勃

身份证号：2105041968050208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61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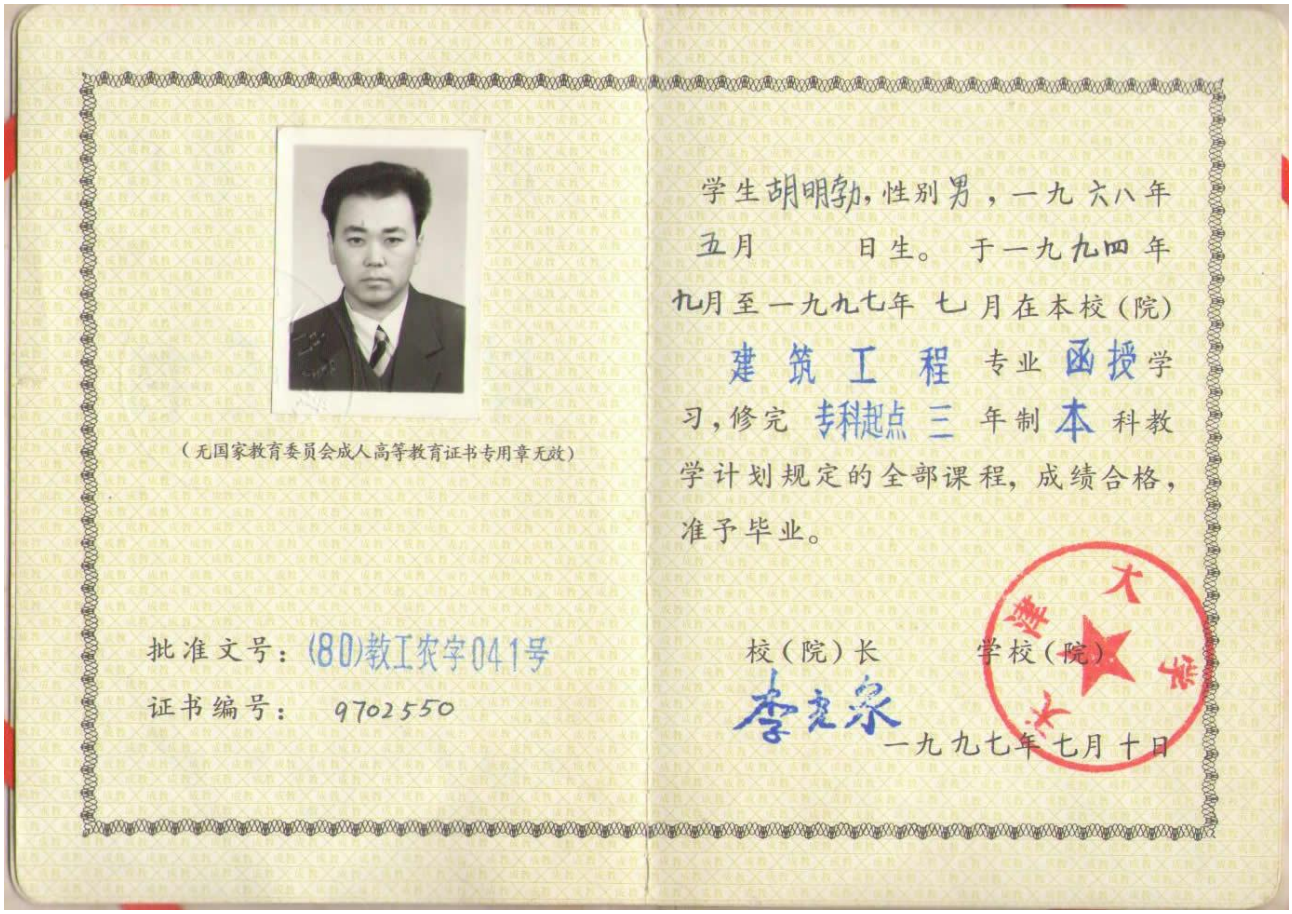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胡明勃，性别男，一九六八年五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院）建筑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三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9702550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明勃　　社保电脑号：605730472　　身份证号码：210504196805020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3	03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04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05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06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757	179.21	55.14	2	2757	13.79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07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08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09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10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11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3	12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91.82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4	01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600	32.0	16.0
2014	02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03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04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05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06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07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08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09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10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11	60024751	2000.0	280.0	160.0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2000	8.0	1808	28.93	18.08
2014	12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1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2	60024751	1808.0	253.12	144.64	1	3131	194.12	62.62	2	3131	15.66	1808	7.23	1808	28.93	18.08
2015	03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4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5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6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131	194.12	62.62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7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8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09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20.3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0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1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8.12	2030	32.48	20.3
2015	12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1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2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3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4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5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6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16.24	10.15
2016	07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8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9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0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1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2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1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明勃　　社保电脑号：605730472　　身份证号码：2105041968050208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2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02475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052	251.22	81.04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60024751	4500.0	630.0	360.0	1	4500	279.0	90.0	1	4500	22.5	4500	29.7	2130	21.3	10.65
2017	12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2130	21.3	10.65
2018	01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46.2	2130	21.3	10.65
2018	02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46.2	2130	17.04	10.65
2018	03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130	17.04	10.65
2018	04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130	17.04	10.65
2018	05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130	17.04	10.65
2018	06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7.6	11.0
2018	11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7.6	11.0
2018	12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2.32	6.6
2019	01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6.17	2200	12.32	6.6
2019	02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6.17	2200	12.32	6.6
2019	03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6.17	2200	12.32	6.6
2019	04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6.17	2200	12.32	6.6
2019	05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19	06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19	07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19	08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19	09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19	10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19	11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19	12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20	01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12.32	6.6
2020	02	60024751	7000.0	455.0	560.0	1	7000	210.0	140.0	1	7000	31.5	7000	5.77	2200	6.16	6.6
2020	03	60024751	7000.0	455.0	560.0	1	7000	210.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6.16	6.6
2020	04	60024751	7000.0	455.0	560.0	1	7000	210.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6.16	6.6
2020	05	60024751	7000.0	455.0	560.0	1	7000	210.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6.16	6.6
2020	06	60024751	7000.0	455.0	560.0	1	7000	210.0	140.0	1	7000	31.5	7000	11.55	2200	6.16	6.6
2020	07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2.32	6.6
2020	08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2.32	6.6
2020	09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2.32	6.6
2020	10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2.32	6.6
2020	11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2.32	6.6
2020	12	60024751	7000.0	98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2.32	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明勃　　社保电脑号：605730472　　身份证号码：21050419680502081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2.32	6.6
2021	02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6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34.0	140.0	1	7000	31.5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1.5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1.5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1.5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0	31.5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0	31.5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66.68	155.56	1	7000	31.5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9.5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5.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5.68	7000	56.0	14.0
2024	02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5.68	7000	56.0	14.0
2024	03	60024751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illegible]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4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6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illegible]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illegible]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illegible]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8.0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illegible]	7000	28.0	7000	56.0	1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明勃　　社保电脑号：605730472　　身份证号码：210504196805020818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60024751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1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5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6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8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9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0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1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2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1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2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3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4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5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6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7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8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9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10	60024751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127278.76	69310.72			53918.72	19186.84			4313.41		3001.79		4431.41	1859.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88743c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江帅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7日
-2027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江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2月18日

注册编号：44027419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12月23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江帅

签名日期：2026.8.27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4日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江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9002183514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3610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　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江帅

身份证号：430602199002183514

证书编号：65360194092000091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西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华东交通大学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30309147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帅　　社保电脑号：649131868　　身份证号码：4306021990021835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42468.57	23535.68			16494.14	6101.96			1805.2		711.49		1571.4	582.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9081e5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朱易

注册监理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2日
-2027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朱易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44037246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9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9.2　　发证日期：2026年07月24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易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 十一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26501201605650430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易　　社保电脑号：648164030　　身份证号码：4305221993110200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易　　社保电脑号：648164030　　身份证号码：43052219981102005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2475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475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475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475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475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475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475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2475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2475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6002475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4297.93	17049.28			18144.84	6554.52			1443.88		497.19		1050.36	330.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8faa7f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王勇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王勇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22198701219635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 年 04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0 年 08 月 05 日

证书编号：B14040201

J6B1O5O4

职称证



王勇　于二〇一一年十月，经东莞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711010114606 号

东莞市人事局职称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 年十一 月二十二 日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勇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一 月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二一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蒋昌波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成教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2305012649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勇　　社保电脑号：645946588　　身份证号码：43042219870121963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48700.07	27326.88			8167.39	2801.57			2032.53		943.77		1929.74	805.2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8ed59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张恒

广东省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张恒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527199209062113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10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书编号：B20120121

N1O3M7G4

职称证



姓　　名：张恒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527199209062113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持证人签名：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恒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九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211201506001478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恒　　社保电脑号：642384621　　身份证号码：43052719920906211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51339.07	28950.88			8564.11	2983.87			2134.03		1069.09		2096.2	906.7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900ea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3日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郭红霞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9 年 7 月 22 日

核发编号：B20191640

姓　　名：郭红霞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1087197908090016

学　　历：大专

所学专业：电气自动化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5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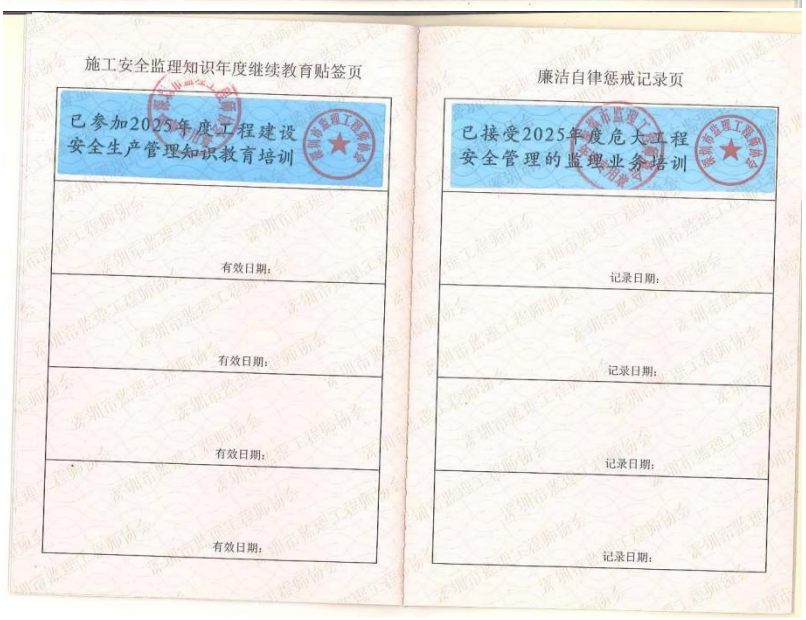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5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5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职称证



姓　　名：郭红霞

性　　别：男

证书编号：09000120470285

发证日期：2010年8月25日

出生年月：1979年8月9日

专业名称：电气自动化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10年8月20日

批准单位：松滋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松人职（2010）68号

评审组织：湖北省松滋市专业技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990200168

学生 郭红霞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八 月 九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马必学

校 名：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02356410001894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红霞　　社保电脑号：638903330　　身份证号码：4210871979080900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41743.77	23046.08			7004.47	2413.87			1781.2		698.32		476.52	555.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8a2eda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23日

精装专业监理工程师：肖阿林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肖阿林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2430198012224512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编号：B25010119

V3X8V4L7

职称证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114621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ZHICHENGZHENGSHU

ZHICHENGZHENGSHU

姓　　名 Name	肖阿林
身份证号 ID NO.	362430198012224512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姿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业名称 Specialty	城建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陕人职审[2014]12号
授予时间 Time of grant	2014年06月12日
发证时间 Time of issue	2014年06月20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机关
Issued by

ZHICHENGZHENGSHU

ZHICHENGZHENGSHU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阿林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　十二 月 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四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7201206707173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阿林　　社保电脑号：622316797　　身份证号码：3624301980122245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阿林　　社保电脑号：622316797　　身份证号码：362430198012224512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44862.47	24965.28			7556.55	2597.93			1889.17		762.97		1647.36	657.6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89861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李望海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李望海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2324197002052816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0 年 05 月 30 日

证书编号：A20060395

J8O3P5V1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李望海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2324197002052816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书编号：B16010662

P0A6W1I1

职称证


出生年月：1970年2月
专业名称：房屋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00年4月
批准单位：咸宁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咸职改办字（2000002）
评审组织：咸宁市资格评审委员会
姓　　名：李望海
性　　别：男
证书编号：Cm0752000010102617
发证日期：2000年4月9日

毕业证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望海　性别 男，一九七O 年 二 月 五 日生，于
二O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206733654
二O二二 年 七 月 十 日
NO. 20220742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望海　　社保电脑号：615575781　　身份证号码：4223241970020528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望海　　社保电脑号：615575781　　身份证号码：4223241970020528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5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44308.67	24624.48		7466.79	2568.01				1869.99		748.91		1673.24	636.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8a5fcc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监理员：李小民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李小民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528198006068218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 年 11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证书编号：B19120289

N6K8L8O8

职称证



姓　　名 李小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6月6日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时间 2008年10月20日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小民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 六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蒋昌波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成教厅[1991]14号

证书编号：115355202206003123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民　　社保电脑号：804222057　　身份证号码：4305281980060682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8597.77	20934.08		6428.18	2200.03				1662.4			647.16		1341.0	476.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90585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监理员：刘洪光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刘洪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19197703082334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 年 10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证书编号：B18110035

Z7C7B6B7

职称证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刘洪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19197703082334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05年8月14日

工作单位：耒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系统编码：B08050451000000149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刘洪光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七 年 三 月 八 日，
于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306516761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二十日

Y00107599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洪光　　社保电脑号：803255359　　身份证号码：43041919770308233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40027.77	21990.08			6698.16	2311.75			1721.8		667.11		402.6	515.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8e7285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监理员：李春龙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李春龙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81197411252571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 年 11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证书编号：B18120433

I7Q4R1L9

职称证



持证人签名：

姓　　名：李春龙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81197411252571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工民建

批准日期：2003年12月12日

工作单位：耒阳市建筑工程公司

系统编码：B080434400000002118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92013817

学生 李春龙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430122950701128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春龙　　社保电脑号：802929697　　身份证号码：43048119741125257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39169.77	21462.08			6530.58	2255.89			1692.1		856.22		1365.64	495.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8f7e25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安全监理员：周镇涛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周镇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1222199312280013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 年 03 月 10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4 年 03 月 01 日

证书编号：A24030008

L0N9T7Y0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周镇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1222199312280013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 年 03 月 10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4 年 03 月 11 日

证书编号：B24030169

Z7O7T6P8

职称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 202185215230 5 号
周镇涛 于 二〇二一
年 九 月，经 广州市建筑
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 年 九 月二十八 日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镇涛 性别男 ，一九九三年十二 月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校（院）长：杨明灿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205201806001532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镇涛　　社保电脑号：634126549　　身份证号码：42122219961228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475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4751	5510.0	881.6	440.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60024751	5521.0	883.36	441.6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29461.57	14783.68			4294.45	1428.3			1315.26		387.85		852.12	245.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8a468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监理员：赵艳军

岗位证

城建档案业务培训证书



赵艳军 同志（身份证号码：132402197904256l2X）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参加深圳市档案信息管理培训中心举办的城建档案业务培训班，考试合格，特发此证，证书编号为 20150222，共计 35 学时。

深圳市档案信息管理培训中心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本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发证单位申请补发。

职称证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　　名：赵艳军

性　　别：女

身份证号：132402790425612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06年11月20日

工作单位：衡阳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系统编码：B08061040000000068

毕业证



学生赵艳军，性别女，一九七九年四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院房屋建筑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学院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20012804 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艳军　　社保电脑号：631442056　　身份证号码：132402197904256l2X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475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475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47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475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475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475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475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475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24751	5510.0	936.7	440.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02475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02475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02475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2026	10	6002475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700	10.8	2700	21.6	5.4
合计				64091.55	35962.8			22320.82	8011.5			2692.7		1394.88		3237.81	1581.2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b8d885359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其他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获奖时间
1.	Vivo 总部办公楼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3.12
2.	新产业生物大厦工程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1.12
3.	安居御龙苑	2024 年度有色金属工业优质工程	国家级	2025.07
4.	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8-2019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19.12
5.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2024-2026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6.10.17
6.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4-2026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6.10.17
7.	华章新筑保障性住房项目	2025 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国家级	2025.12

Vivo 总部办公楼



新产业生物大厦工程



安居御龙苑



优质工程证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安居御龙苑被评定为2024年度有色金属工业优质工程，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中色优 字第 20242025号

二〇二五年 七月 一日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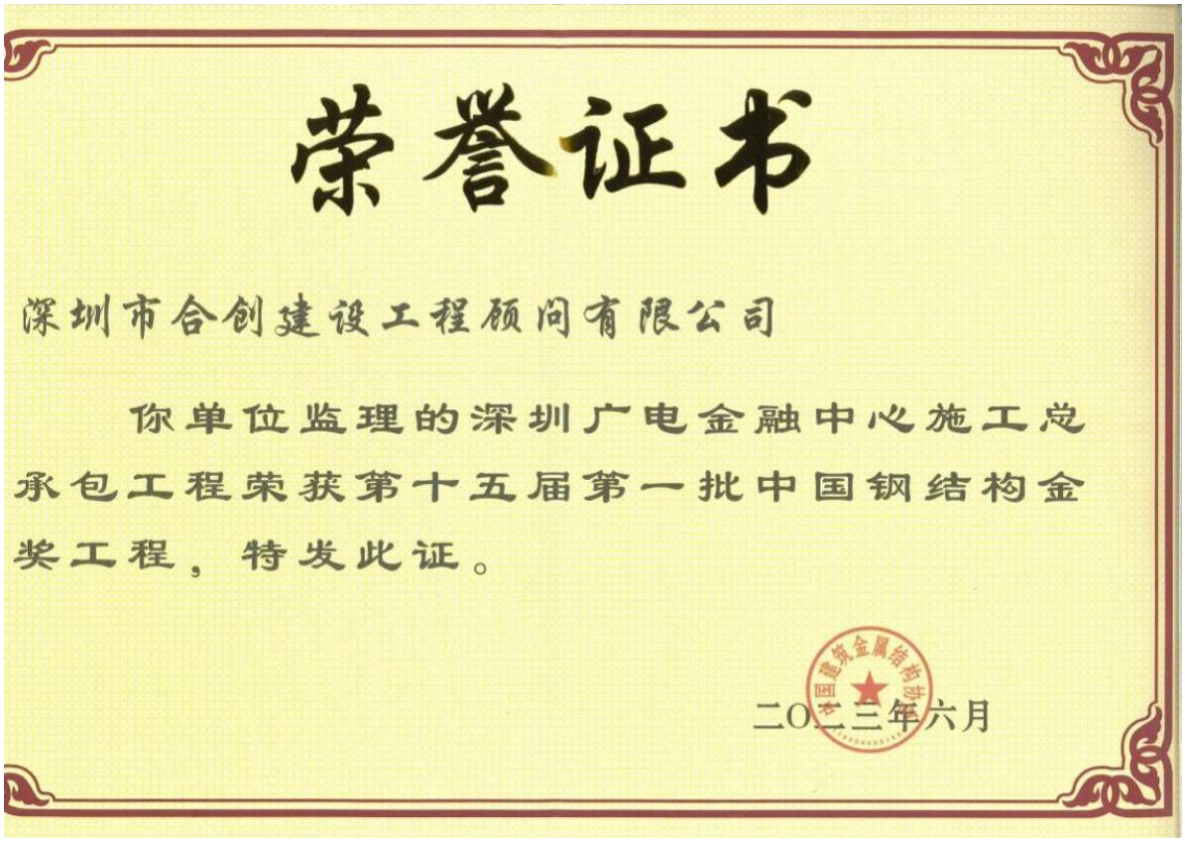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第十五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网站查询链接：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5254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通知公告 >详情

关于表彰2024-2026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施企协国优评选办公室　　时间：2026-10-17　　点击：48060

关于表彰2024-2026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6〕88号

建设工程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工程建设企业和建设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踔厉奋发、笃行实干，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建成了一大批精品工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大力弘扬先进，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有关要求，开展了2024-2026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依据评选管理办法，经过推荐申报、材料初审、项目复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会长会议审定等程序，决定授予“中国国家版本馆”等40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设立于1981年，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设立最早，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质量奖。自设立以来，以科学的评优导向、严格的评选条件、规范的评审程序，推优评优、引领创优，受到行业的广泛推崇。这次评出的优质工程，充分展现了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彰显了推动建造方式变革，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责任担当；探索了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成功经验；承载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恪守安全发展、合规建设、诚信经营的价值追求；记录了广大工程建设者拼搏进取、攻坚克难的奋斗足迹，树立了新时代我国工程建设事业的亮丽丰碑。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切实发挥好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向先进学习，向优质工程看齐，把优质工程蕴含的先进思想、先进理念、先进经验、先进技术，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在争先创优的道路上勇毅前行，努力创建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4-2026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6年10月17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6〕88 号

关于表彰 2024–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建设工程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工程建设企业和建设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踔厉奋发、笃行实干，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建成了一大批精品工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大力弘扬先进，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有关要求，开展了 2024-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依据评选管理办法，经过推荐申报、材料初审、项目复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会长会议审定等程序，决定授予“中国国家版本馆”等 400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设立于1981年，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设立最早，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质量奖。自设立以来，以科学的评优导向、严格的评选条件、规范的评审程序，推优评优、引领创优，受到行业的广泛推崇。这次评出的优质工程，充分展现了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彰显了推动建造方式变革，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责任担当；探索了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成功经验；承载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恪守安全发展、合规建设、诚信经营的价值追求；记录了广大工程建设者拼搏进取、攻坚克难的奋斗足迹，树立了新时代我国工程建设事业的亮丽丰碑。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切实发挥好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向先进学习，向优质工程看齐，把优质工程蕴含的先进思想、先进理念、先进经验、先进技术，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在争先创优的道路上勇毅前行，努力创建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4-2026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6年10月17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0. 顺德区德胜体育中心工程（游泳馆、训练馆、综合体育馆）
建 设 单 位：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21. 松山湖未来学校
建 设 单 位：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建 设 单 位：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3. 东方世纪名筑 1 栋及地下室工程
建 设 单 位：汕头市国涛投资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汕头市上层联盟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大禹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324. 三塘体育训练比赛基地（04-25 地块北、04-25 地块南、03-41 地块）
建 设 单 位：南宁城市园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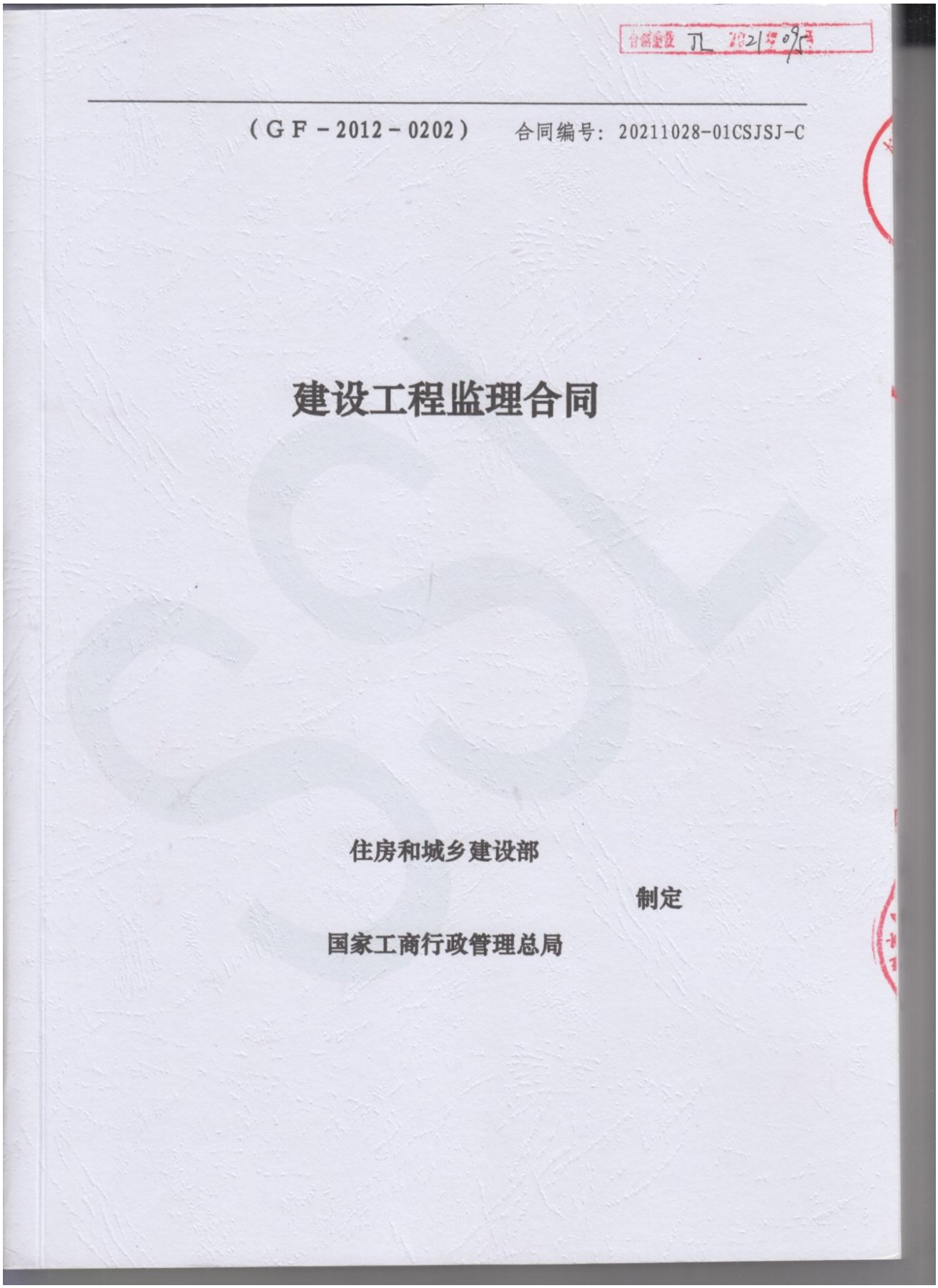

（GF－2012－0202）　合同编号：20211028-01CSJSJ-C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丙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丙方”）委托，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为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的代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包人、监理人、委托人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屏山村及松山湖，莞深高速南侧；

3. 工程规模：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校区选址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屏山村及松山湖，莞深高速南侧。招生规模暂定 6000 人，建设目标为国际性一流水平的大学。校区总用地面积 523.9185 亩（349,279.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分为两期进行规划，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179.5656 亩（119,710.43 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 344.3529 亩（229,568.62 平方米），一期暂定总建筑面积为 124,719~147,654 平方米之间。（以上工程规模为暂定，最终以立项批复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额 120000 万元，一期建安费暂定 102000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规模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投资金额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富苟，身份证号码：220104196806052715，注册号：4400101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人民币（小写）：12248880.00元。

[本项目的工程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约 1020000000.00 元）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暂定计费基数（结算时，以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各标段经发包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之和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暂定监理费如上所列， 在各标段的施工招标控制价经发包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后，以经发包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复核通过的监理各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之和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规定计算得出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800）作为监理服务收费执行的依据。]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 1224888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始，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实际监理服务期限自发包人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至保修期满止。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为 54 个月。其中，施工期暂定 30 个月（自发包人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作期限以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一期）施工合同中各标段的工期和质量责任期为准，上述监理服务期限不包括监理人的前期准备时间，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七、各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委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松山湖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三 份、副本一式 十九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六 份，委托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监理人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六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副本 一 份。

发包人（甲方）：（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106

邮政编码：52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3826090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乙方）：（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84984310001

电话：0755-8304887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委托人（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网站查询链接：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5254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通知公告 >详情

关于表彰2024-2026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来源：中施企协国优评选办公室　　时间：2026-10-17　　点击：48060

关于表彰2024-2026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6〕88号

建设工程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工程建设企业和建设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踔厉奋发、笃行实干，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建成了一大批精品工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大力弘扬先进，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有关要求，开展了2024-2026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依据评选管理办法，经过推荐申报、材料初审、项目复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会长会议审定等程序，决定授予“中国国家版本馆”等400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设立于1981年，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设立最早，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质量奖。自设立以来，以科学的评优导向、严格的评选条件、规范的评审程序，推优评优、引领创优，受到行业的广泛推崇。这次评出的优质工程，充分展现了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彰显了推动建造方式变革，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责任担当；探索了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成功经验；承载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恪守安全发展、合规建设、诚信经营的价值追求；记录了广大工程建设者拼搏进取、攻坚克难的奋斗足迹，树立了新时代我国工程建设事业的亮丽丰碑。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切实发挥好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向先进学习，向优质工程看齐，把优质工程蕴含的先进思想、先进理念、先进经验、先进技术，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在争先创优的道路上勇毅前行，努力创建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4-2026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6年10月17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6〕88 号

关于表彰 2024–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建设工程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工程建设企业和建设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踔厉奋发、笃行实干，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建成了一大批精品工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大力弘扬先进，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有关要求，开展了 2024-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依据评选管理办法，经过推荐申报、材料初审、项目复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会长会议审定等程序，决定授予“中国国家版本馆”等 400 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设立于1981年，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设立最早，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质量奖。自设立以来，以科学的评优导向、严格的评选条件、规范的评审程序，推优评优、引领创优，受到行业的广泛推崇。这次评出的优质工程，充分展现了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的丰硕成果；彰显了推动建造方式变革，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责任担当；探索了科技创新与管理创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成功经验；承载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恪守安全发展、合规建设、诚信经营的价值追求；记录了广大工程建设者拼搏进取、攻坚克难的奋斗足迹，树立了新时代我国工程建设事业的亮丽丰碑。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切实发挥好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向先进学习，向优质工程看齐，把优质工程蕴含的先进思想、先进理念、先进经验、先进技术，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在争先创优的道路上勇毅前行，努力创建更多优质工程，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4-2026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6年10月17日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　察　单　位：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13. 坪山高中园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单　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4. 龙华文体中心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　计　单　位：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　建　单　位：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5. 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单　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16. 深圳机场南区国内转运货运楼工程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机场集团南区转运库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监理（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不一致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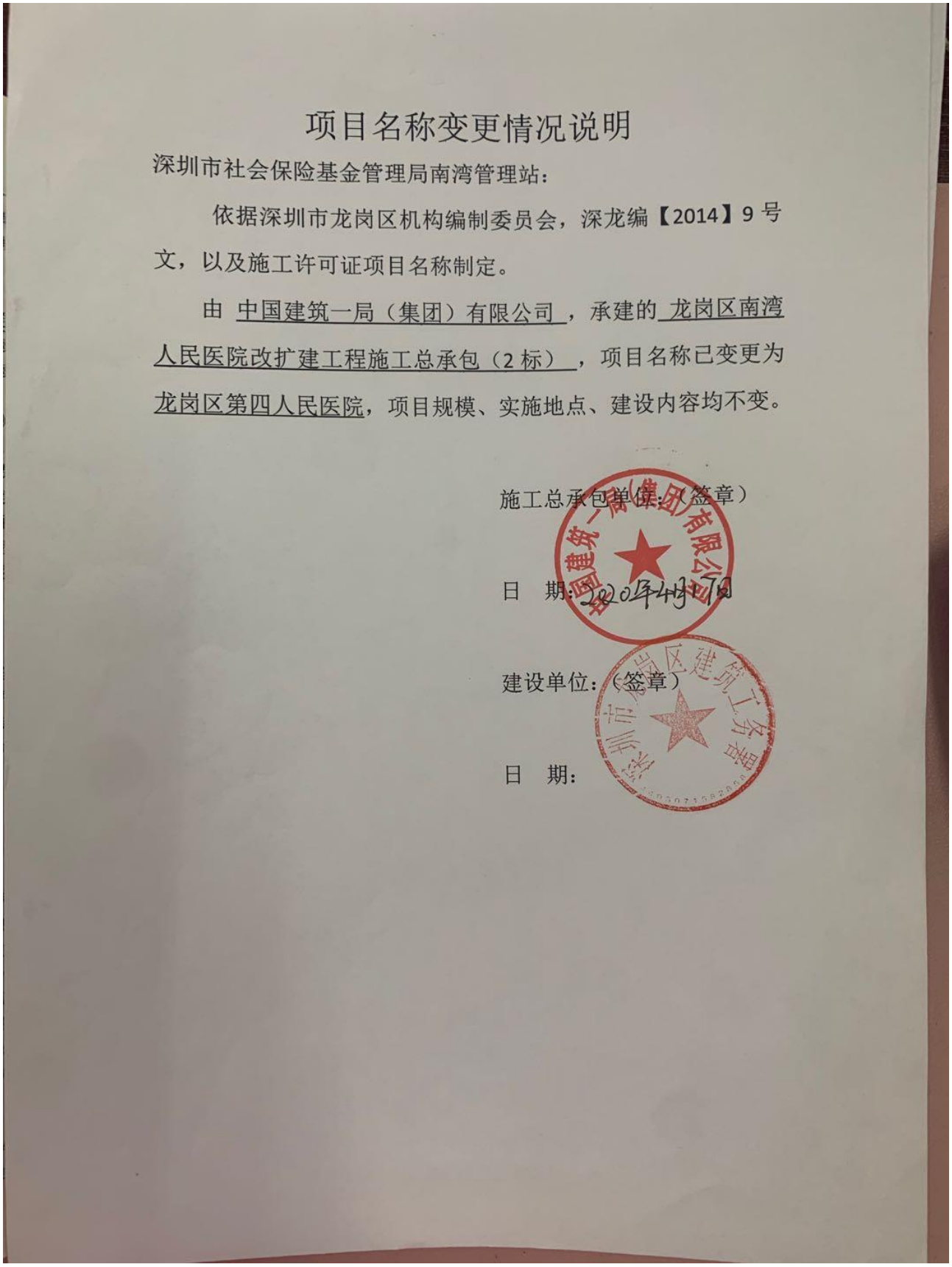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湾管理站：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深龙编【2014】9号文，以及施工许可证项目名称制定。

由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的 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标） ，项目名称已变更为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项目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均不变。

施工总承包单位：（签章）

日　期：2020年4月13日

建设单位：（签章）

日　期：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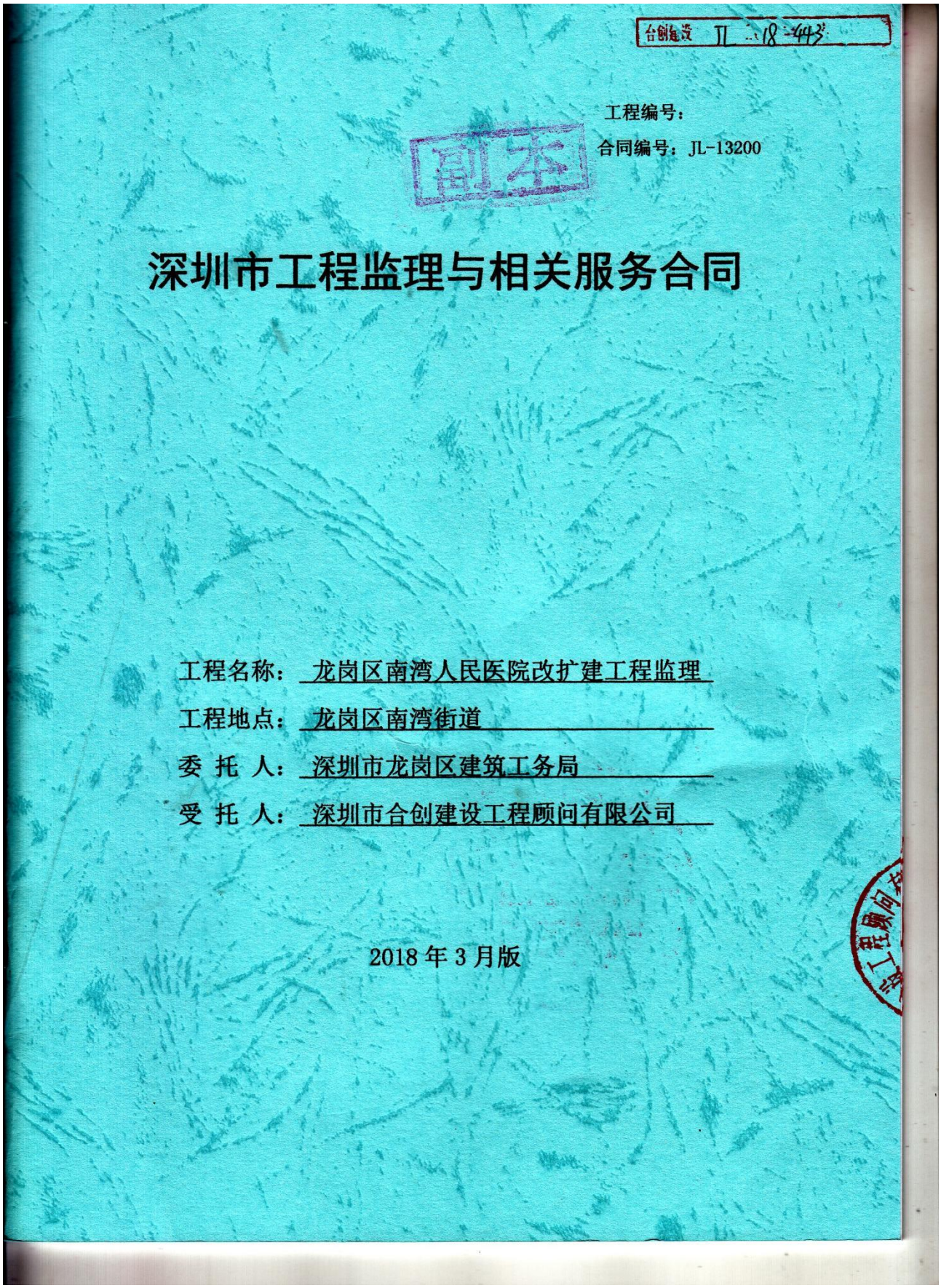
合创建设 JL-2018-044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JL-13200
副本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龙岗区南湾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南湾街道

3. 工程规模：南湾人民医院拟在现南岭医院原址上拆除重建，用地面积 22414.58 平方米，设置住院病床 500 张，总建筑面积 105330 平方米，基中：地上建筑部分面积 61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7630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750 个。各项组成包括：七项设施面积 55000 平方米，科研用房 3392 平方米，教学用房 5000 平方米，预防保健用房 2420 平方米，社康中心业务用房 800 平方米，其中七项设施及社康中心部分用房计 5312 平方米设置于地下；地下车位面积 30000 平方米，设置于地下的医疗用房 5312 平方米，人防工程 8718 平方米（含人防医疗救护工程 4500 平方米）。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79830 万元（暂定）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8066.05 万元（暂定）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付朝发，身份证号码：230404196303230151，注册号：2200277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伍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整（¥11529349.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098.0332	54.901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8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总计2557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18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共1826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3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共731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年11月[illegible]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1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委托人10份、监理人4份。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盖章）
住所：龙岗区清林中路213号教育大厦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8楼
邮　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华章新筑保障性住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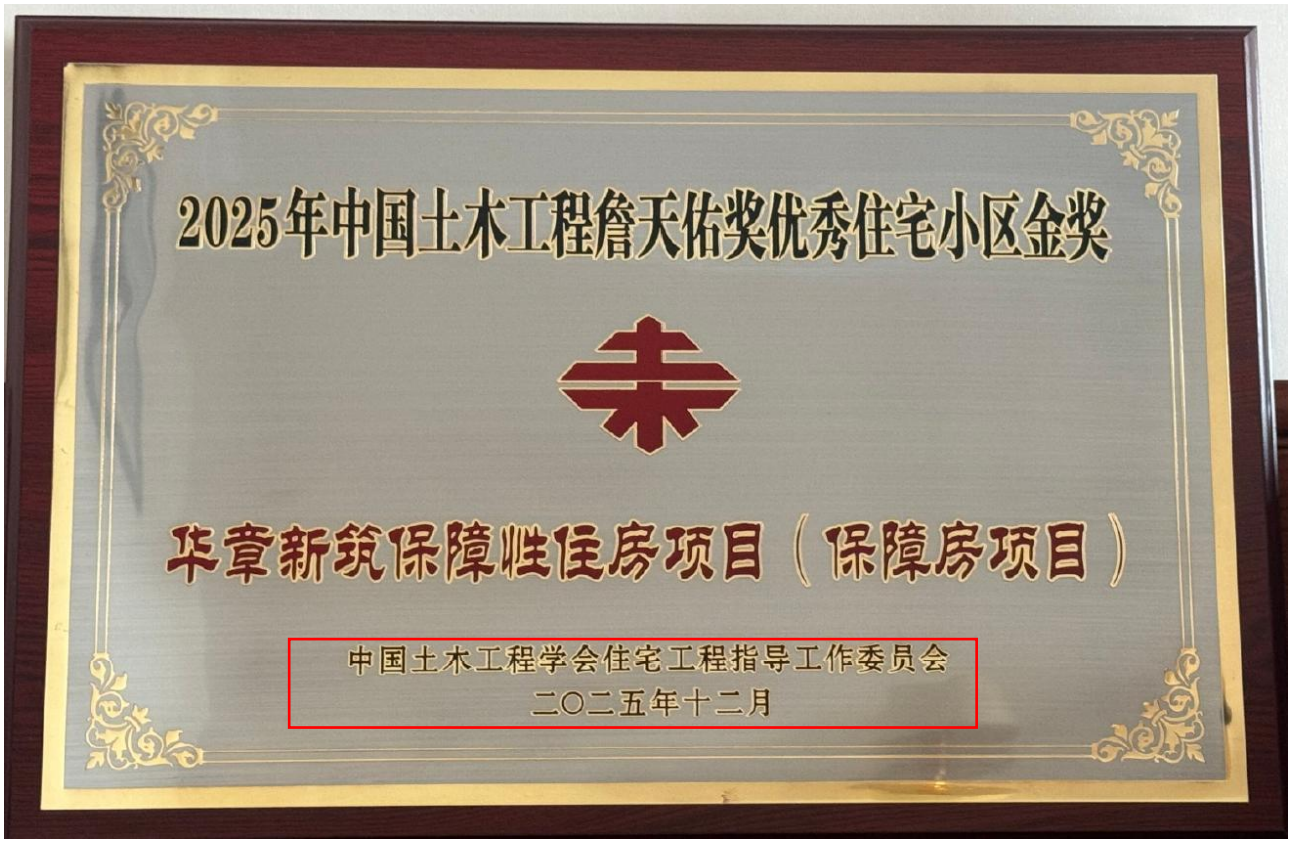

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工程（监理）
项目名称不一致的说明

承诺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于2024年4月27日向贵局申报了华章新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申报流水号：S17000122404270002），根据贵局修改意见：工程名称应修改为："华章新筑项目总承包工程"。现我单位上传的附件相关资料中工程名称为"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与贵局要求修改的工程名称不一致。

我单位向贵局承诺：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和华章新筑项目总承包工程为同一工程，两者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望予以准许！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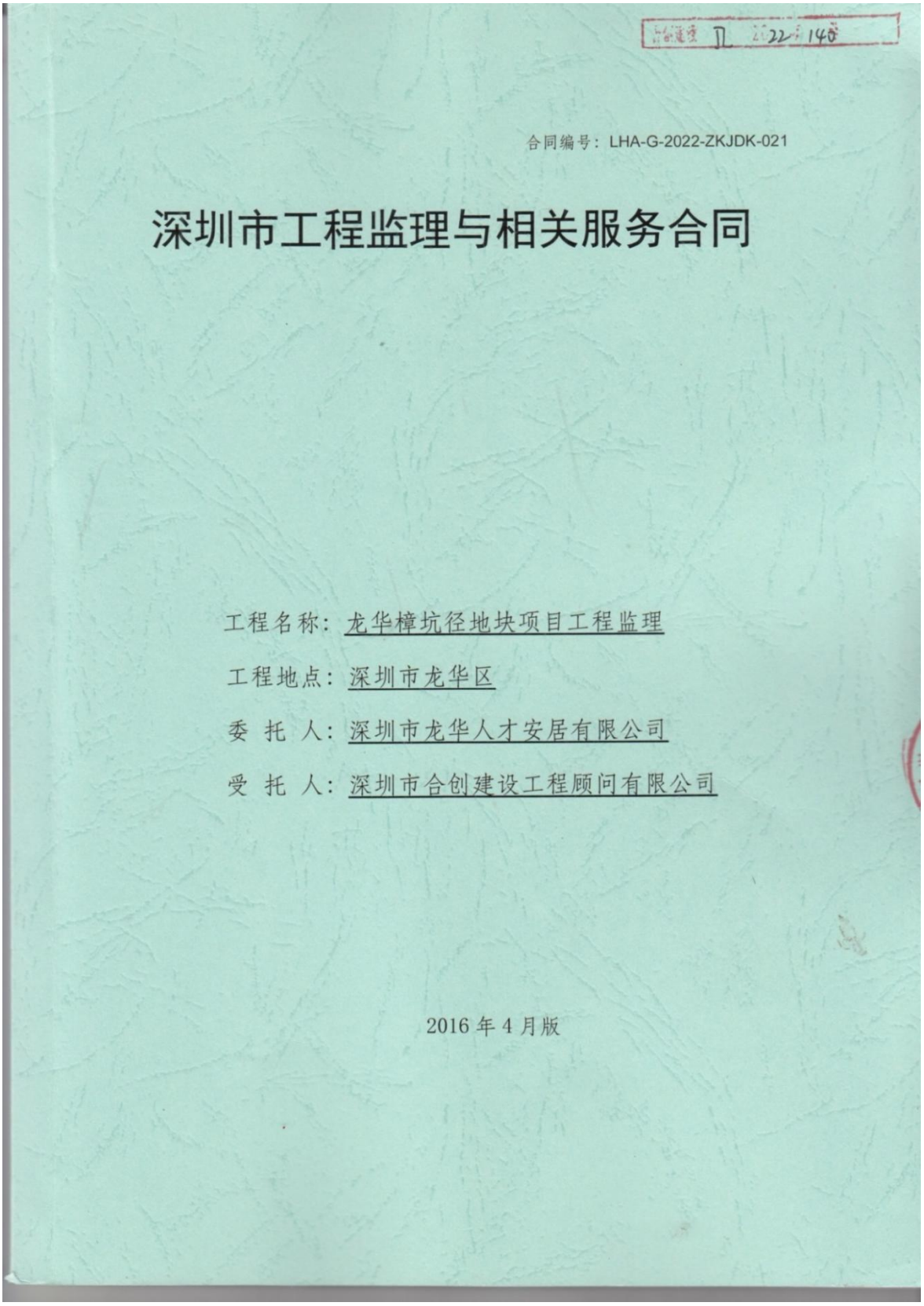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LHA-G-2022-ZKJDK-021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工程监理

3. 工程规模：龙华樟坑径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坂澜大道与新樟路交汇处西北角，隔离用房用地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容积率暂按 5.0 考虑，本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6 万平方米，其中 MIC 住宅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项目东侧紧邻坂澜大道，东南测紧邻南头直升机场迁建项目场平及进出场道路项目，西侧为林地，北侧为新樟路，东北侧为中森公园华府小区，西侧距离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华高中部约 800 米，距地铁四号线竹村站和茜坑站约 4.6 公里。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国有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曾新运，身份证号码：43230219741201711X ，注册号：4400888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佰伍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小写：￥6,554,975.00元），不含税金额为：￥6,183,938.68元，增值税税金为：￥371,036.32元，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622.722625	32.77487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总计 109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止，共 36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54X3K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景龙南路与龙塘二路交叉口东南 140 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账号：4103 3100 0400 26345

电话：0755-23336898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91430W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 A 座 10 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8152 8498 4310 001

电话：0755-83048876

邮编：518026

传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